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

A Study on Cataloging Librarians' Perceptions of
Cataloging Ethics

陳威宇

Wei-Yu Chen

指導教授：藍文欽 博士

Advisor: Wen-Chin Lan,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

A Study on Cataloging Librarians' Perceptions of
Cataloging Ethics

本論文係陳威宇君（學號 R06126010）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
資訊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藍文欽

藍文欽

口試委員：

張郁蔚

張郁蔚

王梅玲

王梅玲

系主任、所長

張郁蔚

（簽名）

謝誌


從來沒有想過我能順利走到這一刻，這條路真的很長，長到一度讓我想放棄。作為一位兼職學生，必須不斷在工作之餘慢慢榨出零星的文字，最終拼湊成這份拙作。這段過程非常艱辛，感謝許多人的協助，才能有這麼完滿的結果。

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藍文欽老師。從碩二上選修分類理論研究，初次接觸編目倫理議題，到下學期的專題研究並選定作為碩士論文題目，要感謝老師帶領我逐步建構出完整的概念框架。而在後續撰寫各章節的過程，也感謝老師總是非常仔細批閱並給予回饋，同時也提供大量的延伸閱讀，讓這篇研究內涵更豐富。作為一位不甚認真的學生，我常常以工作忙碌作為藉口而延遲修改文稿，但也感謝老師總是耐心的等候並給予非常多的體諒與鼓勵。適逢老師榮退，希望以這篇論文作為一份微薄之禮，在答謝指導之情的同時，也祝賀老師退休愉快。

此外也要感謝王梅玲老師與張郁蔚老師願意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梅玲老師在編目界長年耕耘，同時十分熟稔疊慧法的操作，特別感謝梅玲老師針對理論概念與研究方法上給予的建議，讓這篇論文的結構得以更健全。並且感謝郁蔚老師對於行文邏輯及用字遣詞的雕琢，找出我零星的錯漏，讓我的論文在閱讀上能更順暢。同時要感謝參與本研究的 16 位編目館員，感謝您們願意在工作之餘撥冗參與，並提供珍貴的研究資料進行分析。

在漫長的求學路中，受到系上教師與助教們非常多的幫助。謝謝鄭瑋老師從碩一上時便帶領懵懂的我，從文獻摘述開始學習如何做一份研究，老師嚴謹的工作態度也是我值得學習的榜樣。謝謝東謀老師總是如父親般關心我的進度，以及在我到台南工作以後，仍透過同學輾轉關心我的生活。謝謝宜玲助教、瑜君助教、盈達助教與逸晴助教在行政事務上給予的支持與協助；也謝謝工友夏小姐除了關心我的健康，也在很多時刻給我最真摯的祝福。

圖資所對我而言就像個大家庭。謝謝承奕從我入學開始，在課業、研究、生活以及諸多事情上的照顧與攜手，讓我的研究生生活變得如彩虹般豐富繽紛。謝



謝柏禎與玉涵無論在學校或日常給我的支持，總是在我快倒下時扶我一把，讓我能堅持下去走到如今。謝謝 R06 的各位，潔筠、馨元、思安、易儒與世萱陪我一起度過必修課的艱苦，不僅是我生活中的調劑，也在我終於要口試前不吝傳授口試經驗，讓我不會手足無措。謝謝翔柔、竣顯、予恩學長在研究生涯與國考準備的經驗傳承，也謝謝婷妤、培洛和東凱總是給我非常積極的應援。

感謝臺大圖書館在我的研究所生涯畫下濃厚的一筆。謝謝怡晴不僅在業務上的指導，也在待人處事等方面給我很多建議，對我來說是亦師亦友的存在。謝謝瑞期、欣妤、立偉哥、軒雍在我到成大服務後，仍繼續關心我的生活。謝謝志華主任、素禎、憶慧、美玲、孟君、淑美、蔚敏、利玲姐、秀卿、朝琴、雅方以及各位館員前輩對我的照顧，以及在我考上高考以後不吝與我分享實務經驗，讓我在這五年半，不僅累積閱覽服務的經驗，對其他單位業務也能有概略的認識。更重要的是，我在閱覽組認識了一群好夥伴，品瑄、陳宇、豫延、玉珊、瀟蓮、婷羽、宗霖以及其他的人，沒有你們的陪伴，我的總圖生涯不會這麼精彩。另外也謝謝成大圖書館的乃華主任、志文與參考同仁，在我到成大以後協助我快速熟悉環境與業務，以及對我論文進度的鞭策與督促。

謝謝浚藍屢次在生活與研究上不厭其煩地指出我的缺失。謝謝俊言、紹緯、冠兒、孫銓總是在我最煩悶的時候與我小聚，讓我傾倒生活上囤積的情緒垃圾。謝謝逸祥、前倬、禮薇、庭楹、先妤、家萱，以及雄友會的東成、映翔，很開心我們在大學相遇並維持這段友誼，更重要的是，謝謝你們在我最黑暗的那段日子給我的陪伴。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六年的碩士生涯中，你們非但沒有催促我早日取得學位，更是對我處處體諒與包容。此外謝謝你們在生活面給我的支持，讓我衣食無虞才能有動力走到最後，我愛你們。

陳威宇

2023 · 夏

摘要

編目倫理 (cataloging ethics) 是編目工作者進行決策時，提供參考的一套原則與價值觀。鑒於編目工作對於讀者取用資源與圖書館目錄品質的影響力，編目人員除了具備知識與技能外，也應有良好的倫理素養，以確保能進行適當的編目決策。近年來，國外學界與圖書館界開始萌生對於編目倫理的興趣，然而仍缺乏從編目館員與學者角度切入的研究。因此本研究採修正式疊慧法 (Delphi method) 取徑，透過文獻回顧歸納出數項價值，並請 16 位具 3 年以上編目資歷的編目人員依據重要性進行判斷。另一方面，本研究以開放式問卷向編目人員蒐集實務上遭逢倫理難題的經驗以及尋求協助的管道。最終經二回合問卷，歸納出 14 項編目工作時應該注重的倫理價值，這些價值涉及著錄工作、館員知能與讀者等多元面向。此外透過實務上的經驗回饋，印證倫理難題具多樣性以及發生時機的不確定性，並且當館員面對倫理問題時，會以參考資源與同道作為主要諮詢管道。透過本研究不僅能了解我國編目人員對編目倫理認知的現況，研究結果也可供未來規劃編目教育之參考。

關鍵詞：編目倫理、資訊組織倫理、疊慧法、德菲法



Abstract

Cataloging ethics is a set of principles and values that provide guidance to cataloging professionals when making decisions. Given the influence of cataloging work on access to resource and the quality of library catalogs, catalogers should possess not only knowledge and skills but strong foundation of ethics to ensure appropriate cataloging decisions. Recently, there has been growing interest in cataloging eth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nd library communities. However, there still lacks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ataloging librarians and scholars.

Therefore, the study uses modified Delphi method, which includes a literature review to identify several values and invites 16 catalogers with at least 3 years of cataloging experience to evaluate the importance. Besides, an open-ended questionnaire is used to collect practical experiences when facing ethical challenges and their sources of consultation.

Through 2 rounds of questionnaires, 14 ethical values are identified to be emphasize when cataloging, which involve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bibliographic work, librarians' competencies, and readers. Furthermore, the feedback from practical experiences confirms the diversity and uncertainty of ethical dilemmas, and reveals that catalogers primarily consult reference materials and peers when facing ethical issues. This research not only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cataloging ethics among catalogers in our country but also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planning of cataloging educa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Keywords: cataloging ethics; the ethics of cataloging; Delphi method; Delphi techniques



章節目次



謝誌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章節目次	vii
圖目次	ix
表目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資訊倫理與圖書館專業倫理	9
一、倫理與道德決策	9
二、資訊倫理	12
三、圖書館專業倫理與技術服務倫理	13
第二節 編目工作中應遵守的專業價值與「編目倫理」	15
一、編目專業價值	16
二、批判性編目 (critical cataloging)	23
三、編目倫理	25
四、〈編目倫理規範〉	30
第三節 編目實務涉及的編目倫理議題	34
一、記述編目相關議題	34
二、主題編目相關議題：分類架構與體系	36
三、主題編目相關議題：標題表與命名	38
四、權威控制相關議題	40
五、編目規則通用化與編目實務在地化議題	4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
第一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架構	45
第二節 疊慧法簡介	46
一、疊慧法的定義與發展	46
二、疊慧法的原理、特性與優缺點	48



三、	疊慧法的信效度	50
四、	基本實施步驟	51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2
第五節	資料分析	6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7
第一節	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67
一、	記述編目	68
二、	主題分析	72
三、	權威控制	75
第二節	第二回合疊慧法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79
一、	記述編目	79
二、	主題分析	82
三、	權威控制	86
第三節	開放式題型結果分析	89
一、	編目實務容易遭遇難題的情境	90
二、	編目人員尋求解決建議的管道	96
三、	編目倫理的定義	96
第四節	綜合討論	9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9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未來應用	112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114
附錄一	〈編目倫理規範〉原文	117
附錄二	107 與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圖書館館藏量排序	121
附錄三	「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	122
附錄四	「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第二回合疊慧法問卷	130
參考書目		137
中文文獻		137
英文文獻		140

圖目次

圖 1	Beghtol 的資訊組織倫理議題二維分類	26
圖 2	研究概念圖	45
圖 3	疊慧法流程圖	55



表目次

表 1	Snow 與 Shoemaker 之編目倫理實徵調查結果	28
表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各類館藏量 (種數) 排序名次表	58
表 3	館藏規模前 10 名大專校院圖書館編目人員數量簡表	59
表 4	疊慧小組基本資料 (N=16)	61
表 5	二回合問卷各構面與整體 Cronbach's alpha 信度表	63
表 6	第一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7)	68
表 7	第一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7)	69
表 8	第一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7)	72
表 9	第一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7)	73
表 10	第一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7)	75
表 11	第一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7)	76
表 12	第二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6)	80
表 13	第二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6)	81
表 14	第二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6)	83
表 15	第二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6)	84
表 16	第二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6)	86
表 17	第二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6)	87
表 18	疊慧法各階段歸納之編目倫理價值結果彙整表	97
表 19	認同各項編目倫理價值重要性之人數統計表	99
表 20	本研究疊慧法結果一覽表	102
表 21	本研究參與者提供之實務難題情境	10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圖書館界習慣將圖書館服務區分為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兩大範疇。前者包含館藏流通與管理、參考（資訊）服務、推廣服務等直接涉及讀者的服務；後者則多指涉館藏的選擇、採訪與分類編目工作（王梅玲、謝寶媛，2014）。無論何種類型的圖書館，分類編目工作乃維持圖書館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資料入藏後，再經編目人員依據實體特徵與內容主題進行描述與分析以建立書目紀錄。讀者進而能對書目紀錄進行檢索，並透過著錄細節、索書號、標題等以辨識並取得所需資源。換言之，透過編目工作，館藏目錄才能發揮國際編目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ICP*）中提到的查詢（find）、辨識（identify）、選擇（select）、獲取（acquire or obtain）與探索（navigate or explore）功能（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 Institution [IFLA], 2016）。

鑒於分類編目工作的重要性，一位專業的編目人員不僅須具備編目專業技能，尚須具備有關資訊組織的專業知識。館藏與技術服務學會（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ALCTS）認為編目人員應具備知識、技能與行為等三類核心能力。知識包含對編目規則、資料結構、概念模型的理解；技能意指應用編目規則進行編目，或是進行詮釋資料的對照與交換；行為則指涉編目人員業務上應該留意的諸面向，包含人際溝通、公眾服務導向（public service orientation）、關注編目研究及規範發展趨勢與問題解決能力等（ALCTS, 2017a）。另外，在 OCLC Webjunction（2014）編輯的能力指標中，同樣將熟悉編目規範、維護權威記錄檔、熟悉圖書館編目系統架構、關注編目趨勢等列為編目人員應具備的能力指標。

為了增進編目館員的專業能力，各國的國家圖書館、相關學會或團體透過研習課程（如我國國家圖書館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理的資訊組織基礎／進階訓練研習班）、線上資源（如美國國會圖書館的 Catalogers Learning Workshop，提供

BIBFRAME、LCC、LCSH、詮釋資料與 RDA 的線上訓練教材)¹或發行專書(如我國國家圖書館出版《RDA 書目關係編目參考手冊》、《圖書館鏈結資料入門指引》)等方式,提供進修資源與管道。然而,無論是 ALCTS、OCLC 提出的專業能力、或是上述的進修資源,皆以編目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術為主要內容,與倫理素養相關的內容則鮮少被提及。

另一方面,圖書館界固然有專業倫理的討論,各專業團體也針對其會員特性提出相關宣言。然而既有倫理規範,多以通論性質、或是集中於讀者服務的討論為主。例如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倫理守則第一條提及高水準的服務品質及公平的服務政策,即概述性的點出圖書館服務追求的方向(ALA, 2021)。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倫理守則與我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中,分別將閱讀自由、讀者對資訊的取用、個人隱私、(提供讀者)終身學習等概念納入(中國圖書館學會, 2002; IFLA, 2012),顯示中外圖書館界既有的倫理規範仍以讀者面作為主要考量,論及技術服務倫理的條文則相對較少。

編目倫理(cataloging ethics)的核心目標,是探討面對資訊檢索者、資訊提供者以及被該資訊描述的群體時,編目人員「應該扮演的角色以及應有的作為」。而該如何做出「適當的」決策、怎樣算是「適當的」行為,即是編目倫理的核心出發點(Martin, 2021)。而 Olson (2009)也提到,資訊組織工作與倫理議題息息相關,在各種情境皆有遭逢倫理難題的可能,舉凡國內與國際標準的衝突、主題分析規範隱含的偏斜等,由於這些議題會涉及資源的取用,因此了解資訊組織工作與編目工作的倫理議題,對於圖書館員而言至關重要。

然而編目倫理在過去尚未受到足夠的重視,直至千禧年後,各類學術期刊中有關編目倫理議題的論著(包含論述性文章與實徵性研究)數量才逐漸成長,如 Olson (2000, 2001a, 2002)、Olson 與 Schlegl (2001)、Furner (2007)、Berman

¹ Catalogers Learning Workshop 提供有關編目及詮釋資料相關的訓練資源,提供各國館員免費下載使用。網址為:<https://www.loc.gov/catworkshop/>

(2008a, 2008c)、Ferris (2008)、Adler 與 Tennis (2013)、Shoemaker (2015)、Snow (2017)、Sandberg (2019a)、Snow 與 Shoemaker (2020)、Martin (2021) 等，顯示學界開始意識到此議題的重要性，並進行相關研究。

除了期刊文章與專書外，*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在 2009 年的第 47 卷第 7 期，更以資訊組織倫理 ("The ethics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作為特刊主題，邀集學界發表有關資訊組織倫理的著作。其後，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曾先後於 2009、2012 及 2015 年主辦三屆的 "Milwaukee Conference on Ethics i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會議，而後兩屆的會議資料則由 *Knowledge Organization* 分別以特刊形式發布 (v.39 no.5、v.42 no.5)。此外，ALCTS 在 2017 年 9 月亦曾舉辦名為 "Power That is Moral: Ethics in Cataloging" 的論壇，並邀請參與者共同分享在編目工作中遭遇一些倫理議題。透過一系列的學術動態可窺知，有關資訊組織倫理與編目倫理的研究已從零星討論，逐漸成熟並彙集成專刊或會議。

編目倫理的正式定義，則在 2019 年 5 月由編目倫理指導委員會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CESE) 提出，將其定義為「編目人員與詮釋資料專業人員進行目的性決策 (intentional decision-making) 時，提供決策框架的一套原則與價值觀」(CESC, 2019a)。該委員會於 2019 年由 Beth Shoemaker 與 Karen Snow 共同發起，並邀請相關學者與編目館員成立不同工作小組。宗旨是為了統合來自美國、加拿大與英國等編目學會的需求，研擬一組倫理規範以供編目或建置詮釋資料時，面對道德兩難問題的指引 (CESC, 2019b)。2020 年 6 月，委員會提出〈編目倫理規範〉草案 (*DRAFT Cataloguing Code of Ethics*) 並開放大眾提供修改建議，9 月間再提出第二版；其後，更於 2021 年 1 月提出最終版本 (CESC, 2020c, 2021)。隨著〈編目倫理規範〉的完成，委員會希望能喚起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概念的意識，並且透過實際條文的呈現，讓編目館員能較具體勾勒出編目倫理的輪廓，有助於編目倫理在實務界的推廣。目前除了英文版以外，在指導委員會的網站同時張貼希臘文與阿拉伯文的試譯版本，並且也鼓勵各國將該規範進

行翻譯，以利編目倫理在各國的推廣 (Chan et al., 2022)。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

以既有文獻來看，在歐美學界已顯現出對資訊組織倫理議題的興趣，然而仍有不足之處。首先，相關文獻集中討論技術服務館員或編目工作的基礎、核心價值，相對地直接以編目倫理為核心意識進行討論或介紹的文獻數量偏少。其次，當代社會對於資訊組織倫理的探究，多半以工具或系統為出發點，或是從書目紀錄等編目實例探討，缺乏從編目館員或資訊組織領域學者角度切入的文獻 (Bair, 2008; Cancasciato, 2011; Fox & Reece, 2012; Ridi, 2013)。例如 Diao 與 Cao (2016) 以中國考古學報告為範例，檢視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中的類表結構；Lacey (2018) 主張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中的 "illegal alien" 標題含有貶義，要求國會圖書館進行檢討與修改；Smiraglia (2009) 討論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規範中蘊含的書本位主義，不利於非書資料編目等。Beghtol 認為此現象源於倫理議題本身的特色，倫理問題容易嵌入不同情境，難以輕易辨識或指認，同時現實情境中對於倫理／非倫理、道德／非道德的界線模糊，因此在進行討論時只能從較具體的工具或實務的編目工作流程切入 (Beghtol, 2005, 2008)。

相對地，國內圖資界對資訊組織工作倫理議題的關注不足。自 2000 年以降，國內對編目的研究大略可分為以下幾類：1. 資訊組織規範與新技術的發展，如陳和琴 (2006)、張慧銖 (2009)、牛惠曼與簡秀曼 (2014)、陳亞寧與溫達茂 (2020)。2. 特定資料類型的編目實例探討，如涂曉晴 (2012)、黃清琦 (2014)。3. 機構編目實務介紹，如顧力仁 (2007)、徐蕙芬 (2012)。雖有數篇編目館員專業能力或素養的著作，卻多半集中在編目館員的專業知能、編目教育、在職訓練等面向，倫理面和素養面則較少提及 (于第、陳昭珍, 2015; 呂明珠, 2016; 王梅玲, 2007a, 2007b; 王梅玲、張艾琦, 2018)，於此便形成一個待填補的研究缺口。

基於上述研究缺口，本研究之目的，主要是希望從國內編目館員角度切入，探討其對於「編目倫理」之認知。具體而言，本研究欲了解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

倫理的定義、內涵之理解，以及實務上涉及編目倫理的情境、倫理議題產生的原因與尋求協助的方案，以期能作為編目館員專業知能教育之參考。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1. 探究我國編目館員對於編目倫理定義與內涵之看法，以了解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現況。
2. 分析編目實務上涉及倫理議題之情境、產生的可能原因，以及實務上的應對方式。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發展出以下研究問題：

1. 編目人員對編目倫理的理解為何？其應重視的倫理價值與知能為何？
2. 實務上，編目工作有哪些容易衍生倫理問題的情境？
3. 當編目工作上遭遇倫理問題時，有哪些尋求協助的管道？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具一定館藏規模的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大專校院圖書館為研究場域，並以編制內編目館員（含公務人員、約聘人員等）為主要研究對象。以期探究編目人員於職務上曾遭遇倫理難題的經驗，或是在編目工作中是否對倫理議題有所認知。惟囿於研究人力與成本，本研究透過條件設定針對場域與對象進行篩選，不免產生若干研究限制。具體而言研究限制如下：

1. 本研究所稱「編目工作」係指將館藏進行描述，以及後續維護書目紀錄之過程，暫不包括數位典藏記錄之詮釋資料維護。
2. 本研究以編目館員為主要招募對象，無法調查到資訊組織領域學者或編目委外作業人員的意見。
3. 本研究僅將國家圖書館與大專校院圖書館納入研究場域，因此研究結果不宜過度推論至公共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等場域。
4. 囿於研究人力與成本，本研究僅以館藏規模較大、原始編目量較多的數

間大專校院圖書館為研究場域，故本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所有大專校院圖書館。

5. 本研究旨在調查編目館員對於資訊組織工作倫理的認知、理解與可能應對方式，暫不涉及面對倫理議題的實際判斷與作為。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編目

編目 (cataloging) 一詞具有廣義與狹義二種意涵。狹義的編目限定於對資源外在特徵的描述 (即記述編目, descriptive cataloging); 廣義的編目則兼指資源外在描述與對作品內容的分析 (即主題編目, subject cataloging)。在國內圖資界, 雖亦有採用廣義說法者 (如楊若雲 (1988)、吳瑠璃 (1995) 等), 但習見將編目析分為記述編目與主題編目, 前者是對圖書資料作形體分析, 以描繪外在特性; 後者則是透過分析內容主題, 給定分類號與標題。在進行編目時, 則會應用編目規則、分類法、標題表等編目工具 (王梅玲、謝寶媛, 2014; 胡述兆、王梅玲, 2003)。國外多採廣義說法, 更進一步將檢索點擇定、權威控制、機讀格式標記 (MARC tagging) 等工作也明確列入編目的定義中 (Chan & Salaba, 2016; Joudrey et al., 2015; Joudrey & Taylor, 2018)。

本研究採廣義角度, 將編目工作定義為「針對館藏資料的外在特性進行描述、分析其內容主題, 給予類號及標題, 並進一步作權威控制、透過機讀格式供系統判讀, 以便讓讀者進行檢索」的過程。

二、編目館員

編目館員 (cataloging librarian, or cataloger) 係指在圖書館中負責編目工作的人員。在圖書館中, 編目館員除了觀察每一筆資源的外在和內容特徵, 同時還會查證外部資訊來創建一筆替代性紀錄 (surrogate representations) 並編入圖書館館藏目錄中 (Dobreski, 2020)。ALCTS (2006) 認為編目館員的重要價值在於創造

與改善讀者取用資源的管道 (create & improve access)，包括進行描述、主題分析並根據結果選擇適當的分類號、標題或檢索點。除此之外維護名稱和主題詞表的權威控制，以聚合各種變形的同義詞而促進使用者檢索，也是編目館員的職責之一。因此在本研究中，將編目館員定義為「從事資訊物件描述、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等編目工作的人員」。

三、倫理

倫理 (ethics) 又稱為道德哲學，著重於討論某事物在道德上的好壞或對錯 (Singer, 2020)。倫理又可指人際間實際道德關係的道理，在普遍認知中被引申成一種與關係相應的規範；透過倫理，能夠判斷行為的對錯，並遵循這套規範以作出符合價值觀或社會標準的行為 (馮契，2007；Beghtol, 2008；O'Neil, 1995)。

Sorley 與 Sidgwick (1925) 認為倫理源自於社會制度與法律，透過這些規範劃定對與錯的界線，並進而引導人們的行為。林火旺 (2004) 與周中之 (2004) 認為人們透過社會互動、思潮或風俗習慣建構出一套評價標準，再透過此標準來規範個體的行為，此套標準即所謂的「倫理」。換言之，倫理可謂社會互動之產物，與社會脈絡息息相關。同時，倫理關注的範疇不僅包含一個行為在本質上的是非對錯，還牽涉到實際的決策行為 (Singer, 2020)。

綜觀國內有關倫理學的字辭典，皆一致認為「倫理」二字合併出現，始於《禮記·樂記》：「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唐代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認為前人透過音樂的音階、音序，用以比喻當時封建社會中的各類嫡庶尊卑關係以及相應的社會規範。東漢鄭玄注《禮記》云「倫，猶類也；理，分也」，將兩字分析解釋。據此可知「倫」在漢語中有類別之義，由此引申為不同輩分間應有的秩序與關係；而「理」則包含區分、梳理、使之條理清晰的涵意 (徐少錦、溫克勤，1999；馮契，2007；羅國傑，1993)。

「倫理」時常與「道德」相提並論。有部分學者會刻意加以區辨，認為倫理關注一個行為在群體間產生的結果，是種對群體行為、社會層面的規範；而道德

則強調個體行動的動機與理由，是種對個人（個體）的約束（朱建民、葉保強、李瑞金，2005；傅佩榮，1994）。事實上，由於兩者皆關注人類應該如何行為才能符合社會規範，一般會將兩者視為同義詞並交互使用（Annas, 2001; Sorley & Sidgwick, 1925）。

綜合以上可發現，倫理與道德本質上意義相近、皆有社會規範的含義，只是規範目標稍有差異。在本研究中會視為同義詞，將倫理定義為「源自社會習慣與個人意志，對個體或群體行為所做的規範」。

四、編目倫理

本章第一節中提到，編目倫理指導委員會將編目倫理定義為「編目人員與詮釋資料專業人員進行目的性決策時，提供決策框架的一套原則與價值觀」。然而在圖書資訊領域中所稱之詮釋資料，多指在數位典藏程序中有關數位物件的詳細資料；而詮釋資料工作則是數位典藏過程中的資訊進行編碼，以助於典藏與查檢工作（陳和琴，2001）。在此脈絡下，詮釋資料與本研究希望探討的分類編目關聯性較低，因此在本研究中重新定義編目倫理為「從事編目工作者進行目的性決策時，提供決策框架的一套原則與價值觀」，將焦點集中在與館藏有關的記述編目、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工作。

除此之外，在部分文獻中有將編目倫理與資訊組織倫理混用之情形。資訊組織的意義，即是為資訊物件建立替代性紀錄，以協助使用者取得所需資訊並滿足資訊需求。這個過程可能發生在博物館、檔案館、美術館等資訊機構，發生在圖書館就是慣稱的圖書分類編目，換言之「資訊組織」與「編目」在圖書館場域中可視為同義；因此在本研究中，將資訊組織倫理與編目倫理視為同義。惟為確保論述之一致性，將以編目倫理作為主要敘述語彙，而若文獻中選用資訊組織倫理，則尊重並沿用原作者之說法。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編目工作本身是一種決策行為，在決策過程中可能參考不同的思想框架。編目作為圖書館服務的一環，故其倫理規範應以圖書館專業倫理為基礎，並根據編目工作的特性加以發展，而有部分重疊或可相互詮釋之處。故在本章前半段除了簡要回顧相關文獻中有關道德決策者，還會討論圖書資訊學文獻中較常援引的兩類倫理：資訊倫理及圖書館專業倫理。而編目倫理作為一種新興的議題，文獻較難聚焦討論，因此相關文獻呈現二種型態：概論性地討論編目倫理，或是以特定編目工具、案例或情境做為討論標的。根據討論對象不同，又可將文獻區分為記述編目、主題編目與權威控制三大類。本章後半將回顧編目工作中應遵守的倫理價值、與記述編目、主題編目及權威控制工作相關的倫理議題。其後，則針對單一特殊議題——編目規則通用化與實務在地化進行回顧。

第一節 資訊倫理與圖書館專業倫理

一、倫理與道德決策

倫理是一種對個體的規範，亦可視為一套決策參考原則。倫理能夠告訴大眾行為對錯與否，還能提示人們應該與不應該出現的行為；對個體而言，倫理除了能使其行為符合社會的價值觀，也能在決策時作為參考，指引個體作出符合倫理的行為（Buchanan & Henderson, 2009）。Preer（2008）認為倫理的本質，是在不同的選項中進行選擇。所謂符合倫理的行為（acting ethically），其實就是個體根據責任、專業知能、考量工作效率、社會公平等原則做出決策（Beghtol, 2008; Ferris, 2008; Snow, 2015）。

倫理(學)一般分為描述倫理(descriptive ethics)、規範倫理(normative ethics)、應用倫理(applied ethics)與後設倫理(meta-ethics)四個子領域(莊道明, 1997a; Buchanan & Henderson, 2009)。描述倫理以團體所持有的倫理觀為研究對象，包括風氣、習俗、法規等；規範倫理則希望能研擬一套行為指南，以規範人類在日

常生活中的行為。此二類即呼應前段對倫理的簡述，也是大眾對於倫理的普遍想像與看法。後設倫理以倫理學的意義及本質為研究對象；至於應用倫理則是追求透過倫理分析來解決實際情境的道德問題、或是應用於特定案例，其範疇相對廣泛，如商業倫理、法律倫理以及資訊倫理等（莊道明，1996）。

一般認為遵守倫理道德即為「做正確的事」，然而由於正確與否的評斷是根據個人的感知，難以綜整出判斷的統一標準。如何界定倫理、如何判斷某行為合乎倫理，由此成為倫理議題討論時最主要的門檻（Beghtol, 2008）。是故在文獻中往往援引哲學或社會學理論作為輔助，以作裁定的判斷依準。

舉例而言，莊道明（1995）在討論圖書館服務倫理時便以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為論述基礎，並以義務論（Duty-based Theory）、目的論（Teleological Theory）與德行論（Virtue Theory）三種面向切入，將倫理與哲學結合。義務論強調倫理對錯的判斷與行為的結果無關，只要出於理性善的動機即可行動，不須過度考慮行為的結果。目的論則從行為產生的結果來決定好壞，越能產生令眾人快樂、或是減低損害的結果，即是對的倫理行為。德行論則認為道德行為的核心即避免極端，若個人秉持中庸之道作決策，即可稱為符合倫理的行為。若有共同的標準、能夠對事物客觀進行判斷，此乃中庸之道於實務上之應用（莊道明，1997b）。

另一種例子，是借用社會學等領域之理論。如 Fox 與 Reece（2012）闡述知識組織中的倫理議題時，便援用六種理論與思想（功利主義、義務論、正義論、女性主義、解構主義與實用主義）構成論述框架。分述如下：

1. 功利主義（the utilitarian model）：功利主義者認為，一個行動是否正確將取決於其能產生的良善（goodness）。對資訊組織人員而言，維護取用資源的管道，有助於讀者取用資源，便是一個正確的行為。
2. 義務論（the deontology model）：義務論者主張，凡是出於責任、職責或義務所做的一切行動，都可稱為符合倫理的行為。
3. 正義論（the justice ethics model）：在正義論的框架中，核心問題並非「如

何為善」而是「如何為正義」。任何行為只要是為了降低或消弭社會中不公平的現象，皆可稱為合乎道德倫理。

4. 女性主義 (feminist ethics): 此處援引女性主義並非基於追求性別平等，而是從觀點上嘗試跳脫傳統父權觀點，重在追求的是「關心」或「在乎」(care)。此關心不涉及編目人員對資訊物件的情感，而著重於進行決策時的脈絡以及彼此間的關係。更進一步，他們主張進行決策行為時應該要盡量滿足每個個體的需求；當矛盾或衝突出現時，應透過協作、協調來尋求最佳解決方案。
5. 解構主義 (Derridean ethics): 解構主義者認為社會原本就存在諸多差異，因此沒必要過度追求趨同。後人遵循此脈絡，延伸出了「相對」的概念：正因為差異存在，一個對一方好的決策可能對另一方造成損害。而在此典範中產生的知識組織系統有兩種特性：其一，會盡可能含括所有觀點，包含極端情形；其二，傾向不使用控制語言，主張使用自然語言以提供使用者更多元的選擇。
6. 實用主義 (pragmatic ethics): 實用主義觀點下，行為的好壞取決於它能帶來多少功效，因此特別放大於行為後可見的成果或可預期的成就。乍看之下與功利主義類似，但其更強調決策與行為是否有具體的合理性 (concrete reasonableness)。此外，由於倡議者杜威 (John Dewey) 的教育工作背景，此派支持者也重視道德教育對個體的形塑功能。

綜觀文獻，當前對道德倫理決策的論述，多從理性思維的角度進行解析，以提供解決兩難衝突的方法 (莊道明, 2017)。此外正如 Fox 與 Reece 所呈現的，若希望以理論套用至倫理情境，也是以既成的、系統性的邏輯思維，循序漸進的指導價值判斷。然而實務上個體面臨道德兩難的選擇，往往仍依據個人的經驗與知識背景進行判斷，故即便面對同樣的情境也會做出不同的決策，也因此凸顯倫理規範或指引的重要性 (Shoemaker, 2015)。

二、 資訊倫理

將倫理或道德理論應用於資訊學，即稱為資訊倫理，也是圖書資訊學界中，最常被論述的一項倫理原則（Buchanan & Henderson, 2009; Snow & Shoemaker, 2020）。「資訊倫理」一詞最早約出現於 80 年代後期。Robert Hauptman 於 *Ethical Challenges in Librarianship* 一書中，首次使用「information ethics」一詞；而國內則是沈寶環與傅雅秀最早提出（吳寂絹、邱銘心，2011）。

資訊倫理是一門應用倫理學，產生於與人類資訊行為相關的各領域。資訊使用行為包含產生、檢索、儲存、整理、應用與傳播，而以倫理角度討論其中的對錯，即稱為資訊倫理（林詮紹、周美利，2008；莊道明，1997a；Hauptman, 2002）。而朱家榮（2010）則進一步認為資訊倫理不僅僅是討論問題，更是為了規範資訊行為而提出的準則。早期由於資訊使用的權力集中於專業人員，因此資訊倫理被認為是種專業倫理（林詮紹、周美利，2008）。在電腦科技與網路逐漸普及後，開始衍生新興資訊倫理議題，如電腦犯罪、資訊安全、隱私權等（莊道明，1996, 1997b；Hauptman, 2002；Mason, 1986），並隨著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發展，電腦科技融入各項圖書館服務，資訊倫理遂與圖書館倫理產生連結（李德竹、莊道明，1996）。Snow 與 Shoemaker（2020）認為編目既然屬於資訊工作的一環，因此也能利用資訊倫理的框架來解釋編目工作、闡述編目倫理議題。

林詮紹與周美利（2008）將資訊倫理分為狹義與廣義二類。狹義內涵如同前述的定義，集中討論資訊行為各個階段中面臨倫理議題上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提供資訊人員進行決策的判斷依準；而廣義的資訊倫理則擴及到網路世界以及網路世界行為中的各項倫理問題。

有關資訊倫理的內涵，Mason(1986)以隱私權(privacy)、正確性(accuracy)、所有權(property)以及使用權(accessibility)四大議題作為資訊倫理的綱要，合稱為PAPA。隱私權即處理個人資訊時必須遵守的原則；正確性強調應該提供正確的資訊作使用；所有權的概念則近似當代的智慧財產權，除了關注誰擁有資訊

外，也討論資訊交換時雙方之權益；使用權則包含使用者對資訊的讀寫權與掌握權等。Smith (1996) 則以詮釋學的角度進行文獻內容分析，將資訊倫理歸納為三類：所有權 (ownership)、取用權 (access) 與資訊安全 (security)，兼顧資訊提供者、資訊取用者以及傳播過程三個面向可能涉及的倫理議題。Smith 提出的資訊倫理議題分類，普遍為後人作為立論基礎，並據此再加上各自的主張 (Buchanan & Henderson, 2009; McMenemy et al., 2007)。

資訊倫理能套用於圖書館各項服務。隱私權在圖書館場域中包括讀者的借閱紀錄，甚至是申請調閱與檢索結果等，身為圖書館員應該予以保護而不能洩漏給第三方 (王宏德, 1996)。資訊正確性則強調應該提供正確的資訊與適當的組織方式，將館藏資源提供讀者進行檢索。財產權通常與智慧財產權並稱，關注在圖書館中對於資料的合理使用範疇，舉凡資源的重製、複印甚至視聽資料的版權議題均屬之。取用權的重點在於讀者對於資訊資源的存取，包含讀者個人經濟能力、館藏設施能否支持，或是數位落差等議題 (吳寂絹、邱銘心, 2011)。

三、 圖書館專業倫理與技術服務倫理

社會上任何一門專業皆有其需遵守的行為規範，這些規範即為專業倫理，是由職業團體或專業團體所制定，目的在維護團體成員間的互動秩序，並要求職業行為遵守專業 (曾淑賢, 2010)。

各專業團體依據專業精神與道德訂立倫理守則 (Code of Ethics)，以提供領域內人員從事專業工作時，一份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莊道明, 1995, 1996)。基本上，倫理守則多為原則性的規範，且多以清晰、簡短的文字呈現。世界各國的圖書館學會皆制定各自的專業倫理守則以供其圖書館從業人員參考，其中尤以 ALA 所提出的倫理守則較常被作為論述重點，綜觀國內外有關圖書館專業倫理的文獻，幾乎都會引述其中的條文 (如王梅玲, 1996；曾淑賢, 2010；Snow & Shoemaker, 2020；Patterson, 2022)。除此之外，我國亦由國家圖書館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 (即今日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研訂 10 條專業倫理守則以供國內圖書

館界參考（中國圖書館學會，2002）。

圖書館員的基本職責，是盡可能地滿足其所服務對象的需求；而身為一位專業的館員，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必須遵循的規範，即所謂的圖書館專業倫理（Ferris, 2008）。圖書館專業倫理對圖書館的影響涉及各方面，李德竹與莊道明（1996）綜整文獻，將之分為五大類，分別為圖書館行政管理、技術服務與館藏發展、讀者與資訊服務、圖書館專業倫理教育與資訊倫理。圖書館行政管理的專業倫理，討論雇主（圖書館方或各單位主管）與雇員（圖書館員）間的行為規範，即館員於職場上應奉行的工作倫理守則。圖書館專業倫理教育則探究倫理教育的有效性，以及師資、教學內容和教學方式等實行方法。讀者與資訊服務倫理，則是最複雜也最具爭議的類別。由於文獻中有關讀者服務的探討集中於讀者的基本權利（如隱私權、平等權或知識近用的權利）維護，但在實務上卻可能衍生許多讀者誤用資訊的問題，例如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利用館內資源進行非正途使用等。換言之，讀者與資訊服務倫理議題不僅源自館員或圖書館，讀者也是一個變因，因此加深議題的複雜度。

McMenemy 等人(2007)指出，社會大眾會因技術服務不需直接與讀者接觸，而忽視其與倫理議題之關聯。然而 Goldstein (1995) 認為，圖書館將多數經費投注於館藏的採購及整理，因此應同樣重視技術服務倫理，以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此外技術服務無論於工作性質、服務特質或專業技能等方面，皆異於讀者服務部門，因此其倫理價值應值得進一步探討（Bair, 2008; Goldstein, 1995; Intner, 1993）。

技術服務主要分為館藏發展與分類編目二大類，由於其工作性質差異，彼此重視的倫理價值也有別。王梅玲（1996）與莊道明（1996）便舉例，像是圖書館如何在紙本和電子館藏採購間權衡、採購經費是否合理運用、招標時是否對特定廠商有所偏好，甚至在交換贈送工作上，也可能會涉及倫理議題。

此外，致力於討論技術服務議題的 ALCTS 也針對 ALA 倫理守則進行補充，認為進行館藏發展時應該要遵守機構的館藏政策與規劃；要提供廣泛且無偏斜

(unbiased) 的取用管道，以利資源能被更多使用者取用；要建立安全的使用環境給讀者及圖書館職員等 (ALCTS, 1994)。在 ALCTS 的補充條文中，與分類編目最相關的應為「提供無偏斜的取用管道」一條，其餘條文則多著眼館藏發展以及技術服務工作環境 (Shoemaker, 2015)。

莊道明 (1996) 認為在技術服務中，檢查制度 (censorship) 屬於最主要關注的專業倫理議題。檢查制度是指對於思想、資訊傳輸的限制。若採訪館員基於個人宗教、好惡，甚至社會風氣而排拒某些主題館藏，即為一種形式的檢查，並且會侵害讀者的智識自由。同樣地，編目館員出於主觀意志而給定不適當的標題或檢索點，無形之中也是對於書目紀錄的一種檢查制度，會因此讓書目紀錄產生偏斜，並阻止或妨礙某些讀者取用該館藏。因此，屏除檢查制度是技術服務工作的倫理守則之一，同時也是「提供無偏斜的取用管道」條文之實踐。至於智識自由做為一項技術服務倫理的基本項目，將與其他編目工作的倫理議題，一併於次節進行回顧。

第二節 編目工作中應遵守的專業價值與「編目倫理」

編目人員的職責是確保物件被適當的編目，讓館藏資源盡可能被取用；或是在編目過程中透過命名、歸類，以求能最趨近社會正義的分類結果，以降低各項知識組織系統可能造成的傷害 (Adler & Tennis, 2013; McMenemy et al., 2007)。在實務上，編目人員根據編目規則進行編目，同時透過各項倫理規範來協助導引至較適宜的決策。然而既有的圖書館倫理守則僅提供較通論性的指引，對於倫理價值的具體著墨尚少。因此在相關文獻中可見各學者基於自身背景而提出對編目工作倫理價值的主張，直至近年「編目倫理」才漸漸凝聚成整體概念 (Shoemaker, 2015; Snow & Shoemaker, 2020)。本節首先回顧文獻中所提倡的編目工作應留意之各項倫理價值，其次嘗試整合成統一概念，最後簡要介紹 2021 年所新制訂的〈編目倫理規範〉。

一、編目專業價值

ALA 與 IFLA 等學會的倫理守則，成為許多學者闡述編目倫理議題的基礎。Ridi (2013) 以 IFLA 提出的圖書館員專業價值為基礎，綜整了編目工作可能觸及的不同面向，並將重要價值予以整理，提出 13 項價值。此 13 項價值依序為可取用性、專業能力、第三方與公正性、一致性與持續性、完整性與繁簡程度、有效性與可理解性、脈絡化、歷史化、永續性與合作、降低認知負荷、自由、互通性與標準化，以及超文本性，簡單分述如下：

1. 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組織後的結果是否能讓資源更容易被取用，為所有價值中最基礎的一項。任何資訊組織工作都應優先考量該項資源的可取用性，消除與服務對象的距離，才能進一步實踐其他價值。
2. 專業能力 (competence)：即資訊組織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Ridi 主張應該要憑藉專業知能進行描述及判斷，以得出正確無誤的成果。
3. 第三方與公正性 (thirdness and impartiality)：進行資訊組織工作時不應摻雜個人觀點，而盡量以第三方的客觀角度進行，以確保描述時能保持公正。
4. 一致性與持續性 (coherence and continuity)：工作時的方式、秉持的原則甚至使用的術語皆須保持一致。而整個組織工作流程應該持續至使用者正確獲得所需資源為止，而非僅是完成資源描述。
5. 完整性與資料粒度 (completeness and granularity)：資訊組織工作應保持同等的粒度大小或層次；同時應盡可能全面、完整地進行描述，避免隨著資料類型而有差別。
6. 效用與可理解性 (usefulness and comprehensibility)：資源的描述紀錄應盡可能貼近使用者的目的、需求與使用脈絡，產生的紀錄方能被使用者理解並產生效用。
7. 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進行描述時使用的詞彙、格式，應盡量還原

資料產生的脈絡，避免使用者因誤解而影響對資料的取用。

8. 歷史化 (historicization)：應盡可能記錄所有與時間有關的資訊，不僅為了方便資料的保存，也能協助使用者辨識是否為所需資料。特別是在檔案館、博物館與美術館中，全宗的建立時間或不同版次展品的時間戳記，都是使用者判斷的重要資訊，應予以保留。
9. 永續性與合作 (sustainability and cooperation)：若能以合作方式、整合人力與系統，不僅能分攤投入成本，也能確保資訊組織工作能夠持續進行。
10. 降低認知負荷 (cognitive saving)：資訊組織工作時，其描述的方式、詞彙應該以最合理或貼近讀者的形式呈現，盡可能降低讀者在取用時的認知負荷。
11. 智識自由 (freedom)：應確保使用者能自由選擇取用資訊的管道或途徑，不應設下任何限制。
12. 資料互通性與標準化 (interoperability and standardization)：互通性係指不同系統間進行資料交換時，能避免資料耗損或減少額外成本的程度。透過適度地標準化，有助於提升系統互通性，俾利資料交換。
13. 超文本性 (hypertextuality)：透過超連結，讓讀者能夠直接進行搜尋，同時建立資料之間或與外部資源的連結，使原始的文本發揮更多效用。資訊組織人員不僅負責建立連結，尚須定期維護並確保連結有效性。

在這 13 項價值中，Ridi 認為專業能力、智識自由，以及中立性為最核心的 3 項倫理精神，並且這些核心精神都立基於讀者對資源的取用——即可取用性，為 Ridi 認為最基礎的項目——資訊專業人員以中立客觀的角度、以屏除個人觀點的方式進行描述，能夠適度地避免使用較偏斜的詞彙，不致影響或干擾特定群體取用該資料，如此也同時維護各群體的智識自由。同時資訊專業人員應具備相關知能或素養，以便在從事資訊組織工作中，能夠意識、發覺偏斜的所在，進而針對該情形調整。前述精神不僅同屬 ALA、IFLA 等專業學會提倡的核心價值，更環環相扣，構築出資訊組織倫理的框架。

然而 Ridi 列出的內容，也未必適用於每個資訊組織情境。例如提倡資訊組織工作時維持同等的粒度，但事實上在中國編目規則與 AACR2 中開放圖書館依據實際情況自行選擇著錄層次，因此很難要求各館保持一致。同時，隨著資訊組織工作的環境變遷，新興且重要的倫理價值應運而生，如社會影響、資訊社會中的隱私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議題均值得關注。資訊組織工作應遵守的價值不斷變動，這 13 項也並非固定不變；身為專業人員應該要敏銳的觀察資訊組織環境的變動，並時時留意新興的倫理價值 (Ridi, 2013)。

另一種討論倫理價值的方法，是集中且深入地討論少數倫理價值。綜觀文獻中最常被討論與提倡的價值分別為公正（中立）性、智識自由、正確性，以及平等與包容，分述如下：

（一） 公正性、中立性

在 ALA 的倫理規範中，公正代表不帶有個人成見，因此也與主觀、個人決策、社會觀點等議題相連結。Intner (1993) 認為編目工作本身便是充滿個人意志與決策的行為，凸顯編目工作的個人主觀性。雖然有編目規則與分類法可遵循，然而當物件本身提供的資訊不明確、或是機構編目政策與編目規範相抵觸時，編目人員便需要進行主觀決策 (Brubaker, 2002; Intner, 1993)。在 2021 年新增的第 9 條倫理規範中，ALA 也指出在圖書館工作中不僅會有個人偏斜，也可能有系統性的偏斜 (systematic biases) 存在；因此做為圖書館員不僅應隨時認知偏斜的存在，也應該盡可能去除偏斜 (ALA, 2021)。套用在分類編目領域，即代表除了編目人員外，所使用的編目規則、分類表、標題表等工具及機構的編目政策、編目手冊也可能有系統性偏斜存在，並且應時刻留意。

Martin (2021) 認為有關中立性的討論聚焦的核心問題包含：中立性是否真的可追求、可達成？編目人員是否可能保持完全中立？同時 Martin 也透過文獻回顧，提出數個有關中立性的定義：其一，中立性即要盡可能涵括所有觀點，即使某些觀點不被認為是主流，也應列入書目紀錄中。其二，中立性也可能是不站在任何一邊、不採取任何一方的立場。而當編目人員為了保持中立而在決策過程

中納入各方觀點時，也無形之中破壞了編目工作的中立性。第三種定義是編目人員體認到個人成見，並且在編目時能夠暫時屏除這些偏斜，嘗試為資訊提供最客觀的取用途徑。不過 Martin 也提到另一派說法，認為中立性是不可能企及的目標。不管是何種編目系統，都會反映當時的文化與社會觀點，因此編目人員運用該工具時便接受其蘊含的觀點，勢必無法保持中立。

由於無論是進行記述編目或主題分析，都是一套由人為介入、管理的流程，因此在進行編目工作時，免不了會受個人經驗與不同背景影響，使其具有主觀性 (Perera, 2022)。而其中以主題編目最仰賴編目人員的主觀判斷，也因此最容易與公正性、中立性等議題產生連結。Mai (2013) 便從主觀性的角度切入，以討論分類系統中的倫理問題。由於分類並非僅是單純地依照事物特徵進行區辨，更是從空間或時間等維度對資訊世界進行分割 (Guimarães, 2017)。因此舉凡命名、描述等行為不僅反映現實，更會有編目人員個人觀點與背景的投射；換言之，分類行為與分類系統從本質上便帶有成見、矛盾或未臻公平之處。

Arboit 與 Guimarães (2015) 呼應 Mai 的說法，認為個體透過語言來表達對社會的理解，而在知識表述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的過程中，個體經由外部環境與內在知識的對話，進而將概念以語言表現並加以組織。因此，知識組織行為亦可看作是個人意識的映照結果。此處「知識組織行為」不僅指涉記述與主題編目等描述行為，更包含知識組織工具的建構行為 (如分類體系的建置)。綜合以上所述，保持絕對客觀與中立實難以企及。所以在 ALA 以及編目倫理指導委員會提出的倫理規範中皆強調，要承認自己本身帶有主觀的偏斜。相對地，編目人員應該思考在工作中，如何將主觀色彩降到最低 (Arboit & Guimarães, 2015; Mai, 2013)。

有別於過去傾向齊一式、制式化的主題編目，近年來越來越多學者認同個人觀點、社會脈絡與文化對於分類的影響。過去認為各種事物有固定的本質與特徵，分類便是藉分析其特徵以分別異同；近年此觀念開始翻轉，認為事物會隨著事件、環境脈絡而改變其本質。因此作為編目人員，須時時留意自身知識背景及環境差

異，以避免編目行為受立場影響而產生動搖（Beghtol, 2008; Ferris, 2008; Mai, 2013）。

（二） 智識自由


ALA 與 IFLA 皆提倡智識自由作為圖書館員與資訊專業人員的核心價值。然而 ALA 是以館藏發展的角度，認為圖書館應該抗拒對館藏資源的檢查制度；另一方面 IFLA 則是以讀者角度，提倡應提供足夠的資訊取用管道，以維護讀者的智識自由。Bair（2008）認為若使用者無法理解書目紀錄所乘載的訊息，與資訊物件間便宛如隔著一堵牆，阻絕其對資訊的取用。因此編目人員不僅需留意紀錄的品質，還應該留意書目紀錄是否能让每一位使用者都能平等使用。此情形最常發生在涉及不同語言、不同文化的情境，基於對文字或是知識體系的理解差異，讀者或難以憑藉書目紀錄辨識資料細節而錯失所需資訊。是故編目人員進行編目工作時亦須了解編目規則或分類架構的差異，才能避免文化、語言差異造成隔閡，讓讀者能夠自由選擇取用資訊的途徑。

吳美美（2000）主張維護智識自由是為圖書館發展的重要理念。個人（無論是讀者或館員）有表達其信念的自由，此外社會環境也應該要允許取得各項形式、觀點與內容的資源，而不受任何限制。透過資訊組織工作，編目人員將資訊的內涵盡可能完整表達以利讀者檢索，也是對於智識自由精神的一種實踐。而「完整」的判定、表達方式等便屬於編目倫理的議題。

Fox 與 Reece（2012）則將智識自由與中立性建立連結，認為資訊組織工作的最終目標是為了提供使用者最多能正確取用資訊的管道，並使檢索效用最大化。然而如前所述，資訊組織工作必然會因知識背景、文化脈絡的差異而有主觀判斷滲入。為了避免主觀決策的偏斜而影響使用者的資訊取用權，除了需要專業學會擬定的倫理規範作為指引外，編目人員本身也應具備良好的專業素養，除了盡可能意識到偏斜外，同時也面對偏斜進行調整或補強，以做出最適當的決策。

（三） 正確性

除了前述兩項外，編目工作的正確性亦為學者所提倡，無論是記述編目或主



題編目，最重要的是編目過程中要避免錯誤資訊 (misinformation) 的出現。Bade (2002) 將編目工作中的錯誤歸納為四類，即排字錯誤 (typographical error)、描述錯誤、MARC 格式編碼 (MARC coding) 錯誤，以及對編目規則的誤解與誤用 (misinterpreting and misapplying)。由此可知，不僅是編目紀錄 (如書目描述、機讀格式欄位與編碼) 的正確性，編目人員對編目規則或分類表的熟悉與否，亦可能造成錯誤資訊。除此之外，編目內容的精確度，如主題標目的數量、標題涵蓋範圍的廣狹、分類號的精細程度等受機構編目政策與原則影響的因素，雖然不涉及與物件原貌相符的正確與否，但因牽涉到使用者的檢索，因此編目時也應該再三仔細考量 (Bade, 2002)。

在記述及主題編目之外，權威控制工作也可能牽涉正確性議題。權威控制的功能，係為了協助使用者在相似的名稱中進行區辨，降低詞彙的歧異性，並促成名實相互對應。因此編目人員應該要盡可能提供正確的細節資訊，以增強權威檔的區辨能力。然而值得思考的是，該如何判斷資訊的正確性，對一位作者、一群團體、一處地理區域而言，怎樣的資訊才符合其認同及現狀？Shiraishi (2019) 認為，權威編目資訊的正確性與脈絡有關。以個人作者名稱為例，正確性可能取決於社會看待的形象或個人自我認同形象，實難作正確與否的判斷。此外，在權威檔中提供過多的細節，反而會有侵犯個人隱私的疑慮。因此也有一些學者主張編目人員進行權威控制工作時，應不時地思考加註部分細節資訊的目的與意義，即這些資訊是否真的能夠發揮識別的效果？Coyle 提到 (2007)，編目人員付出時間去查證人物的生卒年甚至出生日期，²然而讀者無從得知該作者的出生時間，故權威名稱加註的生卒年對於輔助讀者辨識的功用有限，除此之外，若不是公開來源，而是透過館員自行查證，也可能產生隱私權的爭議。因此在 2015 年時美國國會圖書館與合作編目計畫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 PCC) 決議不

² Coyle 以 *Touching All Bases* 的編者 Michael Fitzgerald 為例：其出生於 1955 年，因此在 LC 書目紀錄中的人物名稱為 "Fitzgerald, Michael, 1955-"。然而 1955 年同樣有一位名為 Michael Fitzgerald 的作家 (著作為 *Creative Circle*) 出生，為了區別，便將其人物名稱設為 "Fitzgerald, Michael, 1955 June 11-"。

再維護權威紀錄中不具區辨力的人物名稱 (Undifferentiated Personal Name) (Cristan & Frank, 2015; Haider, 2016)。甚至有部分學者希望更進一步，透過建立適當的準則，來規範人名權威檔中個人資訊的來源與比例 (Cohen, 2019; Martin, 2019; Shiraishi, 2019)。

(四) 平等與包容

在新增的倫理規範中，ALA (2021) 同時也提倡在圖書館工作中，應該以多元與包容的角度，去消弭不平等與壓迫他人的情形，以實踐社會正義維護每位讀者的權利及尊嚴。ALA 本次針對條文的修訂，同時也呼應學界與圖書館界應更重視 EDI (Equity,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的趨勢。作為圖書館員應抱持尊重多元並平等視之的胸襟，以社會包容為宗旨推行各項服務。

在 Watson 所做的一篇系統性回顧中，歸結出知識組織系統中 5 個最容易出現不平等現象的議題：原住民、種族、非異性戀性取向、生理與社會性別、身心障礙者或移民 (Watson, 2021)。舉例而言，進行原住民和種族議題編目時所使用的術語是否有歧視意味？已婚女性作者是否改著錄丈夫的姓氏？又或者面對跨性別或非二元性別認同的作者，是否有必要註記其性別？前述類別反映現行 KOS 系統中既存的「西方白人異性戀男性」主流思維 (Olson, 2001a)。此外，也有文獻就上述議題進行更具體的討論，例如 Lacey (2018) 討論 LCSH 中與移民有關的分類類目和標題，或是 Cohen (2019) 討論性別認同在權威名稱中的註記。隨著漸趨多元開放的社會趨勢，編目人員在進行相關議題的編目時，應盡可能以較具包容觀點的詞彙進行編目。

2021 年 ALA 技術服務專業館員核心任務倡議小組 (The ALA Core Role of the Professional Librarian in Technical Services Interest Group) 召開一場線上會議，並以 EDI 應用於編目工作為主旨，邀請 5 位講者分享其實踐 EDI 編目的經驗。編目人員要實踐 EDI，最直觀的方式便是改變使用的術語。例如 LCSH 以「種族滅絕」("Armenian Genocide, 1915-1923") 取代原標題 ("Armenian massacres, 1915-

1923")的「大屠殺」,³俾如實呈現歷史事件;又如紐約大學圖書館檔案組在進行檔案描述時,從原有基於官方角度較委婉的詞彙改用更符合當事人實際情況的詞彙描述(Deng & Davidian, 2021)。⁴發表者 Charlene Chou 認為,改用詞彙的行為有助於還原事件原貌,讓相關事件的受害者不會感覺其經歷被忽視;但同場發表者 Annamarie Klose 則提醒過去的詞彙具有其歷史意義存在,因此可考慮在編目工具中予以保留但停用。換言之,做為編目人員,縱使以實踐 EDI 編目為執行方針,但仍應該與既有工具的歷史意義進行適度的妥協。

二、 批判性編目 (critical cataloging)

隨著實踐社會正義的思潮興起,圖書館界開始出現新的議題:批判性圖書館學(critical librarianship),即以落實公平正義、消弭偏見等具批判性的角度重新檢視圖書館內的各項服務以及既有的規範。2020年大學與研究圖書館協會(Association of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ACRL)將批判性圖書館學列入10項學術圖書館趨勢中,正式將該名詞引入學術圖書館(ACRL Research Planning and Review Committee, 2020),而將批判性圖書館學實踐在分類編目工作,即稱為批判性編目。

事實上批判性編目可溯源至1970年代的radical cataloging思潮。Lember等人(2013)認為radical cataloging的重點便是從資訊取用的切入,探討編目工作背後蘊藏的結構性或系統性——特別是容易形成社會問題的議題。同時,希望能為那些被壓制的群體或概念發聲,使其能順利在館藏目錄中被檢索,或是檢索到所需資源。Radical cataloging思潮以Sanford Berman作為代表人物(Martin, 2021;

³ 在過去習慣以「大屠殺」描述1915年起鄂圖曼土耳其政府對境內亞美尼亞人的迫害,然而根據考證,迫害行為不僅止於殺戮,更包含強制遷徙、改宗等行為,以從社會文化等面向壓迫,因此近年來歷史學界與國際社會開始承認此系列事件為種族滅絕。

⁴ 二次大戰時期(1942年),美國羅斯福總統簽署第9066號行政命令,導致在美國的日裔美國人被強制遷移至內陸地區並監禁。由於在檔案中皆使用較委婉的詞彙描述相關事件,紐約大學圖書館為了更還原歷史原貌而會使用其他詞彙進行描述,例如用強制遷移(forced removal)取代原有用語疏散(evacuation)。

Snow & Dunbar, 2022; Watson, 2021)，Berman 認為 LCSH 理應能滿足圖書館員描述各層面主題的需求，然而事實上 LCSH 仍然以歐美白人男性本位的角度出發，其使用的詞彙仍然有很明顯的種族、性別偏斜，並且在當時仍具有濃厚的殖民主義色彩 (Berman, 1971, 2008b)。因此在其 *Prejudices and antipathies: a tract on the LC subject heads concerning people* 一書中便從種族、國籍議題開始，依序從社會階級、性別等角度對 LCSH 的標題進行系統性的檢討。

Perera (2022) 認為批判性編目的實踐，首重對於編目工具中具備之偏斜的認知。編目館員在應用編目工具的同時，可以從分類體系或主題詞表的編制者、詞彙描述的目標群體及其社會現狀等角度思考，嘗試發掘編目工具中隱含的偏斜。唯有認知到這些偏斜後，才能透過行動將其消去。而降低偏斜造成的影響的方法有很多，包括使用較具包容性的詞彙、在書目紀錄中使用內容註 (content note) 提醒使用者等短期見效的方式外，若能進一步引入少數或是受壓迫群體的聲音，推動編目工具的修訂，才可能長期地消弭偏斜 (Perera, 2022)。

在進行批判性編目時，有些學者會引入社會學的相關理論來輔助辨識出編目工具中隱藏的偏斜，如女性主義或批判性種族理論 (Critical Race Theory)。批判性種族理論認為，社會秩序是立基於白人優越主義以及種族主義之上，因此種族歧視是永存的。以批判性編目的視角來看，包含具冒犯意涵的詞彙、非主流群體被邊緣化等，都是種族歧視的體現。Snow 與 Dunbar (2022) 舉例，過去 LCSH 只有有色人種女性的標題 (如 "African-American women") 卻沒有白人女性的條目，就是對於有色人種的差別對待。

以批判角度檢視編目工具與編目行為，確實有助於編目人員發現掩藏其中的倫理議題。而透過相關理論的輔助，能夠更具體地點出問題的核心所在，俾利後續進行修正。然而，儘管現在圖書館界已透過類表、標題表的修訂來改善以前生成的種族與性別歧視等，但 Olson (2001b, 2002) 認為在實務上很難顧及每一個

群體或面向，⁵因此所謂的倫理難題將無可避免地繼續存在。



三、編目倫理

目前已知最早直接以「編目倫理」為題的文章，是由 Sheila Intner 於 1993 年所撰之 "Ethics in cataloging" 一文。Intner (1993) 以機構角度進行討論，認為編目倫理問題可能肇因於管理階層輕忽編目工作的重要性；換言之，行政因素（如：追求編目績效）也可能是編目倫理問題衍生的背景。

對管理階層而言，書目紀錄的數量是一項極易觀察的圖書館評鑑量化指標，因此容易流於一味追求績效（編目完成的紀錄數量），卻忽視品質以及對圖書館使用者的效用（Intner, 1993）。由此便引出編目人員面臨的一項抉擇：應該追求完整、詳實但數量較少的編目成果，還是該追求很多筆但層次較低的紀錄？除此之外，Intner 還認為辦公室工作環境、組織規模、敘薪等，皆可能影響編目工作。但有關行政（機構）因素影響編目的觀點到了後期便鮮少提及，後期文獻不僅切入面向上漸趨多元、也開始引入更多實例為證。如莊道明（1996）提出分類編目工作會涉及的三種專業倫理議題：準確性、分類表與主題表的不足，以及聯合（合作）編目作業的外在因素。準確性係指編目館員能依照專業知識，進行正確而無偏頗的編目作業，以免誤導讀者對資料的認識與取用，莊道明認為這項應為編目倫理基本要求。分類工具的內容結構以及用語，則會影響讀者的價值觀以及對知識結構的認識。合作編目倫理除了要求合作館間負責的工作態度外，聯合資料庫的建置、通用的著錄標準等，由於需盡可能在統一的資料交換標準下，兼顧不同館的編目人員需求和讀者檢索需求，在彼此的權衡之中，倫理問題便因此出現。

Beghtol (2008) 解釋資訊組織倫理，則是透過「資訊組織環境——資訊組織內容」以及「共識的——非共識的」二維度進行初步分類，如下圖 1：

⁵ Olson 以 Angela Y. Davis 的 *Women, race & class* 為例，縱使 DDC 可透過複分兼顧種族、階級與性別等面向，但分類號可能是 305.4889607308623。而實務上過長的索書號會造成讀者取用的不便，因此圖書館會透過減少複分的方式將類號縮短，也因此勢必會有被忽略的面向，倫理難題將繼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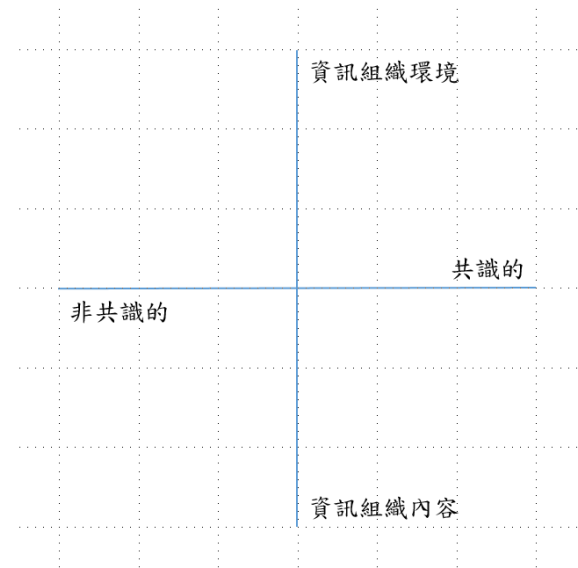


圖 1 Beghtol 的資訊組織倫理議題二維分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自 Beghtol (2008)

Beghtol 所指的資訊組織環境不單指資訊組織工作的場域，同時包含整個資訊環境（即格式規範、資訊組織工具等）與專業能力培育等外在背景。而資訊組織內容則指涉產出的結果，舉凡各筆書目紀錄或是資訊組織工具（如分類法、標題表）。另一個維度在原文使用 consensual 與 non-consensual，英文中含有「一致同意的」、「共識」等意涵，在此可引申為資訊組織人員及使用者是否能察知該議題的存在。若為 consensual 表示是顯而易見的議題，如著錄錯誤的資訊、或是極度偏頗的詞彙；相對 non-consensual 則是隱晦、較不易覺察的議題，如分類架構中不同類目的階層所蘊藏的特有觀點。

Olson (2009)、Snow 與 Shoemaker (2020) 則透過文獻分析來探究編目／資訊組織倫理的意涵。Olson 提出資訊組織倫理議題五大面向：

1. 國家標準與國際通用規範在資訊組織工作中的角色
2. 主題編目工具與實務存在的偏斜 (bias)
3. 資訊組織人員的專業知能、專業責任與培育
4. 機構與利益關係人對資訊組織工作的影響
5.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造成的改變



Snow 與 Shoemaker 也歸納出五種類型的文獻主題，然而與 Olson 的五大面向稍有不同。此五類型分別為：

1. 編目倫理應有的框架與內涵
2. 對於編目倫理規範的需求、編目倫理規範的重要性
3. 與主題詞彙、分類系統有關的倫理議題
4. 與記述編目、權威控制有關的倫理議題
5. 對於特定主題／特定使用者／特定材料與資料類型的倫理議題

Olson、Snow 與 Shoemaker 由於蒐集文獻的範圍不同，歸結出二種不同結果。相較之下，Snow 等人聚焦於圖書館編目工作的倫理議題，Olson 則提出較廣泛、原則性的類別敘述。然而，彼此亦有相似點，Olson 提到主題工具存在的偏向，即 Snow 等人認為與主題詞彙、分類系統有關的倫理議題；此外，Snow 討論到編目倫理規範，便呼應 Olson 所歸納出的國家標準與國際通用規範。雙方的結果互有可補充之處，亦同時顯現資訊組織倫理／編目倫理議題之多元性。Patterson (2022) 則提出應該從多元交互性 (intersectionality) 的觀點檢視編目倫理議題。在多元交互性的觀點下，任何事物都包含不同的特徵屬性，當出現倫理難題時，可能不只有一個屬性發生衝突，因此應從不只一個角度切入進行分析。Patterson 的觀點，則有助於釐析每一個複雜的倫理議題，俾利做出較符合倫理價值的編目決策。

既有的編目倫理相關文獻，多屬挑選一項議題或一種案例進行探究，較少將「編目倫理」視作一專門概念進行討論者，此即一個研究缺口 (Snow & Shoemaker, 2020)。目前只有 Jennifer M. Martin (2021) 對編目倫理進行綜合性介紹。Martin 認為目前編目倫理的相關議題包含：

1. 編目倫理規範

Martin 認為通用的倫理規範不足以滿足編目人員的實務需求，制定編目倫理規範具有其必要性。因當時編目倫理指導委員會已提出兩版規範草案，Martin 認為後續應該要針對編目倫理規範的應用與增訂進行討論。



2. 編目績效以及書目紀錄的精細度間的平衡

績效與精確程度之間的緊張雖然存在已久，近年來卻隨著圖書館預算減少、編目部門縮編而加劇。在績效壓力下，若過於講究精確而減少完成的紀錄數量，讀者將永遠無法取用未編的資料；然而若追求績效而造成書目紀錄錯漏，將同樣會影響讀者檢索。因此未來有必要針對此議題進行進一步討論。

3. 中立性：已於前一小節討論

4. 權威控制與名稱權威檢索點

權威名稱由於涉及作者自我認同、隱私等議題，因此近年來討論度逐漸上升，特別是性別認同議題；相關資訊在著錄時也應該考慮對於使用者檢索與辨別是否有實際效益。

5. 記述編目規範與使用者需求間的落差

現行通用的編目規則，在制定時因為缺少使用者端的意見回饋，因此實務上未必能貼近使用者需求，造成書目紀錄中缺少某些使用者會參考的項目。因此未來也應多增加相關實證研究或調查，讓編目規則能更接近使用者檢索習慣。

編目倫理研究的另一個缺口，即缺乏實徵研究——精確地說，缺乏從編目人員端進行的實徵研究。Snow 及 Shoemaker (2020) 是近年編目倫理實徵研究的代表。他們以開放式問卷結合自行編製的編碼簿，來調查編目館員對於編目倫理的定義或見解。回答類型根據提及次數排序，結果如表 1：

表 1 Snow 與 Shoemaker 之編目倫理實徵調查結果

排序	類別名稱	相關內涵
1	取用 (acc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因編目人員主觀意見對資訊資源進行審查 ● 資源與詮釋資料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 資源的即時性、時效性 (timeliness)
2	偏斜 (bias)	● 意識到個人的成見 ● 嘗試保持中立 ● 進行編目工作時屏除個人意見。
3	正確表述 (accurate representation)	● 描述時根據資源原件照錄，不進一步做詮釋與判斷 ● 不做錯誤表述 (misrepresenting)
4	正義 (justice)	● 意識到並嘗試導正不正義之處 ● 資源的詮釋資料應該具包容性 (inclusive)，將不同讀者群列入考量 ● 認知到編目工作對目錄使用者與資源創造者造成的影響
5	原則 (principles)	原則性的討論編目倫理，將其與道德、價值的本質或圖書館倫理做連結
6	規則、標準 (standards)	了解機構、國家或國際標準的內涵，並且正確的應用
7	對規範提出質疑 (questioning standards)	● 根據實際情形適度調整，而不是一味地遵照規範行事 ● 認知到規範具有一定的偏斜
8	編目決策 (making cataloging decisions)	編目人員在實務上所做的決策行為

研究結果發現，取用、偏斜與正確表述三者最常為編目館員提及，也呼應此主題文獻所呈現的概況。此外，Snow 與 Shoemaker 亦發現參與研究的館員所提

出的編目倫理，其內涵多以 ALA 倫理守則為基礎加以深入探討。研究團隊共歸納出 5 項核心價值：讀者資源取用、意識到個體與規範存在的偏斜、具包容性的詮釋資料、進行正確描述與表述，以及遵守編目規範。而此五項價值亦與 Snow 等人所提出的〈編目倫理規範〉相互呼應。

四、〈編目倫理規範〉

Bair (2008) 認為編目人員的職責，是擔任宛如守門員的角色；不僅要讓所有人平等地取得所需資訊，並且保障取用的過程不會受個人或文化偏斜影響。有鑑於此，包含 Bair (2008) 和 Shoemaker (2015) 等人皆紛紛提倡應有一定的倫理規範讓編目人員得以遵循，並做出最適當的編目決策。在 2017 年 ALCTS 召開的 Power That is Moral: Ethics in Cataloging 線上論壇中，參與者回應主辦方的提問，認為在編目工作中若能有倫理規範或參考實務可依循，有助於引導編目人員面對倫理難題時做出較正確的判斷，同時在會議中也提出了對未來編目倫理規範的疑慮或建議 (ALCTS, 2017b; Chan et al., 2022)。作為編目倫理規範的起源，ALCTS 也透過該場會議初步了解編目館員對於倫理規範的需求。

2020 年 6 月，由 Beth Shoemaker 與 Karen Snow 發起並組織而成的編目倫理指導委員會召開一次線上會議，在會議中除了簡介工作宗旨及近況外，還提出一份〈編目倫理規範〉草案 (*Draft cataloguing code of ethics*) 以供全球各地編目人員提供回饋。該草案分為三部分：倫理規範簡介、10 項原則，以及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值得一提的是，相較於 ALA、IFLA 與其他專業學會提出的倫理規範，〈編目倫理規範〉嘗試配合實際案例以說明、驗證各項原則，是其較為明顯的特點。而此模式亦符合 Snow 與 Shoemaker 所做的實徵研究結果，其中多數皆以舉例的形式來闡述編目倫理之定義。委員會提出的 10 項原則如下 (CESC, 2020a):

1. 我們進行編目的目的是為了記錄前人於智識與藝術面的努力、保存取用管道並推廣、協助資源被發現。

2. 我們將自己的經驗與見解帶入工作場域，並且以同理與尊重的心態看待資源、使用者與創作者的意圖，來克服自身的侷限。
3. 我們認知到互通性與標準應用於實務的一致性，將有助於協助使用者查找與取用資料。然而，我們使用的標準是有偏斜的；我們將以批判性眼光看待，並且支持有意義的改變。
4. 我們透過實徵研究與利益關係者的支持，致力於使編目標準與工具在財務與智識等面向上更易於取用。
5. 透過行動、標準與編目政策，我們期望成為行事透明與負責任的編目人員。而鑒於編目工作中固有的個人裁量權，我們必須對每一個編目決策負起責任，並致力於做出合理的決定。
6. 我們致力於廣泛地合作，以支撐不同環境下詮釋資料的創建、傳播與維護。
7. 我們推廣編目教育、編目實務訓練，以及給予編目人員公平的報酬與工作環境，使其能持續支持研究與資源探索。
8. 我們於組織內提倡編目工作的價值，並且推廣至外部工作夥伴。
9. 我們努力理解不斷演變的使用者需求，以便提供適當的資訊資源取用管道。
10. 為了在實務中引入更多反映社會不同層面的聲音，比起經濟效益與過程，我們傾向重視服務及結果。


透過這 10 項原則可發現，讀者對資源的取用（包含資源探索）頻繁地被提及，顯示指導委員會認為此應為編目工作的核心價值之一。除此之外，此草案也提及了規則標準的偏斜，以及編目人員自身責任與知能等面向。

此份草案在該年 9 月時提出修正版，並第二次開放大眾提出修改建議。文件結構上依舊保留三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更完整敘明這份倫理草案的背景及結構，也提供編目倫理的定義與適用範圍，並且同樣保留案例研究的第三部分。較大的

變動在於，從原本的 10 項原則改為 9 項。新的規範條文如下 (CESC, 2020b)：

1. 我們為館藏資源進行編目，目的是為了促進使用者取用資源並推廣資源能被探索。
2. 我們將自己的偏斜帶入工作場域。因此，應以同理與尊重的心態看待使用者、創作者與資源，來克服個人、機構甚至社會帶來的限制。
3. 我們認知到互通性與標準應用於實務的一致性，將有助於協助使用者查找與取用資料。然而，所有標準都是有偏斜的，我們將以批判性眼光看待，並且讓編目工作更具包容性。
4. 我們透過實徵研究與利益關係者的支持，致力於使編目標準及工具在財務面、智識面與科技面上能更易於近用。
5. 我們期望成為負責任的編目人員。鑒於編目工作中固有的個人裁量因素，我們必須對每一個編目決策負起責任，並且在編目行動、標準與政策等方面皆保持透明。
6. 我們致力於廣泛合作、順應不同的環境並支持詮釋資料的創建、傳播、維護與增值。
7. 我們強調工作場域的多元與平等。我們推廣編目教育、編目實務訓練，並給予編目人員公平的報酬與工作環境，使其能維持資源搜尋與探索。
8. 我們於組織內提倡編目工作的價值，並且推廣至外部工作夥伴。
9. 我們與使用者社群合作、了解他們的需求以提供相關且及時的服務。

透過兩版本的條文比較將發現，第一版本的第十條被移除。目前無法查知移除的理由，但透過館員們給予的回饋，推測是因為該條可分別拆解為不同概念，因此才併入其他條文中。例如原條文提到「引入不同聲音」與第一版本第六條「廣泛地合作」、第九條「不斷演變的使用者需求」意思相近；另外原條文「重視服務與結果」則和第一版本第五條「對...決策負起責任，並致力做出合理的決定」則可相互闡述，這些都是可能整併條文的理由。除此之外，其餘條文則做了詞彙



或語句的修改，而從改動中亦可觀察出指導委員會對於編目倫理的態度。例如第二條中將個人的經驗與見解 (experiences and opinions) 替換成偏斜 (biases)，顯示委員會認為編目人員的個人經驗亦可能影響到編目人員是否能公正、公平地進行編目。並且從「編目人員自身的侷限」(our limitations) 擴張到「個人、機構與社會的限制」(our personal, institutional, and societal limitations)，象徵不僅是個人意向，機構方針、社會期望等因素亦會對編目決策造成影響。此外在第三條中從原本的「我們使用的標準規範」(the standards we use) 修改成「所有標準規範」(all standards)，強調所有的編目規範都有偏斜，此亦凸顯委員會的意向，希望編目人員能以批判眼光看待所有標準。

此外委員會亦針對部分條目進行補充，更具體地點出希望強調之處。如第三條說明編目工作應該要具包容性 (make more inclusive)、第七條提及工作場域的多樣性 (diversity)，即呼應編目環境、資料類型朝向多變複雜發展，以及社會希望包容不同觀點與族群的趨勢。回顧 Snow 與 Shoemaker 所做的實徵研究，可發現部分條文與研究歸納出的 5 項核心價值能夠相互呼應，顯示此份草案設計的方向不僅立基於各參考文獻，亦符合編目館員實務經驗認知。

2021 年 1 月，委員會提出〈編目倫理規範〉最終版本，除了新插入一條規範外，其餘部分雖編號有異動 (第二條以下順延一號)，但在條文順序或用字上皆參考第二版草案，僅有微幅用詞調整 (CESC, 2021)。新增的條文為：

2. 我們承諾在不帶歧視的狀態下描述資源，同時也尊重其相關代理者的隱私與偏好。

在新增的條文中，再次提及資源描述時應保持客觀性與中立性，避免個人主觀偏見影響描述。結合最終版第三條 (草案第二版第二條) 可發現，委員會希望編目人員不僅是意識到個人意識與成見的存在，更應該積極地屏除偏斜。同時此項提及代理人 (agent) 的隱私與偏好，顯示委員會認為編目時應盡量尊重物件所呈現的原貌，特別是與作者有關的資訊，不應隨意進行修改。

〈編目倫理規範〉的發表，堪稱為編目領域一項指標性的事件，不僅正式向

圖書館界引介編目倫理的概念，同時也像一面透鏡，讓編目人員能透過 10 條規範去檢視既有編目政策與編目實務。而 Chan 等人（2022）提到，研訂倫理規範的目的是希望提供指引，讓編目人員認知編目實務存在的難題，進而引起解決問題的興趣，而非作為解決編目問題的唯一解答。此外委員會成員也強調，雖然目前已有所謂正式版倫理規範提出，但未來仍有持續修訂的必要，以順應不斷變動的編目實務。

第三節 編目實務涉及的編目倫理議題

一、記述編目相關議題

編目人員遵照編目規則來著錄資訊物件，而傳統上編目規則會敘明著錄來源、需著錄的項目、符號的使用等，還會針對實務可能遭逢的難題提供指示。由於早期以圖書、連續性出版品等印刷資源為主，編目規則容易以書本描述為出發點進行設計，此觀點即所謂的書本位主義(bibliocentrism)(Smiraglia, 2009)。如 AACR2、中國編目規則之資料類型標示(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GMD)的概念，在實務上，印刷資源外的資料類型才會加註此項，即為一例。書本位主義的影響下便衍生出非書資料編目的議題。Smiraglia (2009) 比對三本傳記與四筆多媒體資料(二卷錄影資料、兩片音樂專輯)的書目紀錄，發現多媒體資源因為不似書籍有書名頁可提供著錄資訊，因此進行編目時多參考隨附的標籤進行著錄。透過比較便凸顯出印刷資料與非書資料著錄項目與層次的差異。非書資料編目基於資料類型的多元性，有些特徵必須要明確描述才能順利讓使用者檢索；另一方面，編目規則若沒有足夠詳盡的規則設計及明確的指引，可能造成實務上的疑慮，或是需要編目人員進行主觀裁斷之處，因此衍生倫理議題。

另一種議題則是有關「具欺瞞性質的作品」(deceptive works)的著錄，此類作品泛指真實性待考證甚至已被確認為造假的作品。Brubaker (2018) 認為具欺瞞性質的作品可分為二大類：作者真實性與內容真實性，前者包含假名、化名／

託名或是作者權責不明等情況，後者則涉及杜撰內容或偽造。面對作者或內容不確定的情境，若編目人員沒有審慎的查核，容易出現誤判情形，並影響到著者敘述項的描述、主要款目的擇定，甚至是分類號與標題的選擇(Brubaker, 2002, 2018; Snow, 2015)。

舉例而言，Brubaker (2002) 與 Snow (2015) 指出一種名為「虛構回憶錄」(false memoirs) 的體裁，即起初以自傳或回憶錄的形式出版，後來被證明是偽造的著作。此類書籍之倫理問題在於，當一本書被證實具欺瞞情形(無論是作者或內容)，是否該修正書目紀錄？此外是否有較適當的修改方式？一般認為編目人員不應繼續提供錯誤資訊，但若使用者最熟知的作者名稱或題名被證明為假，修改書目紀錄便可能影響到檢索。Brubaker (2018) 提出折衷辦法，在修改書目紀錄之餘，也透過附註項註記修改的歷程(原題名、修改原因等)並同時設為檢索點。如此便可兼顧使用者檢索習慣卻又不違背編目人員所信仰的正確性價值。

除此之外，虛構回憶錄的案例的背後也象徵著兩項編目價值的衝突：即國際編目原則聲明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ICP*) 中的表徵 (representation) 與正確 (accuracy) 2 項原則 (Snow, 2015)。此二原則，在 2009 年及 2016 年版的聲明中皆有提及。表徵原則提到，編目人員應該跟從實體物件自我表述的方式進行著錄；而根據正確原則，書目紀錄應該正確描繪實體 (IFLA, 2009, 2016)。因此在虛構回憶錄的案例中，若根據書籍如實描述，雖然符合表徵原則，但卻因著錄不盡正確的資訊，反而違背了正確原則。在 ICP 中雖有註明，當原則間發生衝突時，應優先考量使用者的方便性 (convenience of the user)，其次則是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但在虛構回憶錄中，難以判斷哪些資訊對於使用者具方便性，因此無法斷定應該或不應該著錄的內容，也因此衍生出著錄實務的倫理問題。

二、主題編目相關議題：分類架構與體系

主題編目是編目工作中最容易衍生倫理議題的環節，也因此多數有關編目倫理的討論都圍繞在主題編目工具，即分類法與標題表（Martin, 2021; Olson, 2000, 2002; Shoemaker, 2015）。學者關注分類架構所蘊含的設計思維及文化觀點，或是標題表中如何替概念命名。在諸多主題編目工具中，尤以杜威十進分類法（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DDC）、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LCC）與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LCSH），因為通用於世界多數圖書館，因此更常成為討論標的。Olson 與 Schlegl（2001）歸納出 5 種主題分析工具的問題類別：

1. 將特定主題視作例外處理：針對特定主題另行安排，例如 LCSH 曾有 "Women as physician" 的標題，表面上是提高女性醫師的能見度，實際上是因為 LCSH 內建男性本位色彩，才需要刻意凸顯女性的卓越成就。
2. 排斥、隔離特定主題（ghettoization）：將特定主題排除於其原有位置之外，例如 DDC 和 LCC 將北美原住民文化獨立在北美文化之外。
3. 忽略特定主題：主題工具中並未收錄特定主題，其原因可能是該主題過於新穎，以至於相關類目或標題尚未編入；另一種原因則是出於特定立場而刻意忽略。
4. 不適當的系統結構：類目或標題的數量、精確程度等有所差異，造成特定主題的館藏無法妥善被歸類或描述。
5. 帶偏斜的用詞：使用具有歧視或偏見的詞彙進行描述。

這 5 種類別的問題，無論是在分類表或是標題表中皆可能存在。而前述類別也能提供一個框架或思考方向，協助編目人員嘗試發掘編目實務上的倫理議題。以下將分別自分類表及標題表的角度切入，回顧相關文獻。

一份理想的分類系統，應該要考量使用者實務、並立基於圖書館（分類系統設計者）與使用者所達成對知識的共識，讓著作都能歸類至適當的類目（Beall,

2009; Mai, 2010)。然而實際上分類表由於涉及編纂者的認知與當時的時代脈絡，其分類體系與架構對後人而言將無可避免地有偏斜或不合理之處 (Higgins, 2012; Mai, 2013)。以 DDC 為例，其受基督教傳統影響，200 類號偏重於基督教議題而分布不均，致使其他宗教被排擠而無法獲得妥適歸類 (Mai, 2013; McMenemy et al., 2007)。同樣地，LCC 出於文獻保證的精神進行設計，因此也有相當程度的類表分配不均現象。如美洲歷史有二大類的分量，而歐洲、亞洲、非洲等地的歷史則歸於同一大類；海軍科學類獨立設置，相對哲學、心理學、宗教則同屬一大類。Higgins (2012) 認為此現象肇因於 19 世紀美國的社會現狀，才會造成大類比例分配不均、且未按照知識關聯或邏輯順序排列主題之情形。

類表架構設計，也會影響館員的編目實務。Diao 與 Cao (2016) 以中國考古學報告為研究標的，探究其在 LCC 類表中是否有適宜的分類。中國考古學報告乃一種介於報告書與歷史專著之間、兼具雙邊特色的資料類型。粗略地看，可歸入 CC (考古學)、DS (中國史)、甚至 GN (人類學) 等類；然而深入類表可發現，由於史前史發展脈絡的差異，編目人員並無法找到最適宜的類目容納中國史前遺跡。⁶而此種差異便凸顯了 LCC 結構背後隱含的歐洲中心色彩，因為在編訂時的考證主要參考歐洲的史前發展遺跡，歐洲本位觀點便鑲嵌進分類架構中，因此造成編目實務上的窒礙 (Diao & Cao, 2016)。

除了缺少適當的類目外，過多相關的類目也可能衍生一種倫理問題。Lee (2016a) 以優生學 (eugenics) 為標的，比較中文圖書分類法與日本十進分類法 (Nippon Decimal Classification, NDC) 中的類目數量。結果發現中文圖書分類法中雖然有較多與優生學有關的類目，卻因此無法達到有效聚合；換言之，以優生學為標題的資料，可能會散落在不同的類號而影響讀者透過類號瀏覽。然而若類目過少，卻也可能造成前述的困境，因此關鍵點仍在適時地針對類表結構進行修

⁶ Diao 與 Cao 補充：歐洲大陸史前史發展以石器為大宗，因此習慣上分為舊石器、中石器及新石器時代；然而中國史前史則尚有以玉器、銅器為主流、甚至有銅石器並用的階段，因此難以將 LCC 對史前時代的分期套用至中國史前文物。

訂，以追求能更切合編目實務。



三、 主題編目相關議題：標題表與命名

編目人員透過替實體或概念命名，間接掌握讀者對資訊的近用。由於身為終端檢索者的讀者僅可透過館員選用的檢索點查找書目紀錄，故若書目紀錄中出現不正確的標籤 (labeling) 或偏斜 (bias)，則可能影響資訊的取用管道及使用者檢索 (Bair, 2008; Berman, 2008c; Olson, 2002)。依 Olson (2001b) 的觀察，在各種編目工具中，以性別、種族、語言、宗教等主題最容易出現偏斜。

相較於以拉丁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作為標記的分類表，標題表與主題詞表使用文字表達概念，因此較容易察覺不適當的命名 (Lacey, 2018)。LCSH 是最常受到批評的主題編目工具，如 Olson (2000, 2002) 指出 LCSH 中仍以大眾作為主流觀點，因此在非主流文化的議題上容易有偏斜出現。雖然在文獻保證的精神下，所有館藏理應皆有相應的標題進行描述；然而對少數群體而言，囿於出版品的數量，實務上仍然會以既有的標題來描述新穎或非傳統主題。故對非主流群體 (如非法移民、原住民、非異性戀族群等) 而言偏斜將持續存在。

LCSH 存在多種系統性問題，大致可歸納為四類 (Berman, 2008a; Olson, 2000)：

1. 排除 (exclusion)，指特定概念完全被排除於 LCSH 之外，而無法找到適合的標題做描述。例如雖然國會圖書館有許多討論威卡教 (Wicca) 的著作，但在 LCSH 中沒有屬於威卡教的標題，只能給予 "Witchcraft" (巫術) 或 "Occultism" (神祕主義) 的標題，卻無法明顯聚合威卡教的論著。
2. 邊緣化 (margination)，可理解為「刻意區別」，即該概念雖與他者有相似性，卻被特意獨立表現，形成一種排除於主流外的情形。例如 Olson (2000) 認為 LCSH 刻意區分出行動不便者、貧窮者以及年長者，即使其與一般人並無明顯差異；或是過於強調性別，透過 "Women patients"、


"Women authors"與"Hearts diseases in women"等標題，將女性與男性進行分別，這些都是邊緣化的例證 (Olson, 2001a)。

3. 失真 (distortion)，係指該概念被引導至某些面向而無法完整呈現其內涵，例如"Feminism" (女性主義) 其下雖包含多種子概念，卻受限於標題表中收錄的廣狹義詞而無法展現。⁷
4. 語焉不詳。標題語焉不詳 (或標題的精確程度) 則關注該標題與概念內涵的吻合程度，或是詞表中是否收錄許多過於模糊或籠統的標題。如 Berman (2008a) 指出 LCSH 中，在"Religion -- Controversial literature"的標題中，因為並未對於 controversial 給予明確定義，而導致在國會圖書館目錄中出現多處歧異。⁸

除了標題表外，前述系統性問題也可能出現在分類表中。例如《中文圖書分類法 (2007 年版)》中的 014.9 類「特種人目錄」，即為邊緣化之例證。此外，分類表中各類目名稱或是複分表所使用的詞彙，也容易出現倫理議題。例如國會圖書館起初基於文獻保證的精神，在 LCC 與 LCSH 使用"illegal alien"一詞，然而該詞彙被批評專指貶低墨西哥移民，因此在 2014 年時由 Melissa Padilla 開始倡議，希望建議國會圖書館刪除此詞彙。最終透過相關協會及圖書館的協助，國會圖書館於 2016 年宣布將停止使用"illegal alien"，並改用較為中性的詞彙"noncitizens"與"unauthorized immigration"。很可惜的是出於未知原因，直至 2020 年該詞彙仍然可見於 LCSH 中 ("Controversies in the LCSH: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s", 2021; Lacey, 2018)。由此可看出不當的標題和命名，其影響並不僅限於圖書館內，而是會擴及大眾並引起社會關注。除此之外，標題修訂的過程也不易，需要經多方考量、且也需要一段時間。

⁷ Olson 觀察"Feminism"條目中的狹義詞，認為 LCSH 僅有將"Ecofeminism"、"Lesbian feminism"及"Bisexual feminism"三個子流派列為主題標目，但像 1960 年代興起的自由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因為未被設為標題，只能以其他標題代替而無法精準呈現其內涵。

⁸ Berman 觀察國會圖書館館藏目錄，發現以"Religion -- Controversial literature"為標題的文獻，其爭議程度差異極大。Berman 認為此可歸咎於國會圖書館並未明確定義該標題的範疇，致使實務上對於宗教、議題的認定標準不一。



除了由社會大眾提出的請願外，事實上各委員會及組織也會主動針對詞彙的選用進行修訂，以求符合社會變遷之趨勢以及該團體的自我認同。如 DDC 在 21 版的改版中將人種（基因角度）的詞彙從 Table 5 中被刪去，改為有關種族、族群等社會文化角度的用詞（Beall, 2009; Mai, 2013）。此外，我國國家圖書館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現行通用之《中文主題詞表（2005 年修訂版）》各類目進行修訂。例如以「移工」、「外籍勞工」取代「外勞」、以「原住民族」取代「土著」，皆將較具貶意的詞彙替換為較中性者，以顯示對相關群體的尊重。

四、 權威控制相關議題

權威控制為書目控制流程中必要的環節，其內涵係將資訊物件上出現的個人名稱、團體名稱、劃一題名、地名與標題等，進行名稱格式的統一化、建立參照關係與後續維護。其目的是為了建立檢索款目的一致性，進一步標示出實體間的關係、匯集相關款目以助使用者進行資料檢索。其過程看似只是挑選出一個標準格式，然而每一個名稱卻含有各自的背景與脈絡，因此編目人員實則被賦予一種特殊權力。不僅決定目錄使用的條目外，同時掌握標目的命名權，更決定了要呈現哪一種名稱的故事（Bair, 2008; Olson, 2002; Sandberg, 2019b）。

如同記述編目與主題編目，探討權威控制的文獻也多以具體個案作為論述佐證。其倫理問題涉及面向多元，Sandberg（2019b）將主題歸納出以下類別：個人資訊與個人隱私；性別表現方式；以及歷史、地理名稱與政治現狀。其中由於前二類涉及作者（人），故有更多爭議點、亦更常被討論。

名稱（包含個人名稱、地理名稱等）權威控制的功能，是為了協助組織資訊、解決作者實體與名稱對應的問題。而為了進行區辨，會在個人名稱權威檔中加註生卒年；如 RDA 便曾規範，任何可查找的作者生年資訊皆應著錄於權威檔中，無論該資訊來自資源本身或是外部資料（Martin, 2019）。然而在某些國家（如美國）的法令中，由於可間接得知年齡、成為辨識線索，因此生日——即使只有出

生年——皆屬於私人資訊的範疇，不得隨意公開。爰此，凸顯編目工作的一項難題：由於出生日期屬於不會改變的事實性資訊，因此有助於識別不同名稱 (Berman, 2008c)；然而不僅註記出生年月對於檢索的效用被質疑 (Coyle, 2007; Cristan & Frank, 2015)，也有侵犯他人隱私的疑慮。對此，Martin (2019) 提出折衷策略，主張維護權威檔時僅可著錄「可從主體本身得到」的出生年份。換言之，將個資公開意願回歸創作者本身，若在其個人著作、自傳可查知相關時間資訊，方可著錄於權威檔中，而不致侵害作者之隱私。

另一種有關名稱權威檔的議題，是有關於作者的性別呈現。近年社會性別平權風氣抬頭，個人性別認同漸趨多元，既有編目規則也開始重新被檢視 (Billey et al., 2014; Cohen, 2019)。在舊版 RDA 中，第 9.7 條指引將性別看作一種描述屬性。而 Billy 等人 (2014) 認為，RDA 被批評的一處，即因其仍保留性別的概念，反觀圖書館參考模型 (IFLA Library Reference Model, IFLA-LRM) 在描述個人實體時，則不須界定實體的性別 (gender)。

於人名權威檔中標註性別，如同標註出生年份一般，有支持與反對的不同聲音。支持者認為性別的標註將有助於進行區辨，方便使用者檢索或是編目人員聚合作品，尤其某些語言——如阿拉伯語 (Arabic) 與希伯來語 (Hebrew) ——需隨著性別使用不同相應的詞彙或文法，更凸顯性別註記的重要性。Cohen (2019) 認為面對此類在使用上具性別之分的語言，若在人名權威紀錄中標記性別，將能夠讓讀者更精確地描述該實體，避免造成歧異的結果。反對方則認為，即使為了尊重多元文化而將性別列入著錄項目，但多數情境仍遵從男女性的二元分法，反而增添男女以外性別的使用者不便。如 RDA 建議編目人員在 MARC 375 欄中以「男性 (male) / 女性 (female) / 未知 (unknown)」註明該人名的性別，便是依照生理特徵進行二元分法並排除其他性別認同者。因此也有人主張應該移除此欄位，或是如同種族一般毋須刻意區分與註記性別 (Billey et al., 2014; Shiraishi, 2019)。

除了人名權威之外，地理權威名稱的擇定與維護同樣可能衍生倫理議題。隨

著政治更迭，同一區域可能經歷不同政權統治，因此地理名稱應該要適時更新，才能兼顧歷史發展脈絡以及政治現況。實務上，各國往往設立專職機構負責地理權威名稱的維護，如美國的地理名稱委員會 (Board on Geographic Name, BGN)；然而其提出的規範有時與國際間建置地名權威的精神相抵觸，對編目人員而言即構成一項難題。舉例而言，BGN 會參考合法治理該地區政府名稱規範地理名稱，然而根據 RDA 第 11.7.1.6 條指引，即使某政權不被廣泛承認也不能忽視其政治事實；雙方在精神上便產生衝突 (Hostage, 2019)。對編目人員而言，遵從 BGN 的規範可能會與使用者的認知出現落差，而若不跟從 BGN 卻會造成混淆。

Hostage (2019) 以克里米亞、臺灣與緬甸為例，分別討論三種權威名稱與政治現實無法對應的情境。首先，克里米亞半島地區由於長年主權爭議，國會圖書館所使用的權威檢索點其實有誤導讀者的可能。⁹臺灣 (Taiwan) 一詞在編目工具中，會隨著主題編目與記述編目的不同情境，而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例如 MARC 21 將 Taiwan 視為地理名詞，而描述國家時則又使用 "China (Republic : 1949-)"，對於不熟悉近代臺灣史的外籍人士而言，不免造成混淆。¹⁰緬甸於 1989 年將英文國名由 Burma 改為 Myanmar，但迄今仍有圖書館以前者作為權威名稱。針對後兩種案例，Hostage 建議應該使用 "Taiwan" 與 "Myanmar" 以保持名稱標目使用的一致性、避免混淆。

權威控制工作的最後一個議題，係有關語言的轉譯。隨著資料不斷鏈結化、網路化，權威控制的成果有機會被全球編目人員使用，然而語言具備各自的特性，因此在翻譯的過程中可能會有語音、語義等無法完美對應的情形 (Arastoopoor &

⁹ 克里米亞半島地區的主權爭議圍繞在俄羅斯、烏克蘭與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 (Autonomous Republic of Crimea) 間。根據 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 的查詢結果，以 Crimea 為首的權威名稱多半以 Ukraine 作為識別，如 "Crimea (Ukraine)"、"Crimea (Ukraine). Council of Ministers"。然而目前領有克里米亞半島地區的政權並非克里米亞共和國與烏克蘭，而是俄羅斯聯邦，因此作者認為 "Crimea (Territory annexed to Russia, 2014-)" 的名稱較符合政治現狀。

¹⁰ 國會圖書館進行主題編目時，會使用 "Taiwan" 作為檢索點，檢索所有涉及臺灣島、或是闡述 1948 年後歷史的作品；但在記述編目時，國會圖書館卻仍然以 "Republic of China" 作為權威名稱。而在 MARC Code List for **Geographic Areas** 出現 "Taiwan UF Formosa"；到了 MARC Code List for **Countries** 則有 "Taiwan USE China (Republic : 1949-)" 的指引，即容易造成混淆。

Ahmadinasab, 2019)。唯 URI、ORCID 等識別符的出現，以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來代表一位作者，著實能適度克服語系間轉寫與名稱變異等問題(Martin, 2019; Sandberg, 2019b)。因此 PCC 在 2015 年提出「身分/識別管理(identity management)」的概念，旨在利用註冊後的識別符與相關名稱、其他識別資訊連結，達到區辨實體的功能。透過英文字母與數字結合的字串，釐清名稱變異的同時，也期待能夠應用至網際網路，將權威資料與其他社群共享。

五、編目規則通用化與編目實務在地化議題

隨著國際間編目工作的互動與交流漸趨密切，編目工作遇到新的挑戰議題。當代圖書館多採用國際通用的編目規則或分類法，以增進資料交換的互通性，同時降低維護成本(Lee, 2016b)。Anderson 與 Skouvig(2017)提及，從最早的 Conrad Gesner 到 Paul Otlet，歷年來不乏學者嘗試提出通用性的書目控制規則或分類系統。¹¹然而不同情境會有各自的文化脈絡，通用性的編目規則與分類標準實難滿足在地化的需求，也因此至今仍然難以提出一套能通用於全球的資訊組織規範 (Anderson & Skouvig, 2017; Beghtol, 2005; Lee, 2015, 2016b)。

Beghtol (2002) 認為，編目倫理與通用化(全球化)及個別化(在地化)的連結，體現在兩個層面：首先，資訊組織規範應該要具文化保證(cultural warrant)的精神、並且致力於建構具文化包容性(cultural hospitality)的編目環境，以便能兼容不同文化的特色及差異。其次，當選用非當地的分類標準時，圖書館應該設法進行調整以順應在地的館藏及文化脈絡。

透過前面的各類回顧可看出，資訊組織系統總有些許的偏斜。然而其中有兩種偏斜，在全球/在地化議題中是特別危險的，即偏見/歧視(prejudice)與改宗(proselytism)(Guimarães, 2017)。偏見係指對於概念在用語上或類表結構上

¹¹ Conrad Gesner 編纂的 *Bibliotheca universalis* 是公認的第一本國際性書目，其蒐羅了當時的拉丁文、希臘文與希伯來文著作並加以分類。Paul Otlet 則設計出通用十進分類法(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UDC)，希望能夠跨越語言障礙，利用數字與符號將知識體系進行分類。



造成侵害、貶抑，或是以特定意識形態或有色眼鏡看待概念而無法保持公正。改宗原指讓他人改變信仰從而接受另一宗教或觀念的行為，在此則引申為讓在地館藏資料被迫接受外來的知識體系或架構。此呼應 Beghtol 所提出的文化包容性，一個理想的知識組織系統應該要能容納新觀念，而不能讓他人只能被動地接受既有架構 (Beghtol, 2002; Guimarães, 2017)。以圖書分類法為例，應該要保留彈性空間供新修類號，而非只能將館藏歸入其他類目，卻犧牲其資料內涵。在編目規則中亦有類似實例，Beghtol (2002) 認為 AARC2 提供 Julian 曆法與 Gregorian 曆法的對照表，即為文化包容的展現，讓使用特殊曆法紀年的資料能夠套用至通用性的編目規則。而 RDA 面對這方面的議題，則採取更彈性的態度，讓編目機構可選擇對其更是用的紀年方法。

編目規則全球化與實務在地化的議題和當地文化息息相關。首先對資訊組織工具而言，文化可能影響組織結構、語意甚至是標記方式，如前述 LCC 的大類比例。此外實務上，圖書館或基於文化脈絡，而有特定資料類型或主題（如前述之中國考古學報告）之編目需求，當編目規則無法完全套用至該類館藏時，便會產生倫理議題。因此 Lee (2015) 呼籲編目人員從事涉及不同文化的資訊組織工作時，應先了解各文化的內涵，方能以正確的方式套用資訊組織工具與規範。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編目倫理在我國圖書館界尚未有統一的定義，本身亦未建立相關的規範與判斷準則，無疑是一個新興的研究議題。鑒於本議題本身可提供的資訊少，若想進一步探究，則必須從專家學者或具實務經驗的編目人員端獲得可用的資料。故本研究採用修正式疊慧法結合開放式問卷來蒐集相關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或看法。

第一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回顧的結果，本研究進一步將編目倫理議題拆解為數個子概念，包括：編目倫理之定義；編目倫理與圖書館專業倫理、資訊倫理等相關專業倫理的關聯；資訊組織人員應遵守的基本倫理價值；資訊組織工作中容易衍生倫理問題的情境；問題情境出現的原因或背景；以及面對倫理問題時會如何尋求協助。概念圖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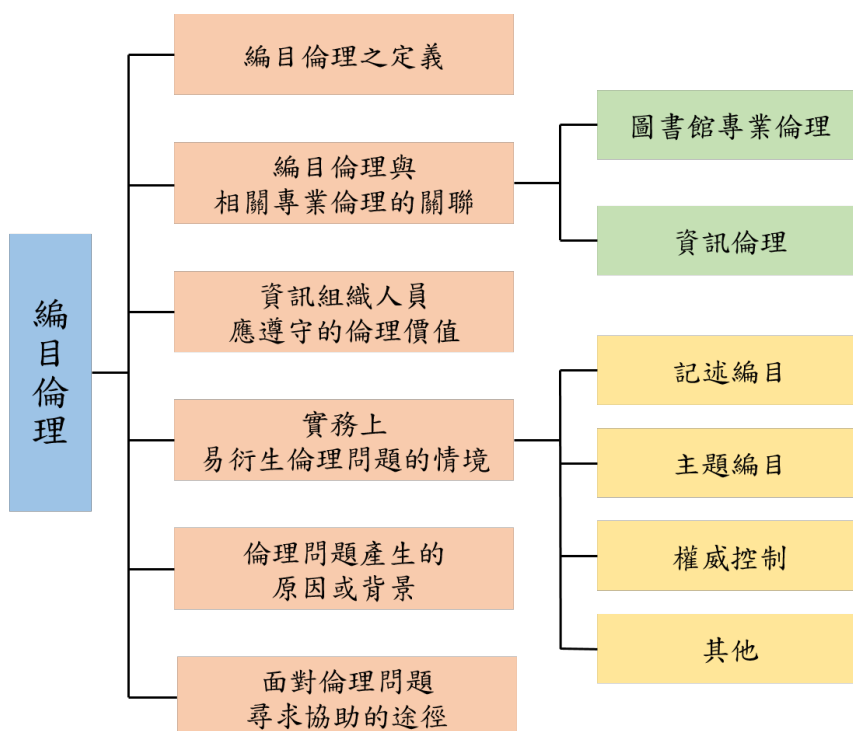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概念圖

根據研究概念，本研究架構分為 2 部分執行：第 1 部分採用修正式疊慧法，透過回顧圖書館倫理、資訊倫理與資訊組織倫理主題之文獻，歸納出數項價值進

行判斷。第 2 部分則透過開放式問卷以蒐集回覆，並以實務上易衍生倫理問題的情境、面對倫理問題尋求協助的途徑以及編目倫理的定義作為問題題幹。詳細研究步驟將於本章第四節與第五節說明。



第二節 疊慧法簡介

疊慧法 (Delphi method or Delphi technique) 是一種集體決策情境中常被應用的技術，透過反覆性的問卷集合參與者的意見，以建構群體溝通歷程的方法。Delphi 原指希臘神話中阿波羅神殿的所在地，在此匯集眾神的智慧並發布神諭，故此法以 Delphi 為名，取其匯集眾人智慧之意涵。在中文文獻中有多種翻譯，如李德竹 (1985) 將其譯為「德懷問卷法」，但在文獻中亦有得／德懷術 (如謝文全，1978；吳雅玲，2001)、疊慧法 (如王美鴻，1997)、德 (爾) 菲法 (如王雲東，2014；杜双玉、洪念民，2019) 等不同音／義譯。本研究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 (2020) 之翻譯，統一以「疊慧法」稱之。

王雲東 (2014) 認為，疊慧法兼具質性與量化研究的色彩。首先疊慧法在首輪問卷中使用開放式問題進行提問，因此需針對回答的文字進行內容分析與統整。另一方面，疊慧法也運用基本的統計概念 (如次數分配、百分比或標準差) 來呈現整體意見的趨勢，因此可視為質性與量化技巧的搭配。本節接下來將以疊慧法之定義為始，簡述其發展概況、特性及優缺點，並以三回合的疊慧法為例介紹基本操作步驟。

一、疊慧法的定義與發展

疊慧法於 50 年代由美國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發明，原先是用於國防用途，協助預測軍事事務的後果。1963 年首次發表於 *Management Sciences* 期刊，並向社會公眾介紹 (Dalkey & Helmer, 1963)。60 年代開始應用於工業科技領域，用於預測科技與產業發展之動向，其後逐漸廣為流通。70 年代起則被廣泛

運用於社會科學研究，如教育學領域的課程發展評鑑、公共行政領域的預算分配、政策討論等議題（吳雅玲，2001；游家政，1996）。

疊慧法在今日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然而各學者的定義卻仍存在分歧。Dalkey 與 Helmer 是最早給予定義的團隊，他們認為疊慧法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一群專家對議題的意見共識；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除了透過密集的問卷填寫外，還仰賴每一次結束後、經整理過的意見回饋（Dalkey & Helmer, 1963）。其後，Linstone 與 Turoff（1975）以前述定義為基礎，進一步指出疊慧法是種「結構性的團體溝通過程」，並且在溝通中每位成員的意見皆被平等採納，以期得到彼此在意見上的共識。而 Delbecg、Van de Ven 與 Gustafson（1975）則認為疊慧法是利用多次的問卷發放，讓參與者能夠參考彼此的意見並修正自己的回覆，藉此聚合以獲取共識的一種方法。Linstone 與 Turoff 的定義強調了疊慧法的核心精神，而 Delbecg 等人則清楚說明使用的工具、目的以及執行的流程。兩種定義分別從外在與內涵切入，也廣泛見於後世介紹疊慧法的文獻中。

國內陳雅文（1995）將疊慧法描述成一種「綜合專家意見來推測未來現象」的方法，此定義大致點出了實施疊慧法的目標，但並未提到執行細節、特性等資訊。而國內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領域的文獻中，王美鴻（1997）曾簡要回顧歐美學界應用疊慧法的研究實例。舉凡圖書館事業發展、圖書館學研究趨勢、圖書館專業教育、資訊機構管理、資訊服務等皆為疊慧法能應用的範疇。其中，與資訊組織相關則有 John M. Last 與 Kent Julius Blumenthal 分別於 1982 與 1990 年，透過疊慧法匯聚學者專家的意見來建立流行病學辭典以及休閒服務領域的索引典，屬於輔助建構知識組織工具的應用。

近年來，疊慧法在國內圖資界的應用更見擴展，例如：盧宜辰（2005）、陳書梅與盧宜辰（2005）透過疊慧問卷來蒐集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的看法；柯雲娥（2006）透過傳播學門專家與參考館員的參與來獲得資訊素養能力的指標建構參考；林素甘（2010）鑒於國內普遍對電子檔案鑑定的認知尚淺，嘗試以疊慧法來獲得對此議題更深入的了解；王怡璇（2011）則將疊慧法應用於

大學圖書館評鑑，藉以整合圖書館領域專家對績效評估指標的看法；陳龍田與林巧敏(2021)則在檔案管理領域，透過疊慧法建立電子檔案管理的風險評估指標。若單以資訊組織領域而論，則有王梅玲(2007a)利用疊慧法來探討網路時代中資訊組織人員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應具備的專業能力。然而王梅玲蒐集與分析的資料中，專業能力僅討論資訊尋求、分類編目、資訊檢索、相關(relevance)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及主題分析、電子資源與非書形式資料編目、詮釋(後設)資料的建立等實務技能，並未涉及與倫理相關的知能。因此在國內圖資界而言，應用疊慧法於編目倫理議題的探討仍為創新的嘗試。

二、 疊慧法的原理、特性與優缺點

在流程設計與實行上，疊慧法奠基於下列假設。首先，疊慧法相信由群體——特別是由領域中的專家所組成的團體——所做出的決策，會比個體所做的判斷更為有效。然而若以面對面討論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成協議，因此應該避免團體成員以當面討論的形式。其次，隨著流程反覆進行，群體的決定會逐漸聚合，使得決策的正確性增加(Dalkey, 1969; Murry & Hammons, 1995)。

基本上，疊慧法除第一輪使用開放式問卷外，其餘回合會使用結構化、結合量表的問卷進行調查，然而卻又與傳統的問卷調查法不同。一般的問卷調查是一次性的發放與回收，疊慧法則透過一連串問卷以及意見回饋來發揮溝通的作用。因此，我們可說疊慧法同時擷取問卷調查與會議的優點與特性。其特性與優點分別為匿名性、書面表達、回饋機制、反覆進行與專家判斷，說明如下(王美鴻，1997；吳雅玲，2001；游家政，1996；葉重新，2017；Delbecq et al., 1975；Linstone & Turoff, 1975)：

1. 匿名性，能獨立表達意見並確保平等處理：疊慧法如同填答傳統問卷調查一般，參與者不會知道其他參與者的身分。透過匿名填寫，能克服面對面會議(或焦點團體訪談)時的從眾效應或向權威屈服的缺點，讓參

與者能夠獨立自主地表達己見，或是對他人提出評論。此外，對於個別
的觀點，僅做簡單敘述統計，不因參與者地位高低而加權。

2. 以書面文字呈現，能夠審慎思考再回答：在實行過程中，疊慧法以書面、
文字敘述方式提供觀點與回應。此種形式不像會議需要即時表達，參與
者不會立即受他人影響，並且會提供參與者足夠的時間，讓參與者能經
過縝密的思考後書寫自己的意見，並提出較明確、高品質的答案。此外，
透過書面形式，亦能克服安排面對面會議時間與空間之困難。
3. 提供回饋機制，以期能相互激盪與啟發：自第二回合起，研究團隊須提
供前一次的回饋，參與者將獲得前一回合的群體統計結果以及個人回答，
並藉此得知他人的見解。此一機制是為了讓參與者能夠參考群體意見，
並有機會藉此修正或回應前次回答。
4. 反覆進行，提供修正或補充的機會：疊慧法與傳統問卷、訪談法最大的
差異，在於資料蒐集的過程需反覆進行多回合，直至彼此間取得共識或
不再出現大幅差異為止。因此，參與者有機會針對先前不夠充分或擬調
整之處進行補充或修正。
5. 仰賴專家判斷：疊慧法所得結果之所以能夠獲得認可，係因過程中仰賴
專家對議題貢獻的意見。一般而言，疊慧法會邀請與該議題相關領域的
專家學者，或是具有充分實務經驗的對象參與，以期能獲得足夠回饋。

然而，正如同其他研究方法，在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中，疊慧法亦有其缺點
或限制。茲整合文獻中提出之缺點並說明如下(王美鴻, 1997; 吳清山、林天佑,
2003; 吳雅玲, 2001; 游家政, 1996; 葉重新, 2017; Delbecq et al., 1975; Murry
& Hammons, 1995; Puig & Adams, 2018):

1. 研究問卷設計、資料整理過程耗時：一般而言，疊慧法至少需要 2 或 3
回合以上的問卷填答，¹²除了單回合的發放、填寫問卷外，每一回合回收

¹² 典型的疊慧法第一回合為全開放式的題型，根據開放式回答進行內容分析、歸納出問項後，
再結合李克特量表進行至少 2 回合的問卷調查，因此至少須進行 3 回合。而若使用修正式疊慧

的答覆尚需經過分析與整理，方能形成下一回合的題目。就整理而言，是相當耗時的一個過程。

2. 研究參與時間長，恐影響參與者意願：鑒於多回合的問卷往復，參與者需要花費大量的精力與時間填寫問卷，因此可能會降低研究對象全程參與的意願。參與者若選擇中途退出，不僅會造成後續資料分析與整理的困難，更可能因參與人數不足而影響研究信效度。
3. 研究信效度易被質疑：如前段所述，疊慧法仰賴具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專家參與，因此若選到不具有代表性（非領域內學者，或專業經驗不足）的參與者，將影響研究的效度。此外，疊慧法問卷之編製、回答結果的分析等，需要藉由內容分析法的技術與研究者的詮釋，故其問卷的信度也可能被質疑。有關疊慧法的信效度，將於下一節進行說明。

三、 疊慧法的信效度

疊慧法是一種相當彈性的研究方法，可隨研究問題與情境進行樣本數、回合數或進行方式的調整。然而正因缺少一套制式的研究操作指引，使疊慧法的信效度易被質疑 (Hasson et al., 2000)。一般而言，疊慧法的效度立基於研究樣本的選擇，以及決定結果是否達成共識的判斷規準等面向。信度方面，除了透過統計分析，還可藉由建立齊一的編碼架構 (coding scheme) 來確保研究信度。

研究對象的選擇對疊慧法至關重要，若是選擇到不適當的樣本，可能會影響研究成果的品質與整個研究的效度。在篩選研究對象時，一般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或效標取樣 (criterion sampling)：前者為研究者基於個人判斷選取最適合樣本，後者則係制定客觀標準後，再招募符合標準的研究對象。原則上，應避免使用便利取樣 (convenience sampling) 與滾雪球取樣 (snowball sampling) 等仰賴人際關係的取樣方式 (Hasson et al., 2000; Lund, 2020)。即使需

法，可直接形成結合量表的問卷進行調查 (如本研究)，因此最低要求回合數降至 2 回合。

採用便利取樣或滾雪球取樣，也應確認該對象符合研究所設定的招募標準。取樣對象之來源部分，多數文獻僅強調要邀請「專家」參與，Hsu 與 Sandford (2012) 則進一步提出三種判斷原則：1.在相關領域中居領導地位者（如教授、研究機構主席、專業學會會長），2.學術論著作者，3.具有最直接關係（如豐富經驗）者。而 Lund (2020) 針對 1971 至 2019 年間之圖書資訊學文獻回顧發現，絕大多數以疊慧法執行的研究，從專業組織、單位與機構招募成員，或是招募學術期刊作者。此結果與上述三項原則相呼應，可見 Hsu 與 Sandford 提出的原則，已然為疊慧法中招募研究對象的默契。

效度的另一種根據，是研究對象達成共識的標準。在相關文獻中並未定義何謂「達成共識」，因此研究者必須清楚定義問卷經統計分析後達成共識的標準。例如使用李克特 7 點量表 (Likert 7-point scale)，發現 80% 以上的回覆集中於其中兩點；或是使用 4 點量表，超過 70% 的研究對象給予 3 分以上的評分等等，這些都是文獻中曾經作為判斷標準的範例 (Hsu & Sandford, 2007)。此外，回合進行越多次、盡量提高每一輪的回覆率等，皆為能夠增強效度的方法。

疊慧法的信度，一般以統計指標及內容分析的編碼架構做為參考。Hasson 等人 (2000) 借用質性研究的四種評估面向來評鑑疊慧法的研究信度：1.可信度 (credibility)，研究是否能貼近現實情境並如實反映，又可稱真實性 (truthfulness)；2.契合度 (fittingness)，指研究是否能夠推廣到其他相似情境，又可稱適用性 (applicability)；3.可審視性 (auditability)，進行檢核與分析的過程是否能維持一致性 (consistency)；4.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研究所獲得之資料是否能夠經第三方驗證，而非僅為研究者本身的主觀解釋。文獻中雖然沒有提及具體確保研究信度的做法，但可藉此做為思考方向，依此檢驗研究設計、執行與後續分析。

四、基本實施步驟

疊慧法在每一回合中的操作，可視為獨立的問卷調查研究。然而除了回合間

彼此有相互關連外，所使用的問卷也不相同。典型的疊慧法一般會施行三至五回合，端賴研究對象之回覆是否已達成共識，或呈現極端的兩極化時方可停止 (Hsu & Sandford, 2007, 2012; Puig & Adams, 2018)。在少數的情況下，研究對象之回覆於第二回合便已明顯達成共識，此時便可停止 (王美鴻, 1997; 游家政, 1996)。以下以三回合的疊慧法為例，簡述整體操作流程 (王美鴻, 1997; 潘淑滿, 2003; Brown, 1968; Dalkey, 1969; Dalkey & Helmer, 1963; Delbecq et al., 1975; Helmer, 1967)。其後，簡述疊慧法的資料分析方法。

1. 確定研究問題

由於疊慧法的參與者未必對該議題有全面的認識，部分需仰賴研究者對研究問題的敘述。因此在問卷設計上能否將研究問題說明清楚，讓參與者能了解整個研究目標，是極其關鍵的一點。在前置階段，研究者除了應先釐清研究目的、界定研究問題外，還要確定在研究中希望／需要獲得怎樣的資訊，以及將如何進行應用與分析，方能書寫成最精確的文字，將訊息傳達給參與者。

2. 決定研究參與對象與樣本大小

為了獲得最適合的研究對象，疊慧法採立意取樣或效標取樣做為取樣原則，故必須先確立研究對象選擇的標準，以期能確保研究效度，此部分已於第三節說明。

研究對象數量方面，鑒於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成本考量，傳統上建議以小樣本為宜；然而若研究對象過少，將會威脅研究信度。具體規模上則有不同主張，但大致介於 10~30 人之間 (王美鴻, 1997; Dalkey, 1969; Delbecq et al., 1975; Hsu & Sandford, 2012)。Lund (2020) 的回顧結果中，過半的研究對象數量介於 14~36 人之間。由此可見，參與者的人數雖無定論，端賴研究者的時間、經費與研究目的而調整。然而，人數多寡也各有優缺點，當研究對象規模過大時，問卷的回收、分析與次一回合問卷編製將相當費時；而當研究對象規模過小，除了擔心研究過程中人員流失外，亦可能被質疑研究結果之效度。因此，在正式進行第一回合問卷發放前，研究者應該審慎考慮研究所需人數，以求在研究成本與研究信效度間

取得平衡。

3. 第一回合問卷編製與發放調查

第一次問卷的目的，是為了廣泛地蒐集參與者的意見以作為第二回合的問卷類目設計，故此回合通常採開放式問題為主的問卷；但亦可直接經由文獻探討，編製封閉式、結合量表的問卷作為調查工具。除了待填答的問題外，還需附上研究說明函與填答說明。研究說明函需清楚陳述研究目的，這部分與傳統問卷調查類似，然而因為疊慧法對於參與者來說未必熟悉，因此需要在說明函中具體說明疊慧研究之實施方法、程序與預定進度等資訊。

4. 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與第二回合問卷編製

問卷回收後開始分析參與者的回答。一般情形下，首回合收到的意見皆為泛論性、開放性的論述，因此在分析上可應用內容分析法的原則與技術，將意見文字進行分析、編碼，並歸納出數個類目。Hasson 等人（2000）強調，進行分析時應遵照原始的答案進行歸納，避免修改語句或用詞，以避免曲解研究對象的本意，進而影響研究的信度。分析完成後，即可透過這些類目建構出第二回合問卷的主要架構。

第二回合問卷內容不僅歸納第一回合的結果，也需附上簡單的統計資料，如各項目被提及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讓參與者知道整體回答之情形。問卷目的不再僅限於蒐集意見，而是希望讓參與者評比對各項目的贊同程度或重要性，藉此凝聚、彙整看法並達到共識。在格式設計上，除了使用五點或七點式李克特量表以供研究對象表示贊同程度，尚需預留書寫空間以表達認同與否的理由及評論。

5. 第二回合問卷發放、結果分析與次回合問卷編製

第二回合問卷回收後，即開始進行結果分析。二次問卷的最大差異，在於第二回合開始使用李克特量表，使得資料分析上除了單純的次數分配，尚須透過敘述統計的計算來呈現整體回答的概況。其中，尤以平均值和標準差最常使用，前者能夠了解全體贊同趨勢，後者則能反映彼此的差異大小。

分析完成後，將結果用於下一回合的問卷。第三回合問卷相較於前回合，在

格式上又多一些改變。除了李克特量表與自由填答欄位外，還必須附上全體統計結果以及各參與者前回合的回答。提供全體統計結果是為了提供趨勢以作參考，而提供個人回答則是為了讓參與者重新判斷各題項的重要性。若在此回合有任何新增或修訂的題項，亦須在說明函中完整敘明。

6. 第三回合問卷發放結果分析與總結

第三回合問卷分析方式與前次相同，包括統計平均值、標準差以及彙整個人意見。若此時參與者的回答已趨於一致，即可結束問卷並進行最後的討論；然而若彼此間仍有明顯差異，則需重複進行問卷編制、發放、回收與分析。如前所述，直至逐漸出現共識或存在穩定差異（意即參與者的答案雖仍存在分歧，但已不會出現明顯變動）時，方可停止。

7. 資料分析

疊慧法兼具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的色彩，在資料分析上也須同時採取質性與量化的分析技術（Hasson et al., 2000; Hsu & Sandford, 2012; Puig & Adams, 2018）。質性分析方法以第一回合的開放式問卷為主要對象，匯集並歸納出次回合的問卷類目。自第二回合起，除非研究對象提出新的意見，否則皆以統計（含敘述統計及推論統計）作為主要分析方法。最常使用的統計指標為平均數、中位數、眾數、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與四分位差（quartile deviation）。前三項可用於判斷集中趨勢，標準差和四分位差則能夠解釋離散（分散）程度與一致性。Hsu 與 Sandford（2007）建議在疊慧法中應使用多種不同指標，才能較全面地分析整體回覆之概況，並避免單一指標受極端值影響，而得到錯誤的研究結果。

總結而言，整套疊慧研究的流程可藉以下流程圖（圖 3）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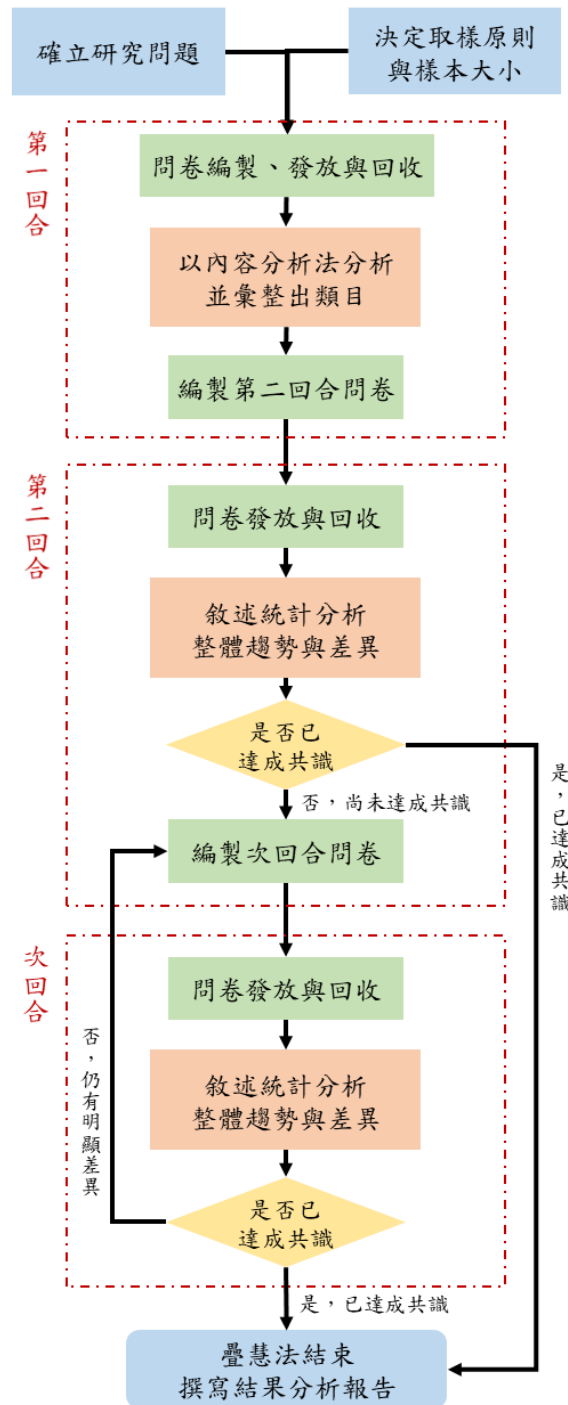


圖 3 疊慧法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如前所述，疊慧法研究中除了學者專家外，專業機構與學會成員、學術論文作者或具直接經驗者皆可為適合的研究對象。鑒於在台灣以資訊組織為主要研究


領域或教授分類編目的學者甚少，故本研究以具直接經驗的編目館員為研究對象，希望透過編目人員的實務經驗來了解倫理議題如何體現於編目實務。

考量館藏資料的資料類型、廣／深度等因素，加諸希望以從事原始編目工作為主的圖書館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以三間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大專校院圖書館作為研究標的。首先，將上述三間國立圖書館列入研究對象的理由簡述如下：

國家圖書館設有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作為國內編目單位的領導者，除了須關注國外編目趨勢與規範發展，並協調國內編目規範的推動執行，同時亦負責書目紀錄、權威紀錄品質的維護。此外，國家圖書館尚設有書目資訊中心負責國內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CIP）的建檔。既同時掌握國外編目趨勢之脈動，又兼具豐富編目實務經驗，是國內編目實務的龍頭。第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設有視障資料中心，也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國視障讀者服務專責圖書館；除了以臺灣文獻資料為特色館藏外，視障資料（點字書、有聲書等）亦為臺灣圖書館的重點館藏（國立臺灣圖書館，2013）。第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設有多元文化中心，並徵集許多東南亞語系語文（如印尼文、越南文、泰文）的資料（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18）。本研究希望邀請國家圖書館館員提供豐富實務回饋，並透過國立臺灣圖書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員的參與，獲得有關特殊類型資料與多元語文資料編目實務經驗，並藉以豐富編目倫理問題出現的情境。

至於大專校院部分，根據教育部（2018）公布之統計資訊，扣除 6 所私立宗教研修學院，國內分別有 70 間一般校院圖書館與 83 間技專校院圖書館，共計 153 間公私立大專校院圖書館。囿於人力與時間等成本考量，無法將每一間圖書館的編目館員都列為研究對象，故本研究進一步根據各大專校院圖書館的館藏量以及編目（採編）組人數進行篩選。

以館藏量作排序並進行篩選的理由如下：首先，各類型館藏資源中以圖書為大宗，期刊與電子資源居次。再者，除了圖書、視聽資料等實體型態館藏需編定索書號外，連續性出版品（如期刊）及電子資源（如資料庫）雖不需給予分類號，



但仍需進行描述並給予標題作為檢索點。綜合以上，本研究認為館藏量大的圖書館，非但需要花較多時間進行完整的記述編目與主題編目工作，也較容易遇到難以判斷的編目情境，故以館藏量作為首要的篩選條件。館藏統計資料取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將 107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之資料下載成 excel 檔後並進行整理與排序。以紙本圖書總量(含中文、西文圖書)為首要篩選原則，並綜合參酌其他類型(期刊和視聽資料種數、電子資料庫種數等)館藏量，依序選出適合的圖書館。由於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的統計資料中，100 萬冊紙本圖書的界線恰好落於第 10 名前，因此本研究根據前述篩選原則，選出館藏量規模前 10 名的大專校院圖書館。

綜合 107 及 108 年度的統計資料，並依照紙本館藏冊數、裝訂期刊冊數、電子資源種數、電子書冊數與視聽資料種數等項目進行綜合排序與考量，本研究選出規模前 9 大的圖書館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以及輔仁大學圖書館(排序結果請見表 2)。此 9 所圖書館隨比較項目而有排名高低之分，但因各圖書館有其特別突出之項目，加諸以實際數量而論，符合本研究以館藏量篩選的原則，因此將其皆列為研究場域。

根據紙本館藏冊數，排名第 10 原為國立中正大學，然而東吳大學(紙本館藏冊數排名約為第 12)在電子書與視聽資料兩種項目的館藏量皆遠多於國立中正大學；另一方面將紙本圖書總冊數、電子資料庫種數、電子期刊種數、電子書總冊數及視聽資料種數相加後，東吳大學總館藏量多於國立中正大學。因此本研究選擇將東吳大學圖書館增列為第 10 間研究場域。前 10 名圖書館與基本統計資料請參附錄二。

表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各類館藏量（種數）排序名次表

校名	年度	紙本館藏	裝訂期刊	電子資源	電子書	視聽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	107	1	1	29	3	1
	108	1	1	31	3	1
國立政治大學	107	2	4	24	24	35
	108	2	4	22	24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3	11	5	4	6
	108	3	11	6	11	6
淡江大學	107	4	無資料	14	6	8
	108	4	無資料	19	4	8
中國文化大學	107	5	無資料	18	1	11
	108	5	無資料	21	1	11
國立成功大學	107	6	2	12	23	12
	108	6	2	8	22	12
國立清華大學	107	7	3	1	2	2
	108	7	3	1	2	2
國立東華大學	107	8	14	6	15	3
	108	8	15	9	15	3
輔仁大學	107	9	7	33	5	14
	108	9	8	34	5	13
東吳大學	107	12	無資料	38	11	17
	108	12	無資料	43	10	17

在館藏規模之外，本研究尚以編目（採編）組規模做為第二項篩選條件。編目（採編）組規模參考各圖書館網站，並以編目人員數量作為計算方式。在不同

學校中，編目人員可能隸屬於不同組。如臺灣師範大學與政治大學圖書館由獨立一組統籌編目業務，即習稱之編目組（政大圖書館稱為「知識組織組」）；而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與淡江大學等則是將館藏發展與分類編目合併成一組。因此仍需透過負責業務進一步判斷，凡是在網頁之個人業務職掌中出現「編目」、「分編」、「分類編目」、「書目資料建檔」、「回溯建檔」、「書目品質控制」、「權威控制工作」、「權威譯名」（如臺大圖書館）等詞彙，或是負責將書目資料上傳至 OCLC 與 NBINet、知識組織趨勢研究（如政大圖書館）等，皆視為編目人員。然而部分圖書館中同一位館員可能會同時觸及採訪與編目業務，此時僅能仰賴網頁敘述進行判斷，如是否出現「協助」字樣，或是透過各項列點順序來判斷編目是否屬於主要業務。此外，負責綜理與統籌編目工作的組長一職，雖較少實際參與編目工作，然而需進行相關決策以引導組內同仁，因此本研究也將組長計入編目人力之列。表 2 所列 10 間圖書館的編目人員數量請參見表 3。

至於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則透過電子郵件直接詢問編目人力等資訊。根據詢問結果，國家圖書館共有 12 位編目館員（中文編目 10 人、日韓文編目 1 人與西文編目 1 人），國立臺灣圖書館共有 7 名編目人力（制定編目政策與控管編目品質 1 名、中文編目 5 名、西文編目 1 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則有 7 位（編制內 3 人、臨時人員 4 位）。

表 3 館藏規模前 10 名大專校院圖書館編目人員數量簡表

圖書館名稱	編目人員數量	圖書館名稱	編目人員數量
國立臺灣大學	10 位	國立成功大學	8 位
國立政治大學	8 位	國立清華大學	10 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位	國立東華大學	3 位
淡江大學	6 位	輔仁大學	3 位
中國文化大學	7 位	東吳大學	4 位

本研究以 4 位專業編目館員作為篩選基準，編制不足 4 位的圖書館不列入研究對象。故綜合以上，本研究將以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 3 間國立圖書館，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東吳大學等 8 間大專校院圖書館，共 11 間圖書館作為研究場域以招募研究參與者。

然而考量各間圖書館偶有業務輪調等人事異動，現行從事編目工作的館員對編目實務未必有充分的經驗。因此除了透過立意取樣挑選研究場域，本研究同時以「3 年以上編目經驗」作為效標，以確保參與者有一定的編目實務經驗。此外，因為希望邀請具資深編目經驗但已不在編目部門服務的館員參與研究，因此亦將透過研究參與者的人際網絡進行合乎效標者的滾雪球取樣，並同樣要求具 3 年以上編目經驗。總結而言，本研究將透過立意取樣結合滾雪球取樣，自 11 間圖書館中招募具 3 年以上編目經驗的編目人員或編目實務經驗者參與研究。

本研究共經二回合問卷發放，第一回合發放 18 份，回收 17 份，有效回收率約為 94%。而由於須完成第一回合問卷，方可參與第二回合，因此第二回合僅發放 17 份問卷，回收 16 份（1 位參與者因業務繁忙，不及於回收時限內完成問卷，故選擇退出），二回合整體有效回收率約為 89%。

完成本研究二回合問卷之 16 位小組成員中，¹³男性 2 人（12%），女性 14 人（88%）。全體成員皆具有學士以上學歷，其中 5 位（占 31%）具碩士學歷、11 位（69%）為大學學歷。學科背景方面，1 位成員非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在學期間亦未修習過圖書資訊學相關課程。其餘 15 位，有 10 位具圖書資訊學學位（包含雙主修）；另 5 位雖非圖書資訊學背景，但曾以輔系或修習課程等方式接受過圖書資訊學教育。

編目工作資歷方面，有 2 位成員具 26 年以上之編目資歷，有 3 位具 11 至 15 年編目資歷，4 位曾任編目工作在 6 至 10 年之間。人數最多之區間則為 3 至

¹³ 在本研究中將統一以「疊慧小組」稱呼所有研究參與者，並以「小組成員」或「成員」稱呼個別參與者。

5 年，共有 7 位。業務經歷方面，所有小組成員皆曾負責中文資料編目、12 位曾參與西文資料編目。其餘編目相關工作經驗依序為：期刊（連續性出版品）編目 6 位、電子資源（含資料庫）編目 5 位、非書資料（如多媒體資源、地圖／輿圖資料）編目 5 位、以及權威檔建置與維護工作 3 位。

表 4 疊慧小組基本資料 (N=16)

項目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	12%
	女性	14	88%
最高學歷	博士	0	-
	碩士	11	69%
	學士	5	31%
學科背景	圖書資訊學相關學位（含雙主修）	10	63%
	非圖書資訊學相關學位，但曾受過相關教育（含輔系／副修／學分學程、或系所課程）	5	31%
	非圖書資訊學學位	1	6%
編目工作資 歷	3-5 年	7	44%
	6-10 年	4	25%
	11-15 年	3	19%
	16-20 年	0	-
	21-25 年	0	-
	26 年以上	2	12%
業務經歷	中文資料編目	16	100%
	西文資料編目	12	75%

非書資料(如多媒體資源、輿圖資料) 編目	5	31%
期刊(連續性出版品) 編目	6	38%
電子資源(含資料庫) 編目	5	31%
權威檔建置與維護工作	3	19%
總計	16	10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疊慧法首輪問卷採取混合式架構，以開放式問卷為基礎並進行適度的改良。國內多數疊慧法研究，多先自前人文獻中提取精要並形成半結構化的首輪問卷；但亦有如盧宜辰(2005)於首輪問卷中採取完全開放之形式，二者各有優缺點。半結構式問卷雖能提供較清晰的結構及填答方向，卻可能限制參與者的思考並忽略文獻中未提及的面向；而開放式問卷雖保留參與者盡情發揮的空間，但若缺少適當指引則會讓人無所適從。鑒於目前編目倫理在國內編目界仍屬新興概念，且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概念架構，逕自使用完全開放的題型，可能獲得有限的回饋，故本研究決定採結合結構化量表與開放式填答欄的混合式架構問卷。

問卷共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參考盧宜辰的問題設計，自 ALCTS、OCLC、Ridi 與王梅玲等文獻中彙整、歸納出 12 項編目人員應具備的價值或知能(王梅玲、張艾琦, 2018; ALCTS, 2016, 2017a; OCLC Webjunction, 2014; Ridi, 2013)，並結合李克特 5 點量表請研究參與者評分。參與者判斷各項價值應用於記述編目、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等編目實務時的重要程度，並依此給予 1 至 5 分的評分，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普通/無意見」，2 與 1 則分別代表「不重要」與「非常不重要」。每回合問卷回收後，根據成員回覆進行統計分析，以平均數、標準差及四分位差等數值判斷是否需將該項目剔除，並以 SPSS 17.0 進行 Cronbach's alpha 信度分析，呈現結果如表 5。根據表 5，各構面

中除了第二回合之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構面信度算可接受，其餘構面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皆顯示內部一致性很高。另外整體而言，二回合問卷信度皆高於 0.9，代表具良好信度，並且具備同質性。



表 5 二回合問卷各構面與整體 Cronbach's alpha 信度表

構面名稱	第一回問卷	項目數量	第二回問卷	項目數量
記述編目構面	0.904	12	0.853	14
主題分析構面	0.900	12	0.794	15
權威控制構面	0.902	12	0.786	13
整體	0.965	36	0.932	42

第二部分則採取簡答題型，提供開放式回答欄，讓參與者以文字回答 5 道問題。前三題參考前段結構式問題的架構，從記述編目、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 3 個層面，請疊慧小組成員根據自身實務經歷或他人經驗回想曾經須仰賴主觀判斷的編目情境，並接著於第 4 個問題中詢問其如何尋求協助。最後一題，則請成員綜合整份問卷，嘗試歸結有關「編目倫理」概念的想法。本研究在前兩回合問卷中保留相同的簡答題，即使小組成員在第一回合有未設想或未說明清楚之處，仍可在第二回合進行補充。

在題目順序上，本研究在最後一題才詢問參與者對於編目倫理的定義。這是鑒於「編目倫理」在國內作為一個新穎概念，直接請編目館員提供定義或想法，恐難以獲得較具體的答覆，因此調整題目順序，以其他問題作為引導，讓研究對象能在回答相關問題後，綜合想法再提出個人對編目倫理的定義。前兩回問卷格式請參附錄三及附錄四。

第五節 資料分析

在回收問卷的資料分析上，由於首回問卷兩部分採取不同的題型，故採取不同分析方法。第一部分題目結合李克特 5 點量表，因此以敘述統計常用之平均數、標準差作為判斷各項價值是否通過疊慧法檢定之指標，並輔以眾數做為參考。平均數數值高低代表小組成員認為面對問題情境時，該項價值做為決策參考的重要程度。標準差則顯示意見分歧情形，當標準差數值越大，表示意見歧異程度越大。另外，眾數代表最多成員認定的重要程度，有助於釐析在多數人眼中最重要或最不重要的項目。

各項價值的通過標準，則參考國內圖資領域的前人研究而設定。隨著研究目的與調查項目不同，前人研究設定的指標及數值各異，有採計平均數、眾數、標準差、中位數（王梅玲，2007a；盧宜辰，2005）、四分位差（柯雲娥，2006；陳龍田、林巧敏，2021），亦有將 t 檢定（t-test）等推論統計結果納入者（王怡璇，2011）。在統計分析中，t 檢定常用於判斷樣本資料間是否具統計學的顯著差異，在本疊慧法研究中僅針對個別項目獨立判斷其是否通過檢驗，未探討各價值間的關聯性與差異，因此無需採用 t 檢定進行資料分析。四分位差係指第一四分位數（Q1）與第三四分位數（Q3）之差之半，在疊慧法中，常用於輔助檢驗疊慧小組成員各題項意見之一致性高低（王梅玲、周芷涵，2021）。因此綜合前述理由，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及四分位差檢驗整體回答情形，並保留眾數以及單一價值中各選項之填答次數分配，以利後續觀察並延伸討論。

首先，以平均數判斷整體意向，國內普遍以 75%至 80%作為通過標準。即在單一題項中，需有 75%至 80%的小組成員認同其具重要性或是同意該題項的說法，方可通過疊慧法檢定（柯雲娥，2006；高君琳，2008；黃奕真，2007；盧宜辰，2005）。以李克特 5 點量表為例換算成實際數值，則平均數需大於 3.75（表 75%的成員同意）或 4.0（表 80%的成員同意），才視為通過。另一方面本研究參考盧宜辰（2005）的判準，設定平均數小於 2.0 時，表示疊慧小組不同意該價值

的重要性，該項目即被否決。

其次根據標準差及四分位差判斷該項回覆是否已趨近於全體共識，且回答是否已達一致性。在國內研究中普遍以標準差 1.0 作為通過標準，標準差需小於 1.0 方代表對此項目的意見已達全體共識（王怡璇，2011；王梅玲，2007；林素甘，2010；陳書梅、盧宜辰，2005）。王梅玲與周芷涵（2021）則分別以 0.6 及 1.0 作為一致性之分界。當四分位差大於 1.0 代表沒有達到意見一致，小於等於 1.0 者表示已達一致，再分別以四分位差是否小於 0.6 區分高度或中度一致。而要判斷問卷是否達全體一致，則需有 85% 以上的題項達中高度一致；意即需有 85% 以上的題項，其四分位差小於 1.0，才算全體一致。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 75% 的小組成員同意作為該項目具重要性的門檻，同時根據標準差與四分位差驗證疊慧小組的回答是否已達一致性、是否對該項目已達共識，具體而言即「平均數 3.75、標準差 1.0 且四分位差 1.0」作為判斷群體意向與通過疊慧法的檢定標準。當疊慧小組對認同該項目之重要性有共識時，即平均數大於 3.75、標準差小於 1.0 且四分位差達中高度一致之標準，即通過疊慧法檢驗。若該項價值獲得之重要程度平均數低於 2.0 且小組成員對該題項意見一致，則予以刪除。為了方便判讀該題項是否已達意見一致，本研究在第四章中，將在每個統計表格增設「一致性」欄位，並且以 C 表示（代表一致性 consistency）。其餘未達共識的價值選項，則根據疊慧法之實作原理，將進入次回合、再次進行判斷。另外，若小組成員提出不同想法或新選項，則會列為題目納入次回合之問卷，同樣由小組成員依其重要程度評分，並按相同條件檢測其通過與否。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編目館員對於編目倫理議題之認知，並採用修正式疊慧法以及開放式問卷調查編目館員對於編目工作（包含記述編目、主題分析、權威控制）中可能涉及的倫理價值及知能、容易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以及遭逢困難情境時尋求諮詢的管道。本研究共經二回合問卷意見分析，第一回合發放 18 份，回收 17 份，有效回收率約為 94%。而由於須完成第一回合問卷，方可參與第二回合，因此第二回合僅發放 17 份問卷，回收 16 份（1 位參與者因業務繁忙，不及於回收時限內完成問卷，故選擇退出），二回合整體有效回收率約為 89%。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量化結果分析，第二節為第二回合疊慧法問卷量化結果分析，第三節則為書面結果分析，第四節則簡要綜整研究結果並與前人研究進行比較。

第一節 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第一回合疊慧法共發放 18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17 份。問卷內容係透過文獻分析所得之 12 項編目相關之價值或知能，結合李克特 5 點量表，請疊慧小組成員判斷該價值應用於編目實務的重要程度。檢定通過標準已於第三章第五節說明，在此簡述如下：以平均數代表整體意向，各項指標需有 75%以上的小組成員同意才算通過；若有 80%不同意，該項價值被否決。同時以標準差與四分位差檢視意見分歧情形，除標準差需小於 1.0 外，四分位差亦須小於 1.0 才代表群體意見達一致；有一方超過 1.0 時，表示全體未達意見一致，該指標不可通過檢定。

具體而言，各項倫理價值是否通過檢定之判斷依據如下：

1. 當同時滿足標準差 <1.0 ，四分位差 ≤ 1.0 且平均數 >3.75 ：指標通過調查，適用於編目工作進行決策時參考
2. 當同時滿足標準差 <1.0 ，四分位差 ≤ 1.0 且平均數 <2.0 ：指標通過調查，不適用於編目決策參考，可予以剔除

3. 當平均數介於 2.0 至 3.75，四分位差 >1.0 或標準差 ≥ 1.0 等任一條件滿足：指標未通過調查，參與者未達共識，該項價值將進入次回合再次調查

以下分別根據記述編目、主題分析及權威控制工作等三大情境進行結果分析與探討。各項倫理價值之統計結果，會在其名稱後方用括弧說明，以 M 表示平均數、SD 表示標準差。

一、 記述編目

記述編目係對資料形體進行分析，並依照編目規則逐項記載，使讀者了解物件形體之特性。疊慧小組對各項倫理價值應用於記述編目決策的重要程度評估結果，統計分析如表 6 與表 7：

表 6 第一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7)

倫理價值／知能	次數分配					平均數
	1 非常不 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無意見	4 重要	5 非常 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0	0	5	<u>8</u>	4	3.94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 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0	1	5	4	<u>7</u>	4.00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0	0	1	6	<u>10</u>	4.53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2	<u>4</u>	3	<u>4</u>	<u>4</u>	3.24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0	2	5	4	<u>6</u>	3.82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0	0	0	7	10	4.59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 致性 (coherence)	0	0	0	7	10	4.59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0	0	4	<u>8</u>	5	4.06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0	0	4	<u>8</u>	5	4.06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0	2	3	<u>7</u>	5	3.88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0	0	1	9	7	4.35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0	0	0	5	12	4.71

(註：各眾數中超過半數成員填答者加粗體表示，以下各統計表亦同)

表 7 第一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7)

倫理價值／知能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四分位 差	一致性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3.94	4	0.73	0.5	C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 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4.00	5	0.97	1	C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4.53	5	0.61	0.5	C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3.24	2, 4, 5	1.35	1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3.82	5	1.04	1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4.59	5	0.49	0.5	C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4.59	5	0.49	0.5	C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4.06	4	0.73	0.5	C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4.06	4	0.73	0.5	C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3.88	4	0.96	1	C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4.35	4	0.59	0.5	C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4.71	5	0.46	0.5	C

首先從整體層面，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中，12 項價值中雖有 11 項 (91.7%) 獲得平均 3.75 分以上之評分，但僅 10 項 (83.3%) 同時滿足標準差小於 1.0 之條件。這 10 項指標，已通過本研究設定之判準，代表疊慧小組已達成共識，同意這些價值對於記述編目工作具影響判斷的重要性。故此 10 項價值通過第一回合疊慧法檢驗，無需再經第二回合問卷調查。符合此條件之價值共有 (依平均數高低，即重要程度排序如下)：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M=4.71 / SD=0.46)、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M=4.59 / SD=0.49)、維持決策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M=4.59 / SD=0.49)、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M=4.53 / SD=0.61)、熟悉編目理論及規範 (M=4.35 / SD=0.59)、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M=4.06 / SD=0.73)、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M=4.06 / SD=0.73)、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知識 (M=4.00 / SD=0.97)、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M=3.94 / SD=0.73)，以及熟悉知識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M=3.88 / SD=0.96)，共 10 項。

疊慧小組認為最重要的項目依序為「熟悉編目工作流程」、「正確性」、「一致性」與「完整性」。同時這幾項亦為過半成員填答為 5 的項目，顯示小組成員之

意向高度集中，認同這些項目對編目實務具相當重要性，此外這四項價值中，次多人填答 4 且幾乎無人填答 3 分以下，即幾乎全體小組成員皆認可其重要性。「熟悉編目工作流程」有 12 位給予 5 分評分，認為非常重要，該項得分平均數亦最高 (M=4.71)。**熟悉編目流程與編目作業的順暢與否有關，顯示小組成員重視編目工作能否順利進行，亦即將工作做好是基本原則。**而完整性、正確性、一致性等 3 項分別有 10 位成員認可其為最重要，且其平均數均大於 4.50，亦為成員高度集中回答的項目。**完整性、正確性、一致性等與目錄品質有關，顯示對多數成員而言，確保目錄品質是記述編目在專業倫理的基本要求。**除此之外，「熟悉編目理論及規範」的眾數雖為 4 (共 9 位填答)，但若將認為其非常重要的人數 (即評分 5 分者，共 7 位) 加起來，共有 16 位認為該項目是重要的。對編目人員而言，**熟悉編目理論及規範與否亦與編目作業能否順利進行有關，亦即具備完成編目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也是符合編目倫理的要求。**

第一回合調查中有兩項價值——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M=3.24 / SD=1.35) 與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M=3.82 / SD=1.04) ——未通過疊慧法檢驗。「智識自由」該項，平均分僅 3.24、其標準差亦達 1.35，顯示小組成員間對於該項價值是否能協助進行適當的決策仍存在歧見。「可取用性」方面，雖獲得 3.82 之平均評分，但其標準差達 1.04，顯示小組成員雖多數傾向於認可其重要性，然而亦有部分意見分歧者。根據本研究設定之通過判準，「可取用性」未通過第一回合疊慧法檢驗。讀者的智識自由作為圖書館倫理的一個基本要項，卻獲得較低的評分及較分歧的意見，根據成員的反饋應是和資源的可取用性相互混淆所致。故在第二回合問卷中針對此二項價值加上簡單定義，以協助成員重新評估。

最後，在第一回合問卷中，有成員提出 2 項新的價值：「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以及「熟悉編目工具運用」。根據疊慧法的操作原則，過程中允許小組成員隨時提出新的意見，惟採用與否須交由全體一同決議。因此新提出的 2 項價值將連同未通過的「智識自由」與「可取用性」一併交付第二回合問卷調查。

二、 主題分析

主題分析為資料內容之分析，透過主題工具轉譯，給定分類號與主題標目，使讀者了解內容主題。疊慧小組對各項倫理價值應用於主題分析決策的重要程度評估結果，統計分析如表 8 與表 9：



表 8 第一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7)

倫理價值／知能	次數分配					平均數
	1 非常不 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無意見	4 重要	5 非常 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0	0	3	<u>11</u>	3	4.00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 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0	2	2	5	<u>8</u>	4.12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1	0	3	<u>7</u>	6	4.00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0	2	3	5	<u>7</u>	4.00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0	0	2	<u>9</u>	6	4.24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0	0	1	<u>10</u>	6	4.29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 致性 (coherence)	0	0	3	4	<u>10</u>	4.41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0	0	6	4	<u>7</u>	4.06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0	0	4	6	<u>7</u>	4.18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0	0	3	<u>7</u>	<u>7</u>	4.24
熟悉編目(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0	0	3	3	<u>11</u>	4.47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0	0	4	<u>7</u>	6	4.12

表9 第一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7)

倫理價值／知能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四分位 差	一致性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4.00	4	0.59	0.5	C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 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4.12	5	1.02	0.5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4.00	4	1.03	1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4.00	5	1.03	1.5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4.24	4	0.64	0.5	C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4.29	4	0.57	0.5	C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4.41	5	0.77	0.5	C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4.06	5	0.87	1	C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4.18	5	0.78	0.5	C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4.24	4, 5	0.73	0.5	C
熟悉編目(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 規範	4.47	5	0.78	0.5	C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4.12	4	0.76	0.5	C
----------	------	---	------	-----	---

在主題分析層面中，符合平均數為 3.75 以上且其標準差小於 1.0 的指標共有 9 項 (75%)：熟悉編目理論及規範 (M=4.47 / SD=0.78)、維持決策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M=4.41 / SD=0.77)、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M=4.29 / SD=0.57)、熟悉知識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M=4.24 / SD=0.73)、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M=4.24 / SD=0.64)、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M=4.18 / SD=0.78)、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M=4.12 / SD=0.76)、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M=4.06 / SD=0.87)，以及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M=4.0 / SD=0.59)。

在主題分析層面中，「一致性」與「熟悉編目規範」2 項的眾數為 5，前者有 10 位填答，後者則有 11 位。編目規範作為編目工作不可或缺的工具，與前述記述編目層面相同，熟悉編目規範是完成主題編目工作的基本要求，再次顯示具備工作所需的專業能力是核心價值。而一致性則是編目工作的基本要件，Sung(2013) 提到描述物件與設定檢索點時若盡可能保持統一的判斷規則(例如主題標目的數量)，不僅可確保館藏目錄的一致性，維持良好的目錄品質亦有利於後續與其他館進行書目交換工作。因此在實務上，一致性也被多數成員視為工作上應遵守的價值。此外，「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可取用性」及「正確性」等 3 項價值眾數皆為 4，若加上評分為 5 的人數後，皆至少有超過 80% (14 位) 成員同意其具重要性。由於當館藏被給予和內容不相符的分類號或標題，將會直接影響讀者可否順利取得該書，因此多數成員認同「可取用性」及「正確性」之重要性，顯示其重視讀者對於資源的取用。而這不僅扣合編目倫理規範第 1 條提到的編目工作之其中一項目標 (促進使用者取用資源)，也與國際編目原則中提及的「使用者便利」(convenience of the user) 呼應。另一方面，相較於記述編目根據物件原件進行著錄，進行主題分析時較易在給定類號或標題等面向出現歧異。對編目人員而言，可能需要頻繁地向資深同事請益或與同儕進行溝通討論，以維持一致

的分析原則與給號作業，因此若具備良好的工作協調能力，將有助於編目人員透過溝通與同僚達成共識。

其餘項目中，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知識 (M=4.12 / SD=1.02)、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M=4.0 / SD=1.03) 以及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M=4.0 / SD=1.03) 3 項皆未通過疊慧法檢驗。3 項指標平均得分雖達大於等於 4.0，但標準差仍超過 1.0，顯示小組成員對於該項價值是否能協助進行適當的決策仍存在意見差異，即使多數傾向於認可其重要性，然而亦有部分意見分歧者，根據本研究設定之判準尚無法通過本次疊慧法檢驗。

在主題分析情境中，疊慧小組成員另提出 3 項價值：「留意主題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精進專業能力」以及「熟悉編目工具運用」。這些新增項目將連同本回合未通過疊慧法之 3 項價值一併交付第二回合問卷調查。

三、 權威控制

權威控制為對名稱形式的一致化規範及後續維護，目的是促進檢索標目的一致性，並維持名稱與概念間的參照關係，以期能確保書目紀錄的品質以及提高讀者進行檢索時的效率。疊慧小組對各項倫理價值應用於權威控制工作的重要程度評估結果，統計分析如表 10 與表 11：

表 10 第一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7)

倫理價值／知能	次數分配					平均數
	1 非常不 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無意見	4 重要	5 非常 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0	2	5	4	<u>6</u>	3.82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	0	0	5	5	<u>7</u>	4.12

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0	0	3	<u>8</u>	<u>6</u>	4.17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0	3	4	<u>6</u>	4	3.65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0	2	3	5	<u>7</u>	4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0	0	3	5	<u>9</u>	4.35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 致性 (coherence)	0	0	0	8	<u>9</u>	4.52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0	3	2	<u>7</u>	5	3.82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0	0	3	<u>9</u>	5	4.11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0	0	3	<u>8</u>	6	4.17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0	0	1	6	<u>10</u>	4.53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0	0	2	7	<u>8</u>	4.35


表 11 第一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7)

倫理價值／知能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四分位 差	一致性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3.82	5	1.04	1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 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4.12	5	0.83	1	C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4.17	4	0.71	0.5	C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3.65	4	1.03	0.5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4	5	1.03	1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4.35	5	0.76	0.5	C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4.52	5	0.5	0.5	C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3.82	4	1.04	1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4.11	4	0.68	0.5	C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4.17	4	0.71	1	C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4.53	5	0.61	0.5	C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4.35	5	0.68	0.5	C

在權威控制層面中，符合平均數 3.75 以上，且其標準差小於 1.0 的價值共有 8 項 (66.7%)，依照平均數排序如下：熟悉編目理論及規範 (M=4.53 / SD=0.61)、維持決策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M=4.52 / SD=0.5)、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M=4.35 / SD=0.76)、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M=4.35 / SD=0.68)、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M=4.17 / SD=0.71)、熟悉知識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M=4.17 / SD=0.71)、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知識 (M=4.12 / SD=0.83)，以及維持編目決策之中立性 (M=4.11 / SD=0.68)。

若觀察各項目的眾數與次數分配結果，「熟悉編目理論與規範」不僅有 10 位選填 5，同時也有 6 位評分 4 分，共 16 人 (約 94%) 同意此價值之重要性，再次印證編目工作者對基本規範的重視。權威控制雖然不像記述編目與主題分析有制式的規範存在，但編目人員仍應熟悉查找及判讀權威檔，方可使編目工作順利



進行。而「正確性」及「一致性」2項則各有9位填答5，特別是「一致性」，若加上眾數4的8位，是全體成員認可其重要性。此二項與目錄權威控制之品質有關，同樣顯示**確保目錄品質為編目倫理的基本要項**。呼應到權威工作的本質上，編目人員在不同的詞彙中，應該要以統一的評斷標準來決定使用何者作為控制詞彙；在實務上也要能正確地辨識出受控詞彙並應用於書目紀錄中。「中立性」之眾數為4，填答的有9位成員，若加上填答5的5位，則共有14位認同**維持中立角度對於權威工作具重要性**。權威工作的中立性體現於對控制詞彙的選擇與描述，所呈現的權威名稱不應對任何群體有所褒貶，而是要選取最中立、不偏斜的詞彙來描述該群體或概念。此項目可呼應 Snow 與 Shoemaker (2020) 的實徵研究，在編目工作中考量到不同讀者群，並採取對群體傷害最低的決策，是為圖書館服務實踐社會正義的一種體現。

其餘項目中，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M=4.0 / SD=1.03$)、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M=3.82 / SD=1.04$)、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M=3.82 / SD=1.04$)、以及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M=3.65 / SD=1.03$) 4項皆未通過第一回合疊慧法檢驗。但4項目之平均分數均在3.60以上，代表小組成員間有過半數傾向於認可其重要性，然而仍有少數意見分歧。故此4項價值，將連同成員新提出的「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一併交付第二回合問卷調查。

值得一提的是，「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在記述編目、主題分析、權威控制三個層面均未通過第一回合的疊慧檢驗，但「智識自由」是被視為圖書館界普遍性的倫理價值，為何反而無法通過？除了可能是其意涵界定不夠明確外，或許是因智識自由通常是與圖書館的基本價值及館藏發展連結，較少與分類編目工作結合論述，成員可能因此低估其對於編目實務的參考價值。

除此之外，「可取用性」不僅在權威控制層面，在記述編目層面也未通過檢驗。可取用性做為一項在文獻與實務皆被認可的編目倫理重要價值，卻無法順利通過檢驗，實屬值得思考的現象。由所得數據看，可取用性獲得的平均數得分雖高，但因標準差大於1.0而無法通過檢驗。顯示雖平均而言整體認同其重要性，

但仍有部分疑慮或持反對意見者。較可能的解釋為，讀者能否取用資源的確是重要議題，但實際上讀者主要根據索書號（分類號）以及檢索點（標題、作者名稱、書名等）查找所需資源。換言之，記述編目著錄的出版項、集叢項、稽核項與附註項等資訊，與讀者取得資源較無直接關聯，或許因此造成可取用性與之不相關的錯覺。而權威控制雖與檢索款目的擇定有關，但或許小組成員想到的是程序，而非權威紀錄的結果，遂影響其是否具重要性的判斷。

第二節 第二回合疊慧法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在疊慧法中，首須完成前一回合問卷的填寫，方可參與次回合，因此本次僅針對第一回合有回覆的 17 位小組成員編製與發放問卷，結果有效回收 16 份。問卷格式與前回合相同，由各項指標結合李克特 5 點量表，請成員分別進行重要程度評分，另提供前回合之問卷結果作參考。第二回合指標項目上，僅針對第一回合未通過疊慧法檢定的項目再次進行評分；此外小組成員在第一回合針對不同情境應具備的倫理價值所提出的新項目（記述編目 2 項、主題分析 3 項、權威控制 1 項），亦一併加入問卷中進行重要程度評分。資料分析及判別通過疊慧法與否的標準與第一回合相同，以平均數與標準差作為專家群整體的意向。此外在第一回合問卷中，有部分成員反映難以區辨「智識自由」以及「可取用性」之差異，是故在第二回合問卷上簡要補充二者的定義（詳情請參附錄四）。以下就第二回合結果，分別根據記述編目、主題分析及權威控制工作等三大情境進行結果分析與探討。

一、 記述編目

疊慧小組對第二回合各項倫理價值應用於記述編目決策的重要程度評估結果，統計分析如表 12 與表 13：

表 12 第二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6)

倫理價值／知能	次數分配					平均數
	1 非常不 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無意見	4 重要	5 非常 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 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0	0	2	6	<u>8</u>	4.38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0	0	0	2	<u>14</u>	4.88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 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新增] 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	0	0	0	6	10	4.63
[新增]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0	0	0	4	12	4.75

表 13 第二回合問卷「記述編目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6)

倫理價值／知能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四分位差	一致性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4.38	5	0.70	0.5	C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4.88	5	0.33	0	C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新增] 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	4.63	5	0.48	0.5	C

[新增]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4.75	5	0.43	0.13	C
---------------	------	---	------	------	---

在第一回合未通過檢定的「可取用性」(M=4.88 / SD=0.33) 與「智識自由」(M=4.38 / SD=0.70) 2 項，經過簡單的定義說明後，本回合分別獲得 4.88 與 4.38 的評分，並且標準差分別為 0.33 及 0.70，顯示小組成員在這 2 項價值上已取得共識，認同此 2 項價值對於記述編目決策有重要參考價值。而「可取用性」不僅眾數為 5 (共 14 位填答)，另外 2 位成員也給予 4 分評分，即疊慧小組的全體成員皆認可其重要性，並視之為**最重要的價值之一**。此不僅呼應 IFLA 國際編目原則聲明中提到的「使用者便利」，同時也呼應同一份聲明中提到，目錄應具備讓讀者取得資源的功能。**智識自由則與 IFLA 的倡議相符，認為圖書館要尊重讀者的智識自由，並提供足夠的資源取用管道。**

新增的 2 項價值中，熟悉編目工具運用(M=4.75 / SD=0.43) 平均評分為 4.75、標準差為 0.43，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 (M=4.63 / SD=0.48) 獲得平均分 4.63、且標準差為 0.48。這 2 項若將評分 4 與 5 的人數加總則是全體成員 16 人，足見對全體成員而言，一致同意此 2 項價值對於決策過程的重要性。**編目人員對工具(如編目規範或機讀格式)的熟悉程度，會直接影響到編目作業的速度以及品質，而「完整編目」亦與目錄的品質有關。**此 2 項獲得之評分呼應第一回合之結果，再次顯示對於疊慧小組而言，編目工作的流暢與保障目錄的品質屬於記述編目工作的基本倫理要求。

最後根據本研究設定的檢驗標準，此四項價值皆通過疊慧法檢驗，且無其他新的價值於此回合提出，因此記述編目層面之疊慧法問卷結束，無須進行第三回合。

二、 主題分析

疊慧小組對第二回合各項倫理價值應用於主題分析決策的重要程度評估結

果，統計分析如表 14 與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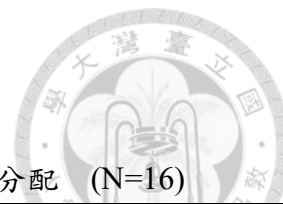


表 14 第二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6)

倫理價值／知能	次數分配					平均數
	1 非常不 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無意見	4 重要	5 非常 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 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0	0	2	7	7	4.31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0	0	0	5	11	4.69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0	0	2	5	9	4.44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 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新增] 留意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	0	0	0	2	<u>14</u>	4.88
[新增] 精進專業能力	0	0	0	5	<u>11</u>	4.69
[新增]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0	0	0	6	<u>10</u>	4.63

表 15 第二回合問卷「主題分析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6)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四分位 差	一致性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 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4.31	4, 5	0.68	0.5	C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4.69	5	0.46	0.5	C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4.44	5	0.70	0.5	C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理論及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規範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新增] 留意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	4.88	5	0.33	0	C
[新增] 精進專業能力	4.69	5	0.46	0.5	C
[新增]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4.63	5	0.48	0.5	C

於第一回合中，主題分析層面共有 3 項價值（資料互通性／互操作性、完整性與智識自由）未通過疊慧法檢驗，因此在本回合中此 3 項價值與新提出的 3 項價值——「留意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精進專業能力」及「熟悉編目工具運用」，一同接受疊慧法評分。

根據敘述統計結果，「完整性」（ $M=4.69/SD=0.46$ ）獲得 4.69 之平均評分且標準差為 0.46，意即小組成員已達成共識認可其重要性。在主題分析的過程中，「完整性」意指盡可能完整呈現資料所涉及之各種主題面向，或者利用複分、內容註等方式表現主題內涵。完整程度較高的書目紀錄，不僅象徵較佳的目錄品質，也有助於導引讀者到該筆書目紀錄。「智識自由」（ $M=4.44/SD=0.70$ ）與「互通性」（ $M=4.31/SD=0.68$ ）雖然仍有成員給予 3 分（代表普通／無意見之意向），但平均得分已超過 3.75 且標準差小於 1.0，皆已通過本研究所訂定的檢驗標準。

新增的 3 項價值呈現相似的統計次數分配趨勢，多數參與者給予 5 分評分且無給予 3 分以下者。就重要程度與共識程度等指標而言，三者的平均分均高於 4.6，且標準差皆小於 0.5，三者皆通過疊慧法檢驗。若將填答 4 分以上的人數加總則三者均是全體成員 16 人，代表疊慧小組成員對於此 3 項的看法有高度共識，一致同意其對於主題分析決策具重要性，因此可通過疊慧法檢驗。「精進專業能力」以及「熟悉編目工具運用」屬於基本能力面的要求，身為編目人員應具備編目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以確保書目紀錄的品質並進而發揮目錄應發揮的功能。「留意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亦即以批判的角度檢視編目工具。在國外

與編目倫理有關的文獻中，幾乎都與主題分析工作相關，如分類法的架構設計、標題表的名稱等。我國國家圖書館也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與《中文主題詞表》作微幅修訂。長期以來，國內外的編目學者與館員皆會檢視主題分析工具是否適用於當時的社會思潮。此現象也扣合本回合中成員的回答，多達 14 人認為以批判性角度審視主題分析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綜合以上，6 項價值皆滿足本研究設定之檢驗標準，且無新價值提出，因此主題分析層面之疊慧法問卷結束，無須進行第三回合。

三、 權威控制

疊慧小組對第二回合各項倫理價值應用於權威控制決策的重要程度評估結果，統計分析如表 16 與表 17：

表 16 第二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結果次數分配 (N=16)

倫理價值／知能	次數分配					平均數
	1 非常不 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無意見	4 重要	5 非常 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0	0	0	7	9	4.56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 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0	0	2	7	7	4.31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0	0	0	<u>8</u>	<u>8</u>	4.5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 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0	0	2	<u>8</u>	6	4.25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新增] 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	0	0	0	4	<u>12</u>	4.75

表 17 第二回合問卷「權威控制層面」重要程度意見統計 (N=16)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四分位 差	一致性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4.56	5	0.50	0.5	C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 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4.31	4, 5	0.68	0.5	C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4.5	4, 5	0.50	0.5	C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0.68	4	0.66	0.5	C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0.50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本回合無須填答				
[新增] 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	4.75	5	0.43	0.13	C

權威控制層面在第一回合疊慧法中，未通過檢驗者包含「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智識自由」、「可取用性」及「公正性」4項，在第二回合問卷中與新增之「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一同進行重要程度評分。

從上表之分析結果可看出，「工作協調能力」(M=4.56 / SD=0.5) 與「可取用性」(M=4.50 / SD=0.5) 皆獲得 4.5 以上的平均評分，同時標準差皆為 0.5，代表成員群體意見對於此二者的重要性高度認同，通過此次疊慧法檢驗。且全體 16 位成員均給予 4 (重要) 或 5 (非常重要) 之評分，意即疊慧小組意見一致，認可其重要性。另外在本回合問卷中，「智識自由」(M=4.31 / SD=0.68) 及「公正性」(M=4.25 / SD=0.66) 雖然各有 2 位參與者給予 3 分評分 (持普通意見)，但整體平均分數達 4.31 及 4.25、且標準差約為 0.68 及 0.66，皆已達到本研究所訂定的判準。

而新增的指標「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M=4.75 / SD=0.43)，重要程度平均分為 4.75 且標準差僅 0.43，並且有 12 位給予 5 分評分。人名權威資料細

節的完整性與書目紀錄的品質有關，雖然在第一回合中已有「完整性」項目，在此回合中成員特別強調人名權威的部分，顯示在編目實務上，編目人員更在意人名的權威控制工作。上述 5 項價值皆於本回合通過疊慧法檢驗，同時小組成員未提出其他新見解或價值，故權威控制層面之疊慧法問卷無需進行第三回合，以此二回合問卷作結。而在第五節中，將針對二回合問卷結果進行延伸討論。

在第一回合調查中，「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在三個層面均未獲檢定通過，在第二回合調查中則符合判準順利通過，但仍有少數成員未認同其重要性（在三個層面均各有 2 位填 3）。如前所言，重視智識自由是圖書館專業倫理的守則之一，由此次調查反映，或許在編目教育與實務中，也應該將智識自由與分類編目建立起連結。

第三節 開放式題型結果分析

本研究所採疊慧法問卷，除了提供指標請小組成員針對重要程度進行評分，另外也設計簡答題型，提供開放式回答欄，讓疊慧小組成員以文字回答。在兩回合問卷中保留一樣的題目，即使在第一回合有未設想或未說明清楚之處，仍可在第二回合進行補充。本次問卷中簡答題型為選填題目，各題最終填答率約五成，因此在問卷分析上採取內容分析法的精神，由回答中萃取關鍵概念並進行綜整，以期能歸納初步結果並嘗試回答各題題目。問卷共有 5 題，前三題參考前段結構式問題的架構，從記述編目、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 3 個層面，請疊慧小組成員根據自身實務經歷或他人經驗回想曾經須仰賴主觀判斷的編目情境，並接著於第 4 個問題中詢問其如何尋求協助。最後一題，則請成員綜合整份問卷，嘗試歸結有關「編目倫理」概念的想法。

編目人員在編目歷程中會遇到不同的困境，並且隨著資料的語文、所屬機構的編目政策、採用的編目規範系統等，致使實務上的難題頗為多變。在此三題的回覆中，大致可歸納出二種回答模式：其一是概括性地描述此種情境的背景因素、問題癥結點，或是編目同仁的疑問；另一種則是具體的舉出實際案例。惟為了保

障小組成員的匿名性，在進行情境描述時將省略可能識別成員所屬單位與業務內容之資訊。




一、 編目實務容易遭遇難題的情境

(一) 記述編目

在記述編目工作中，較容易遭遇困難的情境多發生在著者名稱與題名著錄，特別是當著者不詳或是以化名發表的作品。著者資訊不詳又可衍生為 2 種情境：判定作者身分之真實性，以及所查找參考資料的可靠性。成員 E 以《安妮的日記》(*The Diary of a Young Girl*，原荷蘭文書名為 *Het Achterhuis*) 一書為例，該書摘錄 Anne Frank 於二次大戰時期撰寫有關納粹政權佔領荷蘭的生活記錄。日記手稿由 Anne Frank 撰寫，而實際上則由其父親 Otto Frank 協助整理與出版，因此有部分編目同道會將 Otto Frank 同時列為作者，甚至也有 Anne 為化名或是虛構人物的說法。面對上述不同主張，成員 E 在著錄該書時便有如何選擇的困擾，是以透過閱讀相關評論的文章並據以做出決策，以 Anne Frank 著錄為作者，並透過附註項標明由 Otto Frank 整理。

另一種難題，是資料的可靠性待商榷。當著者、出版者或是題名等資訊，在原物件上不夠清晰時，此時編目人員必須查證工具書、期刊文獻等外部資源，以確保書目紀錄的正確性，但如何判斷外部資源的資訊可信度與真偽，便成為編目人員的一項困境。成員 M 曾受託處理校內退休教師捐贈的一批中國論著，部分書籍因書況不佳導致封面與書名頁破損，而在查找網路資訊的過程中，發現部分網站的說法相互抵觸，最後是根據某大學出版社編纂的辭書才得以確認著者資訊。同樣地，成員 K 提到：「(進行查核時)我也不敢直接看對岸(指中國)的網路資料，還是會以比較正式的參考資源為主……。」顯示編目人員在查找外部資源的過程中，必須考量資源的可信度，並優先查詢有權威性或可信賴的資源，避免再次提供訛誤資訊給讀者。



另一種則是當作者選擇以託名或化名發表著作，編目時便需在託名與真名之間進行取捨。託名的理由包含時代背景，例如成員 A 以戒嚴時期中國共產黨思想相關的譯著為例，由於當時有關共產思想的論著一概被列為禁書，因此 A 曾遇過皆以化名編輯的譯作。在編目時雖然可以根據照錄原則，根據書中著錄來源的託名著錄；但若僅根據原件照錄而未加查證，可能造成同一位著者的作品無法順利聚合，影響讀者無法順利檢索該作者的所有著作。例如〈中國編目規則 1.1.5〉所列之「中國歷代典籍考 / 程登元撰」，其實正確資訊應為「古今典籍聚散考 / 陳登原撰」，若只依書中託名「程登元」著錄，不僅資訊有誤，也無法與正確的作者「陳登原」連結。此種情況除了規則與編目政策的規範外，也涉及編目館員的書籍知識。另一種託名的情況，則是基於作者的個人意志而自由使用化名，其產生的倫理難題在於，基於維護讀者取用權的立場，編目人員應該審慎的查檢並維持著者資訊的正確性；然而當作者——特別是基於個人意志——選擇化名出版，館員查證並逕自公開著錄真實資訊於館藏目錄，恐有侵害隱私權之疑慮。在現行編目規則中並未要求一定要查證並著錄真實姓名，而是能著錄個人作品中最常用或讀者熟知者，或文獻中最常出現的名稱，在保護作者個人意志的同時，亦同時確保讀者能用其習知的名稱檢索並順利取得資源。


（二） 主題分析

主題分析遇到的難題，主要發生在給定分類號、根據內容將其歸類的決策過程，此階段高度仰賴編目人員自行判斷，故也更容易產生值得討論的癥結處。在本次疊慧法獲得的回饋中，成員 G 提到因臺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而被讀者刁難之案例：白先勇部分作品以隨國民政府遷台的外省族群為主角，並蘊含對於故土的思念、離鄉背井的艱辛等情懷，因此 G 根據服務館的內部政策，參考《中文圖書分類法》給予 857.6（中國短篇小說）之類號；但白先勇同時也發表以台灣風俗和在地文化為情節架構的小說，在該館會因此給予 863.57（臺灣小說）作為分類號。而 G 遇到的難題則為：「若照〔後期作品之〕主題進行著錄，應該給予臺灣文學相關類號（863 開頭），但曾遇到讀者提出質疑，為何不將同作者的作品集

中，〔而在向其說明給號原則後，讀者仍〕認為我們刻意撕裂臺灣與中國。」另外《中文圖書分類法》於 2007 年改版，將臺灣相關類號自中國史地移出改入亞洲史地後，與臺灣史地有關之圖書改置於日韓史地圖書之後。縱使國家圖書館解釋，將臺灣相關類號自中國類下析出，有助於聚合相關主題，並提升類號在類表中的地位，但 G 仍曾因此遭讀者質問，特地獨立出臺灣類號，是否存在政治考量？此經驗背後凸顯之難題在於，分類法是由部分學者專家與實務人員共同編修，如國家圖書館廣邀成員並組成修訂委員會，以賴永祥教授授權之《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 8 版）》為基礎，修訂為《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對未能參與編修過程的各館編目人員而言，他們僅遵從規範完成編目工作，卻往往是最第一線接獲讀者反映對於編目結果的意見，處於夾在兩造間的窘境。此外，主題分析工具本應順應社會變遷進行改變或調整，然而一旦觸及兩岸意識形態等議題，編目館員付出心力的修訂便可能因此遭到不同觀點的民眾質疑甚至謾罵，並模糊原先的用意。作為編目人員，在涉及意識形態或政治正確的資料時，容易遭遇倫理的困境，卻又無具體規範可做指引，只能盡量在不同見解間調和，以作出最讓彼此接受的決策。

在社會科學範疇，也同樣會發現有待商榷之處。如以法律體系之「公證制度」為例，其屬於司法制度的一種變體，但法界對其是否屬於代理司法制度仍抱持疑問；根據個人所具備的法學知識差異，便會形成不同的決策。關於類號的認定歧異，不僅會造成同仁間的衝突，甚至也牽涉館員與讀者之互動。成員 I 便曾遭遇書籍編著者反映館藏類號和其編輯理念相悖，此時是否修改類號的決策以及後續如何溝通，則仰賴編目人員多方衡量後，付諸適當的行動。

圖書館採用多種或改變採用的分類體系，也可能會形成倫理兩難的情境。首先，各館可能針對不同資料類型而使用不同分類系統。如甲圖書館中日韓文資料採用中文圖書分類法，西文資料則採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CC）；乙圖書館除了醫學相關館藏採用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分類法（NLM）外，尚針對中文、西文與日韓文資料，分別採用中文圖書分類法、杜威十進位分類法（DDC）與日本



十進分類法 (NDC)。對讀者而言，由於不熟悉類表內涵，因此面對僅以數字標記的中文圖書分類法、DDC 與 NDC 時，便可能會產生混淆。而若圖書館全部採用單一分類體系進行編目，又恐受限於類表架構而無法準確表示資料的主題意涵。成員 B 雖然有感同時採取多套分類系統可能造成的紊亂，也曾想過要提案改變，但「這會牽涉到典藏以及其他分圖的業務，不是我能自己決定」。受訪者提到的另一個情境，是圖書館改變採用的分類體系，如丙圖書館自何日章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改採賴永祥中文圖書分類法。該年度起的新進館藏理所當然採取新體系的類號架構，但新舊體系間的類號差異，則可能影響讀者瀏覽書架與查找館藏的體驗。若缺乏適當的指引或參照，會影響讀者取用館藏資源的權利與方便性，但因缺乏人力無法進行回溯改號。由此可見，主題分析決策難題不僅與讀者取用權利有關，圖書館的行政管理也可能增加倫理情境的複雜度。

(三) 權威控制

圖書館實務中以名稱權威的控制工作最容易出現難題，特別是進行區辨時加註生卒年、頭銜、專業領域甚至性別等資訊，不免會涉及所謂的個資。隱私與個資，是本研究中較常被提及的面向。這些資訊固然有助於辨識，但若當事人不希望如此加註，或是有偏好的權威名稱，編目人員該如何回應？此時個人資訊以及權威工作便發生衝突，須謹慎地思量並做出適當的決策，才能在協助讀者檢索與保護個人隱私間取得平衡。

另一種權威控制的難題，發生於團體與會議於新舊名稱間的繼承關係。新舊名稱若只是單純的改名（如國立臺灣大學的圖書館學系更名為圖書資訊學系），僅需加註彼此的繼承關係即可。若是有衍生關係，如自原團體中分離出新的團體等情形，進行權威控制工作時便需考量更多面向。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為例，民國 91 年自社會教育學系獨立建所，社會教育學系與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即存在衍生關係。但在進行文獻標引及權威檔維護時，因彼此指涉的範圍不完全等同，因此需透過說明參照的方式註明，或是透過參見的指引，讓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組與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的權威名稱建立連結，否則可能影響

圖資著作的匯集，增加讀者瀏覽及檢索的難度。

有些圖書館會進行合作編目或書目共享，以提高編目工作的效率。為了促進合作效益的最大化，合作館間會盡可能採取相同的編目規範。以記述編目和主題分析而言，在國內採用的規則與分類系統大同小異，故僅需針對著錄時的層次達成共識即可。然而權威合作的挑戰除了名稱資料的蒐集，還包含資料的整合及權威名稱的選取，尤其各館有既定慣用的權威格式及名稱，館際間如何協調彼此對權威紀錄的需求、並從諸多名稱中挑選適當的權威名稱，成為權威合作最關鍵的課題（林巧敏、林淑芬，2011）。目前全球已出現各種權威工作的合作計畫，如美國國會圖書館提出的「名稱權威合作計畫」（Name Authority Cooperative Program, NACO）以及德國國家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與OCLC共同開發及維護的「虛擬國際權威檔」（Virtual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ile, VIAF），在國內則有「NBINet人名權威查詢系統」（前身為「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中文名稱規範（權威）共享庫」、「臺灣書目與權威資源鏈結系統」，以及較專門的「中研院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庫」與「佛學著者權威檢索」，都是圖書館間為了促進權威名稱資料的共享而共同籌建的合作計畫（鄭惠珍，2016）。對於參與這些合作計畫或資料庫系統的圖書館而言，如何在標準名稱與各館自建名稱間維持平衡，就是編目倫理的議題。

（四） 其他

在本次獲得的回饋中尚有一些難題，由於可能出現在各階段編目工作，故將其獨立進行討論。首先各館有自訂的編目政策，作為編目館員的工作指引；但若自訂政策與編目規範有抵觸時，館員即需思考規範制定的目的，以及不同編目成果對於檢索館藏資料的效益，進而決定應該遵循何者。以出版者著錄為例，當資源有二個以上出版者時，原則上著錄排列在前的出版者名稱，同時還有字體顯著性與本地出版社等考量。但若出版品屬於多家出版單位聯合出版，彼此間又無主次之分，僅著錄排序第一位的出版者，該資源便無法與其他出版單位建立連結。因此成員B分享，服務館為顧及讀者進行檢索的便利性而自訂著錄政策，規定需

將聯合出版的各出版者名稱皆予著錄。此即各圖書館在考量讀者對知識的取用，做出的彈性調整。一般而言，在不違背正確性原則的情形下，編目人員仍優先以圖書館的編目政策或指導原則作依據。

而在單一館的組織內，也可能出現行政上的編目難題，最常發生的便是業務同仁之間的編目習慣歧異。成員 A 指出，雖然館內編目同仁皆遵從編目規範進行著錄，但不免出現詳略程度與描述方式的差別，因此常與部門主管共同思考該如何整合，以保持目錄品質的一致。最後，成員 E 指出編目人員可能會面對來自主管或上級單位對編目工作做出不適當的要求，如上級部門要求「這本是大人〔註：指更上層主管〕寫的書，在著錄摘要時你就參考前面的推薦序，把他寫的好聽一點」。此時編目人員應該要如何向上層溝通，以避免威脅到書目紀錄的正確性或做出不中立的編目決策，是屬於另一種行政層面的編目難題。

本次疊慧法獲得的回饋中，有 3 本被認為是具欺瞞性質的作品 (deceptive work)。其一為 2017 年的《灣生回家》爭議，作者田中實加捏造故事情節與主角身世。其二是國內 2020 年出版的《臺灣漫遊錄》，原著者署名青山千鶴子，並由楊双子翻譯成中文；後來被證實為楊双子本人託名虛構，並非臺灣遊記。第三本則為 2020 年出版之《我怕將來會忘記：武漢抗疫手記》，被成員 C 認為「內文誇張，極盡可能歌功頌德，非報導文學實事求是的精神」。上述案例，以《臺灣漫遊錄》較易於處理，成員 B 認為可同時將兩個名字設為檢索款目，並在備註項說明該書引起的爭議。但另外 2 個案例則涉及標題以及分類號的給定，因此小組成員除了透過內部討論，還參考他館給定的索書號、以及透過諮詢並獲得建議。舉例《灣生回家》的成員 D 所屬編目部門認為，縱使人物角色、互動等含有些許杜撰成分，但整體而言，其場景設定仍真實參考日本民間生活，並且為避免民眾混淆，因此最後仍認定其屬回憶錄性質，給予日本傳記 783.1 開頭的分類號，並在館藏目錄以附註項簡述相關爭議。《武漢抗疫手記》則分別被成員 A、成員 C 與成員 G 提出，而最後其服務館皆認為，即使在部分文字被批評有褒揚中國政府之嫌疑，但整體而言仍然有根據當時防疫政策與醫護實務現場所撰寫的段落，故

都將其歸於 412.471（病毒性疾病預防）而非文學創作。



二、 編目人員尋求解決建議的管道

當遭到較棘手、難以決定的編目情境時，編目人員最主要查找編目參考資源，或詢問編目同道以尋求協助。編目參考資源包含編目手冊、編目規則（規範）以及線上參考資源（如國家圖書館編目園地），而編目同道則包含同仁、前輩或是編目工作的相關從業人員。透過小組成員的回答可知，部分圖書館會編訂編目手冊給編目組館員使用，雖然根據回答無法確知編目手冊是否僅限內部使用，但透過手冊被提及的頻率，可知編目手冊對編目人員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源。另外，編目人員面對難以決斷的情境時，也會參考他人意見進行決策，除了參考有經驗的前輩，或是其他圖書館的經驗外，多數成員表示會召開組內成員的會議，討論出的決議則可做為日後相似問題的處理參考。若內部無法達成共識時，則會與他館共同討論，或是詢問國家圖書館等權威單位，透過外部的建議來輔助館員進行決策判斷。

三、 編目倫理的定義

針對編目倫理的定義問題，疊慧小組成員的答案大致分為兩類，其一是概括地提出編目倫理的功能，另一種則是具體的點出應該具備的面向。多數參與者認同編目倫理是一項應用於編目工作的專業倫理，當編目規範發生衝突、致使編目人員必須要主動進行決策時，編目倫理便成為一套可參酌、用以協助判斷的評估準則。成員 A、G、H 同時用「尺規」來比喻編目倫理對於編目工作的意義。編目倫理是經由彼此間的討論所產生，亦可看作是編目人員面對規範衝突時所達成的行動共識。但成員 O 也提到，編目倫理作為「一套非強制準則」，在實務上不具強制力，只能做為軟性影響決策行為的工具。

有部分的回答直接指出編目倫理應該重視的價值，如公正性、中立性與正確

性等。小組成員作出的詮釋意涵彼此相近，大抵圍繞在屏除個人喜好、觀念、政治傾向等個人成見，此外也認為應避免在進行書目著錄時，對資料做主觀審查。而編目內容的正確程度，亦被部分成員列入編目倫理的範疇，認為進行編目時要盡可能貼近物件原貌進行描述，並且應避免提供錯誤內容或遺漏重要資訊。另一個與此相近的觀點是一致性，從事編目工作時應該根據標準化的規範以形成一致、穩定的編目決策。最後透過回饋可發現，成員認知到編目工作會對讀者——特別是取用圖書館資源——造成影響。例如成員 K 表示「……不能因編目員的主觀審查影響讀者即時取用資料」。又如成員 N 提到「……標目與檢索點，會直接影響讀者檢索，必須謹慎決定」。對小組成員而言，編目倫理的意義不僅只是引導館員完成物件著錄及給定標題與分類號，更在方便讀者檢索與取用所需資源。成員 E 認為在制訂倫理規範時，「應該同時將館員編目工作與讀者取用資源一併考量」，也再次凸顯讀者取用資源與編目工作的相互依存。另外小組成員提及取用資源時，多一併提及標題及分類號的擇定，結合第一回合疊慧法之調查結果，亦可側面看出，小組成員提及資源取用時，會優先與主題分析相連結。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經過二回合疊慧法問卷調查，疊慧小組在記述編目、主題分析與權威控制等情境中各自應具備的編目倫理價值已達成共識，並將結果彙整於表 18。表頭除了標明情境（層面）外，同時註明通過之回合以及通過時之平均數。由成員新增的項目則在價值名稱前標記「※」符號，以資區別。結果彙整如下：

表 18 疊慧法各階段歸納之編目倫理價值結果彙整表

價值名稱	記述編目層面	主題分析層面	權威控制層面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第一回合通過 3.94	第一回合通過 4.00	第二回合通過 4.56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第一回合通過	第二回合通過	第一回合通過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4.00	4.31	4.12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第一回合通過 4.53	第二回合通過 4.69	第一回合通過 4.17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第二回合通過 4.38	第二回合通過 4.44	第二回合通過 4.31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第二回合通過 4.88	第一回合通過 4.24	第二回合通過 4.50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第一回合通過 4.59	第一回合通過 4.29	第一回合通過 4.35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第一回合通過 4.59	第一回合通過 4.41	第一回合通過 4.52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第一回合通過 4.06	第一回合通過 4.06	第二回合通過 4.25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第一回合通過 4.06	第一回合通過 4.18	第一回合通過 4.11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第一回合通過 3.88	第一回合通過 4.24	第一回合通過 4.17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第一回合通過 4.35	第一回合通過 4.47	第一回合通過 4.53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第一回合通過 4.71	第一回合通過 4.12	第一回合通過 4.35
※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	第二回合通過 4.63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第二回合通過	第二回合通過	

	4.75	4.88	
※留意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		第二回合通過 4.69	
※精進專業能力		第二回合通過 4.63	
※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			第二回合通過 4.75

(註：標記「※」符號之價值代表是由參與者新提出，未標記者代表透過文獻回顧彙整而成)

若將各項目通過時分為 4 或 5 (即同意該項目具重要性) 的人數加總並計算其比例，重新整理表格如表 19。

表 19 認同各項編目倫理價值重要性之人數統計表

層面 (註：僅計算評分 4 以上之人數)	記述編目		主題分析		權威控制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12	70.6%	14	82.4%	16	100%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11	64.7%	14	87.5%	12	70.6%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16	94.1%	16	100%	14	82.4%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14	87.5%	14	87.5%	14	87.5%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16	100%	15	88.2%	16	100%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17	100%	16	94.1%	14	82.4%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17	100%	14	82.4%	17	100%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13	76.5%	11	64.7%	14	87.5%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13	76.5%	13	76.5%	14	82.4%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12	70.6%	14	82.4%	14	82.4%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16	94.1%	14	82.4%	16	94.1%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17	100%	13	76.5%	15	88.2%
※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	16	100%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16	100%	16	100%		
※留意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			16	100%		
※精進專業能力			16	100%		
※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					16	100%

(註 1：標記「※」符號之價值代表是由參與者新提出)

(註 2：白色格表示該項目於第一回合即通過檢驗，故百分比係以 17 人為分母；

淺灰色底代表該項目於第二回合方通過檢驗，故百分比分母為 16 人)

綜觀兩回合疊慧法操作，有 2 類指標不僅在第一回合即可順利獲得群體共識，在統計結果中平均數及各項次數分配亦凸顯編目人員對該類項目的重視。其一為完整性、正確性與一致性等和書目紀錄品質相關的指標，另外則是熟悉編目規範與流程、精進專業能力等與編目館員知能有關的項目。此可透過表 18 與表 19 之共同對照進一步驗證。根據表格，「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維持決策原則及術語使用的一致性」以及「熟悉編目理論與編目規範」等 3 項目。不僅在各



情境的第一回合問卷即通過檢驗，其獲得的平均分數排序在所有項目中皆為前段名次；此外無論何種情境，此 3 項目皆獲得 14 位（80%）以上的成員認同其重要性，代表此 3 項是成員普遍重視的價值。其餘項目中，「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雖在主題分析情境的第一回合問卷未能通過檢驗，然而在記述編目與權威控制、以及主題分析的第二回合中也分別獲得 80% 以上的成員認可，並且其平均數排序亦名列前茅。其餘項目如「熟悉編目工作流程」、「熟悉編目工具運用」以及「精進專業能力」等，也都在被提出的首回合便獲得多數成員的贊同票（即 4 分以上），故也可視為成員普遍認為重要的項目之一。

針對前述現象，較合理的解釋為：書目紀錄品質的優劣不僅外顯，可直接根據紀錄的詳略進行評估，同時也會直接影響讀者查找和取用圖書館資源的效率，因此編目人員將完整性、正確性等項目作為編目倫理的基本要求，以確保目錄維持一定的品質。而為了實踐前述目標，編目工作者必須具備編目的基本能力，意即應先了解編目規範與如何操作，才能進一步要求成果的品質，這也是何以疊慧小組認為知能相關的指標特別重要的根本原因。

其次研究者將李克特問卷結果稍作整理，包含將相似內容合併、依據價值屬性將其分堆等。以「熟悉資訊組織相關理論」和「熟悉編目理論與編目規範」為例，除了 2 項同時提到理論外，加諸在第一章中已清楚敘明本研究聚焦於圖書館中的資訊組織工作，因此將「資訊組織」與「編目」視為同義，故將此 2 項合併為「熟悉資訊組織相關理論與編目規範」。新提出的價值中「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與原文獻分析結果之「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性質相似，同時「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亦牽涉完整性的概念，三者理論上可整合。但因考量書目紀錄與人名權威資料未必完全相符，故本研究將其更名「重視書目紀錄與權威資料的完整性」以同時涵蓋三者之內涵。此外其餘新增的項目並不限於規範單一面向（如「精進專業能力」並不僅限於精進主題分析層面之能力），因此研究者將其視為通用的倫理價值。綜合以上，本研究疊慧法共歸納出 14 項編目倫理應注重的價值，並彙整如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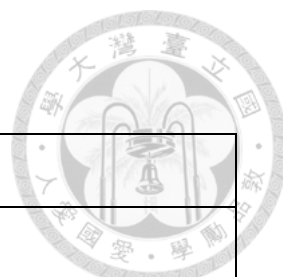


表 20 本研究疊慧法結果一覽表

個人知能面向	具備資料互通性／互操作性知識
	熟悉資訊組織相關理論與編目規範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以批判性角度檢視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
	精進專業能力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讀者面向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取用性
著錄工作與書目 紀錄面向	重視書目紀錄與權威資料的完整性
	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維持決策原則及術語使用的一致性
	維持編目決策的公正性
	維持編目決策與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疊慧小組成員普遍認為重要的價值項目，亦可分別與 ALCTS 提出之核心能力相互參照。在 ALCTS 的核心能力中，知識能力 (knowledge competencies) 包含了解分類編目與詮釋資料的各種原則和規範，如 RDA、AACR2 等內容標準 (content standards) 以及 LCC、LCSH 等資料值標準 (value standards)。除此之外，編目人員掌握編目規則的知識後，還要能實際應用於書目系統中，此即技能能力 (skill & ability competencies)。而在行為能力 (behavioral competencies) 中說明編目人員要時時關注學界與實務界的編目消息。OCLC 彙整的《圖書館領域能力清單》(Competency Index for the Library Field) 則將編目規則的知識與應用列為從事編目工作應具備的基本能力，顯見建立基本知能並與時俱進汲取新知，

是作為編目人員的一種基本職業要求。

OCLC 能力清單還指出，編目人員不僅須具備與編目規則有關的知識及技能，還應該要能將其應用於書目紀錄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同時也要保障讀者取用資源的管道，並確保其能正確透過目錄取得所需資源。而在〈編目倫理規範〉中也提到為了有效輔助讀者查找與取用資源，編目人員應注重編目決策以及應用編目規範時的一致性。透過以上的對照可看出，本研究疊慧小組格外重視的項目，與專業組織倡議的核心能力可相呼應。

若將疊慧法結果嘗試對應至國內外與編目倫理有關之實徵研究，目前僅有 Snow 與 Shoemaker (2020) 透過問卷向圖書館從業人員進行調查。其中一道題組為勾選與編目倫理有關的價值，根據勾選結果，取用 (access)、偏斜 (bias)、正確表述 (accurate representation) 以及正義 (justice) 依序為最多人選擇的項目。對應至本研究結果，正確性可與「正確表述」呼應；而「偏斜」則對應到中立性、公正性等項目。「取用」不僅在量化問卷中通過疊慧法檢驗，在詢問編目倫理定義的開放式題目中，資源的可取用性也同樣被提及。「正義」在 Snow 及 Shoemaker 的定義中包含「意識到編目工作對於使用者及資源創造者的影響，並且對其負起責任 (awareness of conscientiousness of the impact of cataloging work on users/creators)」。此項雖然並未出現於本研究疊慧法問卷中，但將不同讀者群納入考量，並且在主題分析和權威控制工作使用中立的詞彙作為檢索款目與控制詞彙，即是考量到讀者群的多元需求。同時編目人員須留意書目紀錄的正確性等與目錄品質有關的項目，不僅是為了保障讀者的檢索與取用，同時也是編目人員對工作負責的表現，其精神仍和 Snow 與 Shoemaker 的「正義」相似。除此之外，本次疊慧法中有參與者提出應以批判性角度檢視編目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則呼應 Snow 與 Shoemaker 的「對標準提出疑問 (questioning standards)」。

若將本研究的項目依照平均數 (表 18) 以及認同具重要性的比率 (表 19) 列入考量，小組成員認為最重要的價值為一致性與正確性，其次則是完整性、資源可取用性以及關於知能面的項目。比較特別的是，Snow 與 Shoemaker 研究中

獲得次高票的偏斜，雖然可對應到本研究的公正性、中立性等項目、並且也都有通過疊慧法檢驗，但其不僅平均得分居中，認同其重要性的成員比例在全體排序中也並未特別顯著。本研究推測，這可能是疊慧小組對於「個人成見可能影響編目決策」的認知不足或因定義不夠明確所致，並非代表公正性、中立性等概念不重要。小組成員認同編目人員應如實地遵照編目規則與機構政策進行物件著錄，避免因個人主觀判斷而影響決策原則的一致性和著錄結果的正確性。這點對國外編目館員而言，即指個人成見造成的偏斜，但本研究的小組成員可能將其歸入一致性或正確性等項目，故造成公正性與中立性的重要性評分相對減低。

其他非實徵的文獻所提出的編目倫理內涵，亦可與本研究多數指標對應。如 Bade (2002) 提出的正確性 (accuracy)、Hoffman (2009) 提出的使用者便利 (user convenience)、Ridi (2013) 提出的一致性 (coherence)、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 與合作 (cooperation) 等，皆有通過疊慧法檢驗，成為普遍被認可的指標項目。其中如前段所提，正確性及一致性是小組成員較無異議認同其重要性的價值。相對而言，互通性、合作編目等能力雖亦有通過檢驗，但其得分平均數相對低，表示部分成員對於該項價值仍存有疑慮。可惜很多文獻在列出編目倫理項目時並未說明其排序的根據，因此目前只能針對單一項目之有無進行對照。

然而本研究結果與文獻仍有差異，有些文獻中提出的項目，在本研究則未被提及。Beghtol (2008) 根據 Bade 的理論，認為主題類號與標題的精確度也應屬正確度的範疇。但本研究所稱之正確性係指根據物件如實進行著錄，成員並未分享與精確度相關的事例。此外 Bair (2008) 提到，抄錄編目時若未進行審慎查核而留下錯誤的書目資訊，或是迫於時效而進行簡編，後續卻未將書目紀錄補充完備而遺留過於簡要的書目描述或檢索點，上述情形都會影響到讀者取用館藏，進而產生倫理瑕疵。但在本研究中，抄編與簡編的情境也並未被提出。另外，在文獻多次提及的可取用性與智識自由，雖然在本研究中有通過檢驗。但可取用性在第一回合中僅通過主題分析層面，智識自由不僅未通過第一回合任何層面，在第二回合中也仍有給分 3 分（認為普通或無意見）的參與者，顯示部分成員對其應

用於編目決策仍然持保留態度。較可能的解釋為其和編目工作的關聯較弱，因此成員填答時並未聯想至實務情境所致。智識自由不僅是圖書館倫理的要項，也是編目倫理中應力行的準則，未來在編目教育與編目實務中應有可加強之處。

另一個較明顯的差異，是個人知能面向。本研究通過的 14 個項目中，包含熟悉理論、熟悉工具運用等與個人能力有關者，在國外文獻中則鮮少被討論。僅 Ridi (2013) 曾提到專業能力 (competence)，且 Ridi 著重的能力包含學科領域知識以及語言表述能力，與本研究提到的知能側重的面向亦有別。相關概念未被提出並非代表國外不重視此類價值，而是應已被視為專業能力的一環，如 ACLTS 或 OCLC 能力清單中將這些列為編目工作的基本能力，因此在文獻中較少被特別提出。

表 21 彙整成員提供之編目實務中容易遭遇難題的情境，表格以摘述情境類型為主，若有特殊之處則另行註記於表格中。由於相關細節已於第三節說明，在本節僅針對此部分進行簡要討論。

表 21 本研究參與者提供之實務難題情境

	情境類型		實際情境與案例
記述 編目	著者名稱	著者資訊不詳	
		著者以化名或託名發表	戒嚴時期出版，與中國大陸有關的著作；或滯留於中國之學者，其論著也會被列為查禁書
		著者身分認定	《安妮的日記》
	題名著錄	題名資訊不詳	
主題 分析	給定分類號	根據作品內容給號，但遭到讀者質疑	涉及臺灣與中國的主題，容易受政治意識形態干擾

	類表結構	類目所在位置與學界見解歧異	法律之公證制度
	圖書館採用之分類體系	同時採用多種體系，造成類號結果混淆	同時採用類號結構相似之中文圖書分類法、DDC與NDC
		改變採行的分類系統	
權威控制	人物名稱	協助識別的資訊恐涉及個資	
	團體與會議名稱	新舊名稱之間的繼承關係	師大圖資所自社教系獨立
	書目共享	各館採定的權威名稱不同	
其他	各館自訂政策與編目規範抵觸		
	組織內部編目習慣歧異		
	具欺瞞或誇大性質之作品 (deceptive work)		《灣生回家》 《臺灣漫遊錄》 《我怕將來會忘記：武漢抗疫手記》

國內實務上遇到的問題與國外文獻所提及的情境相似，包含著者名稱資訊不詳、給定分類號的主觀意見差異，或是權威控制涉及的個資問題等。有別於記述編目由於是根據實體物件原貌進行著錄，較容易透過組織內部共識達成統一的紀錄層次；主題分析則涉及對主題的解析及轉譯，較容易隨編目人員出現分歧。Redigolo、Fujita 與 Gil-Leiva (2022) 雖指出主題編目與主題分析過程中涉及精準性 (specificity)、完整性 (completeness) 和窮盡性 (exhaustiveness) 等影響分析結果的因素，但最終仍僅從方法論的角度提點主題分析該注意的要項，而無法為個別項目提出明確的判斷標準。因此，實務上仍須仰賴組織內不斷的討論或是圖書館界的各類教育訓練資源，從增進編目人員的專業知能開始，盡可能追求組

織成員有相近的判準，避免同一館內發生分類號差異過大的現象。除此之外，圖書館間也可透過編目經驗交流或書目交換等方式，來維護彼此間分類號認定的基準。但隨著各館的實務情形不同，實難追求各館間保持齊一的原則，故應該退而求其次取得彼此間的最大公約數，同時也順應各館自己的編目政策。

在本次獲得的回饋中，也發現有具欺瞞性質的作品(*deceptive work*)之實例，並同樣造成我國編目館員的決策疑慮。此外，各館自訂政策與編目規範相牴觸、行政面的難題，亦在國內外皆可見。惟國外的實際案例中多與宗教、文化(種族)與性別議題有關，例如分類表中基督教類號較詳盡，或是修改指涉特定族群的詞彙，使標題表更具包容性。但在我國則因特殊的政治情勢及歷史發展脈絡，使得涉及中國、臺灣或兩岸關係的主題更為敏感，進行相關資源編目時也須格外留意。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為探究國內編目館員對於編目倫理的認知，透過 16 位具 3 年以上編目經驗之館員完成兩回合之疊慧法研究。小組成員針對文獻回顧所產生之 12 項價值，以李克特 5 點量表就決策時的參酌重要程度進行評分，同時以開放式題型徵集實務上遭遇編目難題的經驗與尋求解決辦法的管道，並邀請參與者嘗試定義編目倫理。過程中也開放小組成員提供新的價值項目，並加入次回合之疊慧法調查中，供小組成員就其重要性進行評分。以下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主要結論與研究貢獻，並參酌資料蒐集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與有所不及處，提出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 編目倫理涉及著錄工作、館員知能、讀者等多元面向

本次疊慧法共獲得 14 項編目倫理可能涉及的內涵，並且歸納出三個面向：

1. **個人知能面向**，含具備互通性／互操作性之知識及能力、熟悉資訊組織相關理論與編目規範、熟悉編目工具運用、熟悉編目工作流程、以批判角度檢視編目工具、精進專業能力與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7 項。
2. **讀者面向**，含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與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取用性 2 項。
3. **著錄工作與書目紀錄面向**，包含重視書目紀錄與權威資料的完整性、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維持決策原則及術語使用的一致性、維持編目決策的公正性與維持編目決策與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5 項。

在這些內涵中，「重視書目紀錄之正確性」、「維持決策原則及術語使用的一致性」與「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這類與書目紀錄品質有關的項目，以及「熟悉編目理論與編目規範」、「熟悉編目工作流程」、「熟悉編目工具運用」與「精進專業能力」等與專業能力有關的項目，則是小組成員普遍認為重要的項目。這些內涵不僅在被提出的第一回合即通過疊慧法檢驗，其重要性也獲得 80% 以上成



員的認可。其中正確性與一致性與熟悉編目流程，更在第一回合中分別在記述編目層面和權威控制層面獲得全體同意，顯示小組成員認為其確實有助編目人員做出決策，因此可視為編目倫理的重要價值之一。而這些項目反映出的編目倫理價值，是館員要具備編目的知識與技能，同時要把編目工作做好、做對，並提供有品質的書目服務。

綜合而論，編目倫理涉及的範圍，不僅限定於著錄工作（書目紀錄）本身，也涉及讀者檢索及館藏資源的可取用性。圖書館的服務宗旨之一，是為了方便讀者透過館藏目錄查找、辨識、探索及取得所需館藏。因此在本研究中，參與者將讀者面的價值納入編目倫理之中。而編目人員具備專業知能，不僅可正確使用編目規範及工具，亦有助於因應情境做出不同的判斷與決策，三個面向彼此相關，共同造就編目倫理內涵的多元性。編目倫理的多元內涵，則可呼應本研究蒐集到的多種實務情境，為了因應不同類型的編目難題，館員需要具備或是注重的倫理特質亦不同，因此造就編目倫理的多元面向。

二、 國內外重視的編目倫理項目存在部分差異

本研究先行透過文獻回顧，彙整 12 項國外較重視或較頻繁討論的價值項目。而在這些項目中，正確性、一致性、完整性以及熟悉理論規範等專業能力，在疊慧法中獲得多數成員同意，和國外重視的價值相符。另一方面，智識自由和可取用性受國外學者重視，但在本研究中「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與「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2 項在第一回合中僅通過 1 個層面，並且透過第二回合分數分布可見，疊慧小組仍對其持保留態度，是本研究和國外差異較大之處。此處較合理的解釋為，此 2 項目在認知與經驗上與編目工作的連結較弱，造成部分成員低估其重要性。此外「偏斜」同樣是國外很重視的項目，但在本次疊慧法中卻未被提出，僅「以批判性角度檢視編目工具」或是如中立性、公正性與之在概念上較相近。代表編目工具存在系統性偏斜的議題尚未在我國普及，而在編目教育與實務

中融入智識自由與可取用性等概念，也還有加強空間。



三、 實務上倫理難題性質迥異

在本研究中，參與者針對記述編目、主題分析、權威控制等不同編目情境提出了多樣實務難題，這些情境可發生於館藏著錄(如著者身分認定、託名或化名)、內容詮釋(如具欺瞞或誇大性質的 *deceptive works*)、套用分類架構、給定標題或選定權威名稱格式(如識別資訊涉及個資)等不同工作，顯見**實務上倫理難題的多樣性與發生時機的不定性**。同時，編目工作的難題會牽涉不同的對象，不僅可能發生於館員與館藏之間，還可能發生於館員間不同的編目習慣與主觀認定。另外，館際間也可能因政策而影響對於編目規則或主題工具的解讀與應用，致使彼此的書目紀錄出現歧異。甚至有些難題起因於讀者因意見或觀點不同而向館方反映，此時便需在編目規範、館內政策以及讀者之間謀求平衡，增加了其複雜程度。

四、 編目參考資源與編目同道，為諮詢意見的重要管道

幾乎所有參與者在面對難以做出決策的情境時，都會優先查找國圖編訂的參考資源，包含紙本編目規範與編目園地提供的線上釋疑等。當規範有模糊或難以理解之處時，會進而詢問組內編目同仁或資深前輩，必要時則會諮詢外部單位。由此可見，在編目人員進行編目時，不會僅憑個人經驗或意志進行判斷，而會借重具權威性的見解並綜合他人經驗進行決策。

五、 編目倫理的定義包含功能層次及內容層次

參與者對於編目倫理的定義分為二類，除了簡述編目倫理的功能，尚包含編目倫理應涵括的具體項目。對國內圖書館界而言，編目倫理屬於新興的概念，從功能層次的角度看，若在定義中敘明其目的以及適用的範圍，有助於編目館員建立對於編目倫理概略式的理解。另一方面就其實質內涵而言，編目倫理結合實際

要項，例如著錄應留意正確性、標題用語的中立性等，則能讓編目館員更具體地了解編目倫理的內涵，並有助其與編目工作建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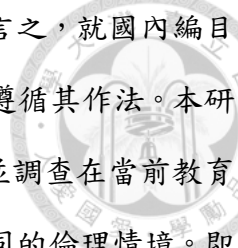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未來應用

一、 向我國編目館員引介疊慧法及編目倫理之概念

本研究在向各圖書館進行招募時，收到幾封電子郵件與來電，希望能解釋編目倫理並說明本研究之執行細節。顯示編目倫理雖然在國外漸漸獲得討論，但對我國編目館員仍屬於一個新穎的詞彙。同時疊慧法雖然已在公共行政、商管與教育等領域被廣泛應用於研究，但在我國圖資領域之實徵研究上的應用尚屬少數，仍以單次性問卷調查或半結構式訪談法作為蒐集資料的主要方法，以致參與者對於疊慧法的原理與操作方式較陌生。藉由研究說明函以及二回合的實際操作，讓參與者在建立疊慧法的基本概念後，與研究者偕同建立執行經驗，以此加強對於疊慧法的認識。冀望日後進行與圖書館相關之實徵研究時，能夠多一種蒐集資料的方法。另一方面，為了刺激參與者聯想至實務經歷，在問卷題目中提供國內外文獻曾提及，或實務上發生與編目倫理有關的事件以供參考。根據部分參與者給予的回饋，在過往編目經驗中或多或少曾經遭遇類似的事件，但至今才知道其與編目倫理的關聯，也透過參與本次研究正式認知到編目倫理的概念。爰此，研究者認為已藉本次研究有效地將前述概念引介給本研究疊慧小組成員。

二、 以我國編目實務角度嘗試解析編目倫理

目前編目倫理相關的英文文獻中，有單純根據既有文獻闡述編目倫理者，也有援引實際編目案例進行佐證者；Snow 與 Shoemaker 則是第一組以館員角度進行調查之實徵研究。然而世界各國，在語言、文字、宗教思想等文化社會因素具顯著差異，隨著文化脈絡與社會氛圍相異，均可能連帶影響編目人員看待事物的角度，從而對編目情境有不同的見解。因此，國外文獻中所提及的情境雖可作為



事例，但或許難以直接將其複製或套用到我國的編目情境。換言之，就國內編目實務而言，僅能參考該案例背後強調的編目倫理精神而未必能遵循其作法。本研究透過實徵研究，蒐集來自我國實務上遭遇之編目倫理事件，並調查在當前教育環境及思潮下，編目館員如何看待編目倫理，又是如何應對不同的倫理情境。即使根據研究結果，編目倫理之內涵項目與文獻內容差異較小，但從參與者提供的實例案例中，仍然可以從最接近我國社會文化的角度——如中國與台灣兩岸的問題，即我國館員會遭遇的特殊情境——窺知館員如何看待編目倫理，以及實務上可能遇到的議題類型。

三、 本研究歸納之編目倫理價值可供未來規劃編目教育參考

鑒於編目倫理概念的新穎性，加上編目倫理目前尚處於不同見解百花齊放的狀態，尚未有明確且統一的理論架構。因此目前國內外有關資訊組織或分類編目的教科書及訓練課程，仍難以系統性地將編目倫理融入專業教育中。以國內目前而言，無論是系所課程或圖書館學會開設之研習班，多數旨在培養學員具備運用編目工具的能力，如編目規則、分類表、機讀格式的實作；較進階的課程則會延伸至分類思想、分類理論，或是與 RDA、FRBR、詮釋資料等新興資訊組織趨勢結合。換言之，目前我國編目教育仍集中於知能的培訓，倫理層面的議題較少被提及，至多以專題形式進行單次研討。本研究以疊慧法彙整出 14 項價值內涵，可提供著錄工作、館員知能、讀者取用資源等不同切入面向以剖析編目倫理。同時本研究蒐集我國編目館員遭遇的實際編目倫理案例，或更能貼近館員編目經驗，有助於對於編目倫理的理解。而本研究所譯的編目倫理規範全文，也可供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擬定類似守則時參考，或是成為相關討論時協助佐證的材料。綜上所述，本研究期許透過彙整之結果，能作為日後編目教育的規劃參考。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一、 建構編目倫理定義時，須學理與實務意見並重

透過文獻回顧歸納出的 12 項倫理價值，於兩回合疊慧法中全數通過檢驗，更有若干項目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認可其具重要性。顯示目前國內外學界對於編目倫理所勾勒出的樣貌初步已能被我國編目人員接受，可作為後續討論編目倫理議題的基礎。然而國外文獻描述的情境，諸如字母排字錯誤（如 Bade, 2002）、類號過於側重基督教導致分配不均（如 Mai, 2013）、性平及美國原住民相關標題（如 Bullard 等人，2022）、作者名稱的性別呈現（如 Cohen, 2019）等，雖具參考價值但未必能套用於我國實務。加上在疊慧法調查過程中，亦有部分價值係由參與者根據其自身經驗作補充。可見由我國編目館員分享之實務經驗，能夠替編目倫理補充更符合我國國情及圖書館實務的項目或細節。換言之，僅憑文獻歸結出的編目倫理，在學理上可通用於不同編目實務情境，然而只能有限度地套用於各館編目實務。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若嘗試以我國角度建構編目倫理，或是欲研訂倫理規範，應同時兼顧文獻歸結之結果以及根據編目實務所提出之見解。

二、 將調查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型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機構

本研究囿於人力限制，加諸編目倫理研究仍處於探索階段，故透過館藏量及編目人力規模，優先篩選出 11 間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國立大型圖書館為研究場域，邀請有三年以上編目資歷的編目館員參與研究。然而不同性質圖書館的館藏深度、廣度、特色館藏各有差異，加上服務的讀者群不同、圖書館採取原始編目或抄錄編目等變因，不僅在書目紀錄呈現的詳細程度需求可能有差異，甚至也可能隨著情境面臨不同的編目難題。本研究在選定 11 間圖書館的同時，也同時排除公共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與其他規模較小之大專校院圖書館。另外，承接委外編目的業界廠商，對編目倫理的認知為何，是否會因與圖書館間的契約關係而影響編目決策，或因編目績效、時效的考慮而影響編目的品質，這些都是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內容。建議未來可將調查範圍擴大至各類型或不同規模的圖書館，更可納入有編目工作經驗的館外單位，或是以抄錄編目為主的圖書館，以觀察不同環境下是否會有不同影響編目決策的因素。



三、 可從編目教育、館員繼續訓練角度切入進行研究

透過前述討論可發現，國外文獻結果和本次疊慧法結果存在部分差異，並且推測是與館員知能有關。參與者並非不具備專業知識，而是尚未將所學的專業知識結合工作經驗，與編目倫理建立連結。編目人員汲取編目專業知識的途徑除了大學資訊組織課程外，還包括職場經驗交流以及研習班等繼續訓練。本研究建議可從教育角度切入進行研究，了解編目倫理教育的課程規劃，或是教學課程對於編目人員以及圖書資訊學系在學生而言是否能造成實質效益。例如國內外編目教育課程大綱內容分析比較、課程前後問卷測驗、課後進行訪談等實徵方式進行研究，既可為編目倫理研究提供實徵證據，同時也能供未來編目教育參考。

四、 建議可採質性研究方法，針對個案進行深度探討

疊慧法雖然可有效凝聚群體意見並逐步達到共識，但就其操作本質而言，仍是以量化方式、透過量表取得最後共識。相較於質性研究方法，量化方法多用於歸納現象，而難以做較深度的探究。本研究縱然保留開放式欄位供意見補述之用，惟其困難處如下：其一，必須要提供足夠的誘因才能讓參與者積極書寫文字意見。其二，當參與者對於議題不了解，或研究者對參與者回答的內容有疑問時，無法即時向對方詢問、確認，恐有理解錯誤之虞而影響研究結果。換言之，疊慧法較難將結果深化，不若訪談法或觀察法能夠針對疑點進行補充與追問。因此，未來若從事有關編目倫理的研究，建議可採訪談、觀察或焦點團體等質性研究取徑，以獲得更深入的理解及探討。



附錄一 〈編目倫理規範〉原文



一、 第一版草案 (2020 年 6 月提出)

網址：<https://reurl.cc/qkZKp0>

1. We catalogue resources to record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endeavour, preserve access, and promote discovery.
2. We bring our particular experiences and opinions to the workplace and strive to overcome our limitations with empathy and respect for resources, users, and the intent of creators.
3. We recognize that interoperability and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help our users find and access materials. However, the standards we use are biased; we will approach them critically and support meaningful change.
4. We support efforts to make standards and tools financially and intellectually accessible, and developed with evidence-based research and stakeholder input.
5. We aspire to be transparent and responsible cataloguers with our actions, standards, and policies. Given the amount of individual discretion inherent in cataloguing, we tak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for our cataloguing choices and endeavour to make defensible decisions.
6. We commit to collaborating widely to support the creation, distribu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etadata in various environments.
7. We promote the education, training, equitable pay, and fair work environment of all cataloguers so that they can continue to support search and discovery.
8. We advocate for the value of cataloguing work within our organizations and with external partners.
9. We endeavour to understand ever-evolving user community needs in order to provide acces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10. We prefer service over economy and outcome over process with the goal of bringing more voices that reflect the broad spectrum of society into our practice.

二、 第二版草案（2020年9月提出）

網址：<https://reurl.cc/ZX112g>



1. We catalogue resources in our collections with the end-user in mind to facilitate access and promote discovery.
2. We bring our biases to the workplace. Therefore, we strive to overcome our personal, institutional, and societal limitations with empathy and respect for users, creators, and resources.
3. We recognise that interoperability and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help our users find and access materials. However, all standards are biased; we will approach them critically to make cataloguing more inclusive.
4. We support efforts to make standards and tools financially, intellectually, and technologically accessible to all cataloguers, and developed with evidence-based research and stakeholder input.
5. We aspire to be responsible cataloguers. Individual discretion is inherent in cataloguing; therefore, we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ur decisions and be transparent with our actions, standards, and policies.
6. We commit to collaborating widely to support the creation, distribution, maintenance, and enrichment of metadata in various environments and jurisdictions.
7. We insist on diversity and equality in the workplace. We promote the education, training, equitable pay, and fair work environment of everyone who catalogues so that they can continue to support search and discovery.
8. We advocate for the value of cataloguing work within our organisations and with external partners.
9. We work with our user communities to understand their needs in order to provide relevant and timely services.

三、 最終版本（2021 年 1 月提出）

網址：<https://reurl.cc/2W8la9>

1. We catalogue resources in our collections with the end-user in mind to facilitate access and promote discovery.
2. We commit to describing resource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whilst respecting the privacy and preferences of their associated agents.
3. We acknowledge that we bring our biases to the workplace; therefore, we strive to overcome personal, institutional, and societal prejudices in our work.
4. We recognise that interoperability and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help our users find and access materials. However, all standards are biased; we will approach them critically and advocate to make cataloguing more inclusive.
5. We support efforts to make standards and tools financially, intellectually, and technologically accessible to all cataloguers, and developed with evidence-based research and stakeholder input.
6. We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ur cataloguing decisions and advocate for transparency in our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and policies.
7. We collaborate widely to support the creation, distribution, maintenance, and enrichment of metadata in various environments and jurisdictions.
8. We insist on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workplace. We promote education, training, equitable pay, and a fair work environment for everyone who catalogues so that they can continue to support search and discovery.
9. We advocate for the value of cataloguing work within our organisations and with external partners.
10. We work with our user communities to understand their needs in order to provide relevant and timely services.



四、 最終版本之中譯版

1. 我們為使用者進行館藏資源編目，不僅為了促進資源取用，同時也為了促進資源探索。
2. 我們承諾在不帶歧視的狀態下描述資源，同時也尊重其相關代理者的隱私與偏好。
3. 我們認知將自己的偏斜帶入工作場域。因此在工作中應竭力抵禦個人、機構甚至社會成見的滲入。
4. 我們認知到規範的互通性，以及一致性地將標準套用至實務，有助於協助使用者查找與取用資料。然而，所有標準都是有偏斜的，我們將以批判性眼光審視，並且讓編目工作更具包容性。
5. 我們透過實徵研究與利益關係者的支持，致力於使編目標準及工具在財務面、智識面與科技面上能更易於編目人員近用。
6. 我們對每一個編目決策負起責任，並且盡可能在機構實務與政策等方面皆保持透明。
7. 我們致力於廣泛合作、順應不同的環境並支持詮釋資料的創建、傳播、維護與加值。
8. 我們堅持在工作場域中保持多元、平等與包容。我們透過編目教育、實務訓練，並給予編目人員公平的報酬與工作環境，使其能持續維繫資源搜尋與探索。
9. 我們於組織內提倡編目工作的價值，並且推廣至外部工作夥伴。
10. 我們與使用者社群合作、了解他們的需求以提供相關且及時的服務。

附錄二 107 與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圖書館館藏量排序

排名	學校 名稱	紙本圖書 (冊數)		裝訂期刊 (冊數)		電子資料庫 與電子期刊 (種數)		電子書 (冊數)		視聽資料 (種數)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	國立臺灣大學	4,196,045	4,229,780	883,553	887,673	54,644	54,708	3,206,992	3,295,828	184,316	186,682
2	國立政治大學	1,873,299	1,886,907	232,297	233,455	60,773	68,005	741,894	766,422	24,603	25,238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15,092	1,598,872	130,979	131,266	108,343	101,142	2,649,583	1,608,080	75,182	75,247
4	淡江大學	1,416,802	1,442,212	無資料	無資料	72,247	71,408	2,585,059	2,617,346	69,948	71,106
5	中國文化大學	1,398,838	1,415,459	無資料	無資料	67,512	68,045	5,803,536	6,582,223	58,995	60,254
6	國立成功大學	1,390,816	1,397,135	442,997	444,539	75,600	99,120	784,869	831,436	58,257	58,630
7	國立清華大學	1,350,888	1,369,695	373,368	377,494	151,419	176,981	3,546,844	3,876,132	122,765	126,155
8	國立東華大學	1,090,820	1,111,264	84,802	85,636	98,648	98,727	1,080,971	1,126,568	95,628	96,863
9	輔仁大學	1,056,068	1,069,249	139,741	149,551	45,634	46,986	2,603,549	2,550,240	52,322	52,571
10	東吳大學	907,345	919,634	無資料	無資料	36,750	35,954	1,752,852	1,908,944	41,111	41,873
參考	國立中正大學	1,045,820	975,622	無資料	136,625	111,007	134,291	422,205	446,465	29,023	29,656

附錄三 「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



敬愛的先進，您好：

感謝您於百忙之中抽空參與本研究，擔任疊慧法 (Delphi method) 之專家小組成員。希冀透過您的專業素養與豐富實務經驗所提出的見解，使本研究能順利進行。研究中有任何盲點與疏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問卷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並做整體分析之用，絕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敬請安心作答。誠摯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本研究題目為「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旨在探討我國編目館員對於「編目倫理」(cataloging ethics) 概念的認知情形、編目人員應重視的價值與知能、資訊組織工作中容易產生倫理問題之情境，以及遭逢倫理難題時尋求協助的管道。最終期望能喚起我國實務界對於編目倫理的重視。

本研究原則上將實施 2-3 回合的問卷調查，此份問卷為第一份問卷。問卷調查實施之預定進度如下，並將視問卷回收情況進行調整：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第三回合
問卷寄發	11/30 (二)	12/13 (一)	12/20 (一)
問卷回收	12/10 (五)	12/17 (五)	12/24 (五)

隨信謹附疊慧法與編目倫理簡介供您參考。由於研究進度之需要，敬請協助於前述時間內完成 surveycake 線上問卷，或以 word 檔作答並回傳至 chenweiyu@ntu.edu.tw。若有任何指教，敬請與陳威宇聯絡，謝謝您。

敬祝
鈞安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藍文欽 博士
研究生：陳威宇 謹上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第壹部分 編目倫理內涵探究



一、 編目人員（資訊組織人員）應重視的價值與知能

請針對下列各項倫理價值與知能，評估在不同情境之編目工作時的重要程度／適用程度。

1. 記述編目

	非常 重要	重要	普通/ 無意見	不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 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completeness）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accuracy）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impartiality）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熟悉編目（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理論 及規範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若對上述價值有任何想法，或未提及的其他價值，敬請提出：

2. 主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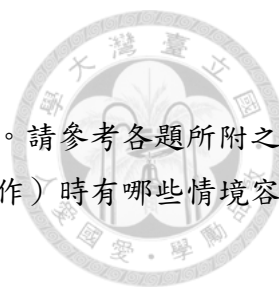
	非常 重要	重要	普通/ 無意見	不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 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 及規範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若對上述價值有任何想法，或未提及的其他價值，敬請提出：

3. 權威控制

	非常 重要	重要	普通/ 無意見	不重要	非常 不重要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 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 及規範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若對上述價值有任何想法，或未提及的其他價值，敬請提出：



二、 資訊組織工作中容易產生倫理問題之情境

編目倫理問題可能因價值觀衝突、組織政策或道德兩難等原因而衍生。請參考各題所附之參考案例，並根據您的經驗與認知，說明在進行資訊組織工作（編目工作）時有哪些情境容易衍生倫理問題？或是您曾經遭遇哪些倫理問題？

1. 在記述編目（館藏描述、著錄）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

【參考案例一】

Jana Brubaker 在 *Text, lies and cataloging: Ethical treatment of deceptive works in the library*(2018) 一書中整理了許多目前已被證實為偽造或是有爭議的著作。例如 Benjamin Wilkomirski 的 *Fragment: Memories of a wartime childhood*，作者捏造二戰時期集中營的兒時經歷，圖書館可能根據體裁將其視為個人傳記或是小說，而有不同的分類結果。又如一本名為 *Doubled flowering: From the notebooks of Araki Yasusada* 的詩集，學界歷來對詩文的作者身分有諸多討論，此亦造成相異的著者描述結果以及檢索點的設定。

根據您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記述編目（館藏描述、著錄）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包括：_____

2. 在主題編目（給予類號、標題）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

【參考案例二】

Higgins (2012) 認為美國國會分類法具有過於強烈的美國本位色彩。如以下特徵：

[1]美洲歷史相關橫跨 E、F 大類，歐亞非三洲的歷史卻僅有 D 大類，詳簡程度不均。

[2] 19 世紀新帝國主義思想盛行，美國重視軍事科技的發展，因此獨為海軍科學設立 V 類。

【參考案例三】

Lacey (2018) 認為美國國會標題表出於文獻保證 (literary warrant) 的精神，將文獻中使用的 "illegal alien" 作為正式標題並用於移民相關主題的著作。但隨著國會標題表成為世界上通用的一套主題分析工具，類似具貶義的詞彙不應繼續作為正式用語。

【參考案例四】

面對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國家圖書館近年持續針對相關概念進行類號或主題詞之增訂。如在〈國家圖書館編目作業公布事項〉109 年第 01 號中新增「移工」、「新住民」等主題詞，並將

「外勞」、「新移民」列為不用詞；而在 110 年 01 號公布事項中，則新增卡那卡那富語及拉阿魯哇語等類目。顯示我國近年來尊重各群體自我認同並助其釐析，同時也避免使用非中性辭彙進行描述。



根據您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主題編目（給予類號、標題）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包括：

3. 在權威控制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

【參考案例五】

Hostage (2019) 指出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合作編目計劃」(PCC) 中，許多權威地理名稱及權威檢索點的選擇，受到外交政策的影響而未必能反映現實政治概況。例如有關克里米亞半島、臺灣的著作，僅能以地理特徵進行描述而忽略在該區域上的政治勢力，並進而影響到相關著作的標引及檢索。

根據您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權威控制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包括：

三、 遭遇編目倫理問題時尋求協助的管道

當您在編目過程遭遇倫理問題時，會尋求哪些管道以協助進行判斷與決策？（如：編目手冊、線上參考資源或編目同道）

四、 編目倫理的定義

請綜合前述問題，嘗試闡述您對於「編目倫理」的定義。

第貳部分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分析參與者概況使用，不會用於其他用途。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 女性 男性
2. 年齡 25歲以下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65歲
3. 職稱 辦事員 組員 幹事 行政助理
約聘人員 編審 其他，請說明：_____
4. 編目工作資歷 3-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年以上
5. 最高學歷 高中職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6. 學科背景 圖書資訊學相關學位（含雙主修）
非圖書資訊學相關學位，但曾受過相關教育（含輔系／副修／學分學程、或由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惟不含研習班與自行進修）
非圖書資訊學學位

二、目前任職單位概況

1. 目前任職單位 國家圖書館（含隸屬中心）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大專校院圖書館，校名：_____
2. 編目組規模（若貴館將採訪與編目人員編為同一組，請僅計算編目部分人力）
4-5人 6-7人 8人以上

3. 曾任業務 (請勾選所有曾負責過的編目業務)

- 中文資料編目 西文資料編目
 期刊編目 電子資源編目
 其他，請說明：_____



首輪問卷到此結束。

資料分析完後將發送第二輪問卷，謝謝您的參與！

附錄四 「我國編目館員對編目倫理認知之研究」第二回合疊慧法問卷

研究者代碼：_____

敬愛的先進，您好：

感謝您於本研究第一回合中的熱誠參與以及提供之豐富回饋。

第一回合問卷結果業已分析完成，並即將進入第二回合。本回合問卷係彙整第一回合參與專家群之意見，除了增列前回合中其餘專家提出的價值，同時將仍具討論空間（參與者間共識程度較低）的價值進行保留；希冀能邀請您再次協助進行判斷。

在本回合問卷中，已達共識之價值選項原則上無須填答，於問卷中將註明「已達共識」以資區別，參與專家僅需針對新增價值及尚未達成共識之價值進行判斷。問卷中將同時附上您於前一回合之回答結果與整體意見概況，並謹附**第一回合疊慧法問卷結果彙整表**，內容包含較完整的統計結果與文字意見提供您參考。統計結果中，平均數代表專家群認為該項價值的重要程度平均值（數值越大，表示該項價值越重要）；眾數表示最多參與者認為之重要程度；標準差則顯示專家群之間之意見分歧情形（數值越大，表示參與者之間意見歧異度大），於本研究中，當標準差 <1 時，該項價值即達到全體共識。此外問卷後半部保留開放式作答欄，惟改為選填性質；研究者鼓勵您參考他人意見後，並以之為發想提供更多回饋。您的任何回饋將為本研究帶來重要貢獻。

最後，由於研究進度之需要，敬請協助於2/11（五）前完成填答，並以掛號方式寄回。若有任何疑問與指教，敬請與陳威宇聯絡。誠摯感謝您的智慧貢獻與熱情參與。

敬祝

鈞安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藍文欽 博士

研究生：陳威宇 謹上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一、編目人員應重視的價值與知能

請針對下列各項倫理價值與知能，評估在編目工作時的重要程度／適用程度。

本問卷採取 Likert 5 點量表，敬請於問卷中以 1~5 之整數表述您的意見。

1. 記述編目

	重要程度	前一回合結果			
		您的答案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已達共識		3.88	4	0.83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已達共識		4.00	5	0.97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已達共識		4.53	5	0.61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3.24	5	1.35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3.65	5	1.28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		4.35	5	0.84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		4.59	5	0.49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已達共識		4.06	4	0.73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		4.06	4	0.73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		3.88	4	0.96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		4.24	4	0.81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		4.71	5	0.46
重視完整編目的原則性		新增價值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新增價值			

【補充】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係指個人有獲取知識與表達知識的自由；ALA 認為圖書館應該保障所有讀者，自由且開放近用資訊的權利。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則指涉個人接觸到資訊、服務或設施的機會，或所花費時間的程度。

若對上述價值有任何想法，或未提及的其他價值，敬請提出：_____

2. 主題分析

	重要程度	前一回合結果			
		您的答案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已達共識		3.65	4	0.9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3.76	4	1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3.76	4	1.11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3.35	5	1.41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已達共識		4.12	4	0.83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		4.29	4	0.57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		4.41	5	0.77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已達共識		4.06	5	0.87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		4.18	5	0.78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		4.24	5	0.73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		4.47	5	0.78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		4.12	4	0.76
留意主題工具是否有不適當之處		新增價值			
精進專業能力		新增價值			
熟悉編目工具運用		新增價值			

若對上述價值有任何想法，或未提及的其他價值，敬請提出：_____

3. 權威控制

	重要程度	前一回合結果			
		您的答案	平均數	眾數	標準差
具備合作編目與工作協調能力			3.82	5	1.04
具備詮釋資料的互通性／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知識，並且能實際應用於書目記錄的資料轉換工作		已達共識	4.12	5	0.83
重視書目紀錄之完整性 (completeness)		已達共識	4.06	4	0.87
重視讀者的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3.65	4	1.03
重視讀者對資源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			4	5	1.03
追求書目紀錄之正確性 (accuracy)		已達共識	4.35	5	0.76
維持原則、判斷基準、使用術語的一致性 (coherence)		已達共識	4.12	5	0.96
維持編目決策之公正性 (impartiality)			3.82	4	1.04
維持編目決策、使用術語之中立性 (neutrality)		已達共識	4	4	0.84
熟悉知識組織與資訊組織相關理論		已達共識	3.82	3	0.92
熟悉編目 (含主題分析、權威控制) 理論及規範		已達共識	4.53	5	0.61
熟悉編目工作流程		已達共識	4.35	5	0.68
人名權威資料詮釋的完整性		新增價值			

若對上述價值有任何想法，或未提及的其他價值，敬請提出：_____



二、 資訊組織工作中容易產生倫理問題之情境

編目倫理問題可能因價值觀衝突、組織政策或道德兩難等原因而衍生。請參考各題所附之參考案例，並根據您的經驗與認知，說明在進行資訊組織工作（編目工作）時有哪些情境容易衍生倫理問題？或是您曾經遭遇哪些倫理問題？

【註】本回合問卷中，此部分非必填選項。惟仍鼓勵您參考前一回合中其他參與者提供之意見，並以之為發想提供更多回饋。回饋性質不限定，您可針對他人意見進行補充、回應，抑或是提出自身相關經驗。

根據您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記述編目（館藏描述、著錄）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包括：_____

根據您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主題編目（給予類號、標題）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包括：_____

根據您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權威控制工作中可能衍生倫理兩難的情境包括：

三、 遭遇編目倫理問題時尋求協助的管道

當您在編目過程遭遇倫理問題時，會尋求哪些管道以協助進行判斷與決策？（如：編目手冊、線上參考資源或編目同道）

【註】本回合問卷中，此部分非必填選項。惟仍鼓勵您參考前一回合中其他參與者提供之意見，並以之為發想提供更多回饋。回饋性質不限定，您可針對他人意見進行補充、回應，抑或是提出自身相關經驗。

四、 編目倫理之定義

請參考前述問題，嘗試闡述您對於「編目倫理」的定義。

【註】本回合問卷中，此部分**非必填選項**。惟仍鼓勵您參考前一回合中其他參與者提供之意見，並以之為發想提供更多回饋。回饋性質不限定，您可針對他人意見進行補充、回應，抑或是提出自身相關經驗。



第二回合問卷到此結束。

資料彙整後將視分析結果評估是否需進行第三回合，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 于第、陳昭珍 (2015)。編目館員在職訓練課程探討。《大學圖書館》，19(1)，70-90。
<https://doi.org/doi.org/10.6146/univj.19-1.04>
- 中國圖書館學會 (2002)。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 <http://www.lac.org.tw/law/12>
- 牛惠曼、簡秀娟 (2014)。各國因應 RDA 相關措施之探討。《圖書與資訊學刊》，6(1)，51-76。
- 王宏德 (1996)。談網路資訊倫理。《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4(1)，86-94。
- 王怡璇 (2011)。大學圖書館績效評估指標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王美鴻 (1997)。疊慧法：以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的應用為例。《圖書與資訊學刊》，23，45-60。
- 王梅玲 (1996)。圖書館採訪工作的倫理。《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4(1)，25-37。
- 王梅玲 (2007a)。網路時代資訊組織人員專業能力之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1(2)，91-116。
- 王梅玲 (2007b)。臺灣資訊組織與 Metadata 教育之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33(1)，103-122。 <https://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view/492>
- 王梅玲、周芷涵 (2021)。2020-2024 圖書館與資訊專業能力模式及未來工作疊慧研究。《公共圖書館研究》，14，46-90。
- 王梅玲、張艾琦 (2018)。我國編目館員編目專業能力認知與工作績效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12 (2)，63-109。
- 王梅玲、謝寶媛 (2014)。《圖書資訊學導論 (二版)》。五南。
- 王雲東 (2014)。德菲法。於《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頁 301-309)。威仕曼文化。
- 朱建民、葉保強、李瑞全 (2005)。《應用倫理與現代社會》。國立空中大學。
- 朱家榮 (2010)。資訊倫理研究初探。《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1)，106-120。
- 吳美美 (2000)。資訊自由與圖書館發展。《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7(1)，11-22。
- 吳寂絹、邱銘心 (2011)。「資訊倫理」在國內圖書資訊學領域的發展概況。《圖書資訊學刊》，9(2)，123-156。 [https://doi.org/10.6182/jlis.2011.9\(2\).123](https://doi.org/10.6182/jlis.2011.9(2).123)
- 吳清山、林天佑 (2003)。德懷術。《教育研究月刊》，92，127。
- 吳雅玲 (2001)。德懷術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教育研究》，9，297-306。
- 吳瑠璃 (1995)。編目。於胡述兆 (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頁 2214-2215)。漢美。
- 呂明珠 (2016)。從大學圖書館績優編目館員職涯發展歷程探討其專業成長。《圖資與檔案學



- 刊, 8(2), 47-76。 <https://doi.org/10.6575/JILA.2016.89.03>
- 李德竹 (編) (1985)。 **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字彙**。漢美。
- 李德竹、莊道明 (1996)。我國大學圖書館資訊倫理認知與問題之研究。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4(1), 1-17。
- 杜双玉、洪念民 (2019)。應用修正式德爾菲法及層級分析法探討臺灣旅館選址因素。 **觀光休閒學報**, 25(3), 275-300。 [https://doi.org/10.6267/JTLS.201912_25\(3\).0002](https://doi.org/10.6267/JTLS.201912_25(3).0002)
- 周中之 (2004)。 **倫理學**。人民出版社。
- 林火旺 (2004)。 **倫理學**。五南。
- 林巧敏、林淑芬 (2011)。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合作發展之探討。 **檔案季刊**, 10(1), 52-69。
- 林素甘 (2010)。電子文件檔案價值鑑定基準之研究。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48(2), 247-268。
- 林詮紹、周美利 (2008)。資訊倫理與應用。 **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 3(1), 43-60。
- 柯雲娥 (2006)。傳播學門大學生資訊素養能力的研究。 **圖書與資訊學刊**, 56, 96-116。
<https://doi.org/10.6575/JoLIS.2006.56.06>
- 胡述兆、王梅玲 (2003)。 **圖書資訊學導論**。漢美。
- 徐少錦、溫克勤 (1999)。 **倫理百科辭典**。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徐蕙芬 (2012)。編目轉型下公共圖書館與合作編目的新契機。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29(4), 33-46。
- 涂曉晴 (2012)。從檔案目錄功能談我國機關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大學圖書館**, 16(2), 40-59。 <https://doi.org/10.6146/univj.2012-16-2.03>
- 高君琳 (2008)。 **台灣地區檔案素養評估指標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1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https://www.nlpi.edu.tw/Uploads/107_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發政策.pdf
- 國立臺灣圖書館 (2013)。 **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https://www.ntl.edu.tw/public/Data/482116161071.pdf>
- 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 (2020)。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名詞**。國家教育研究院。
- 張慧銖 (2009)。Metadata 對於組織電子期刊之適用性探討。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46(3), 351-376。
- 教育部 (2018)。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校務類/StatLibary/Index>
- 莊道明 (1995)。圖書館專業倫理意義與內涵初探。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5, 27-37。
- 莊道明 (1996)。 **圖書館專業倫理**。文華圖書館管理。

- 莊道明 (1997a)。建構資訊社會的新秩序—資訊倫理。國家政策雙周刊，175，11-12。
- 莊道明 (1997b)。我國學術資訊網路使用及資訊倫理教育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 莊道明 (2017)。大學生資訊議題的倫理抉擇：縱貫式研究。圖資與檔案學刊，9(2)，1-19。
<https://doi.org/10.6575/JILA.2017.91.01>
- 陳亞寧、溫達茂 (2020)。MARC21 鏈結資料化的轉變與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7(1)，35-72。
[https://doi.org/doi.org/10.6120/JoEMLS.202003_57\(1\).0045.RS.AM](https://doi.org/doi.org/10.6120/JoEMLS.202003_57(1).0045.RS.AM)
- 陳和琴 (2001)。Metadata 與數位典藏之研討。大學圖書館，5(2)，2-11。
- 陳和琴 (2006)。新內容標準 RDA 初探。圖書與資訊學刊，57，19-34。
- 陳書梅、盧宜辰 (2005)。我國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研究。圖書與資訊學刊，54，58-83。
<https://doi.org/10.6575/JoLIS.2005.54.04>
- 陳雅文 (1995)。疊慧法。於胡述兆 (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頁 2481-2482)。漢美。
- 陳龍田、林巧敏 (2021)。政府機關電子檔案風險評鑑指標之研究。檔案半年刊，20(1)，16-37。
- 傅佩榮 (1994)。倫理。於蔡美芳 (編)，人生價值與社會倫理—人文雙月會文稿集 (頁 161-190)。洪建全基金會。
- 曾淑賢 (2010)。公共圖書館專業倫理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27(3)，1-23。
- 游家政 (1996)。得懷術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花蓮師院學報，6，1-24。
- 馮契 (2007)。哲學大辭典 (分類修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
- 黃奕真 (2007)。大學圖書館員對電子期刊採購決策認知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黃清琦 (2014)。臺灣地形圖的圖名、圖號系統及其與地圖編目的關係。大學圖書館，18(1)，58-82。
<https://doi.org/doi.org/10.6146/univj.18-1.04>
- 楊若雲 (編) (1988)。圖書館學辭典。五洲。
- 葉重新 (2017)。教育研究法 (三版)。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出版社。
- 鄭惠珍 (2016)。分類理論在權威控制的應用——以 VIAF 人名權威紀錄為例。國家圖書館館刊，105 年第 2 期，147-170。
- 盧宜辰 (2005)。我國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謝文全 (1978)。得懷術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今日教育，34，35-38。
- 羅國傑 (1993)。中國倫理學百科全書——卷一〈倫理學原理卷〉。吉林人民出版社。

顧力仁 (2007)。中國大陸編目中心的現況與發展。國家圖書館館刊, 96(2), 193–210。

英文文獻

- ACRL Research Planning and Review Committee. (2020). 2020 top trends in academic libraries: A review of the trends and issues affecting academic libraries in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News*, 81(6), 270–278.
- Adler, M., & Tennis, J. T. (2013). Toward a taxonomy of harm i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ystems.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0(4), 266–272.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3-4-266>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21, June 29). *Code of ethics*. <https://www.ala.org/tools/ethics>
- Anderson, J., & Skouvig, L. (Eds.). (2017). *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Caught between global structures and local meaning*.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Annas, J. (2001). Ethics. In L. C. Becker & C. B. Becker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2nd ed., pp. 485–486). Routledge.
- Arastoopoor, S., & Ahmadasab, F. (2019). From personal to corporate and from names to titles: The challenges of Iranian scholars with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In J. Sandberg (Ed.), *Ethical questions in name authority control* (pp. 215–241). Library Juice Press.
- Arboit, A. E., & Guimarães, J. A. C. (2015). The ethics of knowledge organiz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from a Bakhtinian perspective.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2(5), 324–331.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5-5-324>
-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1994). *Guidelines for ALCTS members to supplement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1994*. <http://www.ala.org/alcts/resources/alaethics>
-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2006, June 13). *Value of Cataloging Librarians*. <https://www.ala.org/alcts/resources/org/cat/catlibvalue>
-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2016). *Draft cataloging competencies blueprint*. <https://connect.ala.org/communities/community-home/librarydocuments/viewdocument?DocumentKey=A67A871C-2FE6-4F0B-8FD9-C89FED2B5FED%0A>
-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2017a). *Core competencies for cataloging and metadata professional librarians*. <https://alair.ala.org/handle/11213/7853>
-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2017b, September 20). *Power that is Moral: e-Forum Summary*. <https://alcts.ala.org/news/2017/e-forum-cataloging-ethics/>
- Bade, D. (2002). *The creation and persistence of misinformation in shared library catalogs: Language and subject knowledge in a technological era (Occasional papers no. 211)*. Publications Offic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Bair, S. (2008). Toward a code of ethics for cataloging. *Technical Services Quarterly*, 23(1), 13–26.

- https://doi.org/10.1300/J124v23n01_02
- Beall, J. (2009). Racially mixed people, DDC table 5 ethnic and national groups, and MARC 21 bibliographic format field 083.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47(7), 657–670.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0903112005>
- Beghtol, C. (2002). A proposed ethical warrant for global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and organiz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58(5), 507–532. <https://doi.org/10.1108/00220410210441>
- Beghtol, C. (2005). Ethical decision-making for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and organization systems for global u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6(9), 903–912. <https://doi.org/10.1002/asi.20184>
- Beghtol, C. (2008). Professional values and ethics i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and cataloging.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 17(1), 12–19. <https://doi.org/10.3172/jie.17.1.12>
- Berman, S. (1971). *Prejudices and antipathies: a tract on the LC subject heads concerning people*. Scarecrow Press.
- Berman, S. (2008a). “Controversial” cataloging. In *Not in my library!: “Berman’s Bag” columns from the unabashed librarians, 2000-2013* (pp. 117–120). McFarland & Company, Inc.
- Berman, S. (2008b). Introduction: Cataloging reform, LC, and me. In K. R. Roberto (Ed.), *Radical cataloging: essays at the front* (pp. 5–12). McFarland & Co.
- Berman, S. (2008c). One book, many missed opportunities, or why cataloging matters (when it’s done right). In *Not in my library!: “Berman’s Bag” columns from the unabashed librarians, 2000-2013* (pp. 127–130). McFarland & Company, Inc.
- Billey, A., Drabinski, E., & Roberto, K. R. (2014). What’s gender got to do with it? A critique of RDA 9.7.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2(4), 412–421.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4.882465>
- Brown, B. B. (1968). *Delphi process: A methodology used for the elicitation of opinions of experts*. Rand Corp.
- Brubaker, J. (2002). Ambiguous authorship and uncertain authenticity: A cataloger’s dilemma.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34(4), 19–30. https://doi.org/10.1300/j104v34n04_04
- Brubaker, J. (2018). *Text, lies and cataloging: Ethical treatment of deceptive works in the library*. McFarland & Company, Inc.
- Buchanan, E. A., & Henderson, K. A. (2009). *Case studie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thics*. McFarland & Co.
- Bullard, J., Watson, B., & Purdome, C. (2022). Misrepresentation in the Surrogate: Author Critiques of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 Subject Headings.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22.2090039>
- Cannasciato, D. (2011).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classification practice: A case study using Creationism and Intelligent Design.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49(5), 408–427.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1.589221>
-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2019a). *Cataloging ethics defin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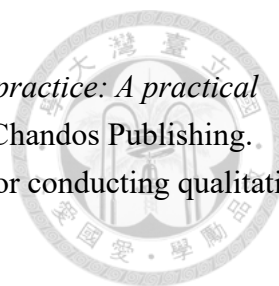
-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ataloging-ethics/home/cataloging-ethics-definition>
-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2019b). *Mission statement final*.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LDwDu0xHUtyYTY1B_Rilhsu6SKN1LvRNmvLn09-UUno/edit
-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2020a). *Draft cataloguing code of ethics*.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DT1K2bEkbJN4-rLfc-cT20E4ThFkDsea_d4d1YTurf8/edit
-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2020b). *Revised draft cataloguing code of ethics*.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tnTetySv6mgCa4RfScaffykQdtViZZ8M5nwgowZboQk/e-dit%0A>
-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2020c). *Steering committee updates*.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ataloging-ethics/home/updates?authuser=0>
- Cataloging Ethics Steering Committee. (2021). *Cataloguing code of ethics*.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Bz7nXQPfr3U1P6Xiar9cLakzoNX_P9fq7eHvzfSlZ0/e-dit
- Chan, M., Daniels, J., Furger, S., Rasmussen, D., Shoemaker, E., & Snow, K. (2022). The development and future of the Cataloguing Code of Ethics.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60(8), 786–806.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22.2134247>
- Chan, M. L., & Salaba, A. (2016).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4th ed.). Rowman & Littlefield.
- Cohen, A. (2019). Free to be... only he or she: Overcoming obstacles to accurately recording gender identity in a highly-gendered language. In J. Sandberg (Ed.), *Ethical questions in name authority control* (pp. 133–153). Library Juice Press.
- “Controversies in the LCSH: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s.” (2021, April 23). *Controversie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LCSH):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s*.
<https://www.librarianshipstudies.com/2020/04/controversies-in-library-of-congress.html>
- Coyle, K. (2007, September 29). *Name authority control, aka name identification*.
<http://kcoyle.blogspot.com/2007/09/name-authority-control-aka-name.html>
- Cristan, A. L., & Frank, P. (2015, July 23). *Conversations About RDA: Undifferentiated Personal Name Authorities [Vide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YCMZOIeS8s>
- Dalkey, N. (1969). *The Delphi method: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group opinion*. Rand Corp.
- Dalkey, N., & Helmer, O. (1963). An experimental applicat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o the use of experts. *Management Science*, 9(3), 458–467. <https://doi.org/10.1287/mnsc.9.3.458>
- Delbecq, A. L., Van de Ven, A. H., & Gustafson, D. H. (1975). *Group techniques for program planning: A guide to nominal group and Delphi processes*. Scott, Foresman.
- Deng, S., & Davidian, C. (2021). Embracing equity,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EDI) in library cataloging. *Technical Services Quarterly*, 38(3), 315–320.
<https://doi.org/10.1080/07317131.2021.1934315>



- Diao, J., & Cao, H. (2016). Chronology in cataloging Chinese archaeological reports: An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bia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4(4), 244–262.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6.1150931>
- Dobreski, B. (2020, May 13). *Anglo-American library cataloging*. IEKO - ISKO Encyclopedia of Knowledge Organization. <https://www.isko.org/cyclo/cataloging>
- Ferris, A. M. (2008). The ethics and integrity of cataloging.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47(3–4), 173–190. <https://doi.org/10.1080/01930820802186514>
- Fox, M. J., & Reece, A. (2012). Which ethics? Whose morality?: An analysis of ethical standards for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39(5), 377–383.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2-5-377>
- Furner, J. (2007). Dewey deracialized: A critical race-theoretic perspective. *Knowledge Organization*, 34(3), 144–168.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07-3-144>
- Goldstein, C. H. (1995). Ethics in technical services. *Louisiana Library Association (LLA) Bulletin*, 58, 34–38.
- Guimarães, J. A. C. (2017). Slanted knowledge organization as a new ethical perspective. In J. Anderson & L. Skouvig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Caught between global structures and local meaning* (pp. 87–102).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Haider, S. (2016, February 16). *Undifferentiated Personal Names in RDA Cataloging*. <https://resourcedescriptionandaccess.blogspot.com/2014/02/undifferentiated-personal-names-in-rda.html>
- Hasson, F., Keeney, S., & McKenna, H. (2000). Research guidelines for the Delphi survey techniqu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32(4), 1008–1015.
- Hauptman, R. (2002). *Ethics and librarianship*. McFarland & Company, Inc.
- Helmer, O. (1967). *Analysis of the future: The Delphi method*. Rand Corp.
- Higgins, C. (2012).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Teddy Roosevelt’s world in numbers?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0(4), 249–262.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2.658989>
- Hoffman, G. L. (2009). Meeting users’ needs in cataloging: What is the right thing to do?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47(7), 631–641.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0903111999>
- Hostage, J. (2019). Updating place names in the name authority file to reflect political realities: The cases of Crimea, Taiwan, and Myanmar.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7(6), 407–422.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9.1658676>
- Hsu, C.-C., & Sandford, B. A. (2007). The Delphi technique: making sense of consensus. *Practical Assessment,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12(10), 1–8. <https://doi.org/10.7275/pdz9-th90>
- Hsu, C.-C., & Sandford, B. A. (2012). Delphi Technique. In N. J. Salkind (Ed.), *Encyclopedia of research design*.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doi.org/10.4135/9781412961288.n107>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 Institution. (2009).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https://www.ifla.org/best-practice-for-national-bibliographic-agencies->

[in-a-digital-age/node/8913](#)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 Institution. (2012). *IFLA 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workers*. <https://www.ifla.org/publications/node/11092>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 Institution. (2016).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2016 edition)*. https://www.ifla.org/files/assets/cataloguing/icp/icp_2016-en.pdf
- Intner, S. S. (1993). Ethics in cataloging. *Technicalities*, 13(11), 5–8.
- Joudrey, D. N., & Taylor, A. G. (2018). *The organization of information* (4th ed.). Libraries Unlimited.
- Joudrey, D. N., Taylor, A. G., & Miller, D. P. (2015).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11th ed.). Libraries Unlimited.
- Lacey, E. (2018). Aliens in the library: The classification of migratio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5(5), 358–379.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8-5-358>
- Lee, W.-C. (2015). Culture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inking about ethical issues of adopting glob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to local environments.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2(5), 302–307.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5-5-302>
- Lee, W.-C. (2016a).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subject ontogeny of eugenics in the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and the Nippon Decimal Classificatio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3(8), 594–608.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6-8-594>
- Lee, W.-C. (2016b). Challenges and considerations of adapting foreign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eenth International ISKO Conference*, 485–492.
- Lember, H., Lipkin, S., & Lee, R. J. (2013). Radical cataloging: from words to action. *Urban Library Journal*, 19(1). <https://academicworks.cuny.edu/ulj/vol19/iss1/7/>
- Linstone, H. A., & Turoff, M. (1975). *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Addison-Wesley Pub. Co.
- Lund, B. D. (2020). Review of the Delphi method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76(4), 929–960. <https://doi.org/10.1108/JD-09-2019-0178>
- Mai, J.-E. (2010). Classification in a social world: Bias and trust.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66(5), 627–642. <https://doi.org/10.1108/00220411011066763>
- Mai, J.-E. (2013). Ethics, values and morality in contemporary library classifications.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0(4), 242–253.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3-4-242>
- Martin, J. M. (2019). When public identity meets personal privacy: Ethical considerations for the use of dates of birth in name authority records for living persons. In J. Sandberg (Ed.), *Ethical questions in name authority control* (pp. 25–41). Library Juice Press.
- Martin, J. M. (2021). Records,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An Overview of Cataloging Ethics.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9(2–3), 281–304.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20.1871458>
- Mason, R. O. (1986).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10(1), 5–12.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259697-8>

- McMenemy, D., Poulter, A., & Burton, P. F. (2007). *A handbook of ethical practice: A practical guide to dealing with ethical issues 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work*. Chandos Publishing.
- Murry, J. W., & Hammons, J. O. (1995). Delphi: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8(4), 423–436.
<https://doi.org/10.1353/rhe.1995.0008>
- OCLC Webjunction. (2014). *Competency index for the library field*.
https://www.webjunction.org/documents/webjunction/Competency_Index_for_the_Library_Field.html
- Olson, H. A. (2000). Difference, culture and change: the untapped potential of LCSH.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29(1–2), 53–71. https://doi.org/10.1300/J104v29n01_04
- Olson, H. A. (2001a). Patriarchal structures of subject access and subversive techniques for change. *Canadi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26(2–3), 1–29.
- Olson, H. A. (2001b). The power to name: Representation in library catalog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6(3), 639–668. www.jstor.org/stable/3175535
- Olson, H. A. (2002). *The power to name: Locating the limits of subject representation in librarie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Olson, H. A. (2009).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the ethics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47(7), 609–611.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0903113466>
- Olson, H. A., & Schlegl, R. (2001). Standardization, objectivity, and user focus: A meta-analysis of subject access critiques.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32(2), 61–80.
- O’Neil, P. M. (1995). Ethics. In J. K. Roth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p. 281–282). Fitzroy Dearborn.
- Patterson, R. (2022). Applying ethics in evolving librarianship: Intersectionality implications in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tla Summary of Proceedings*, 129–136.
<https://doi.org/10.31046/proceedings.2022.3163>
- Perera, T. (2022). Critical cataloging: Addressing bias in description and finding solutions. *Atla Summary of Proceedings*, 154–163. <https://doi.org/10.31046/proceedings.2022.3131>
- Preer, J. (2008). *Library ethics*. Libraries Unlimited.
- Puig, A., & Adams, C. M. (2018). Delphi technique. In B. B. Frey (Ed.),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doi.org/10.4135/9781506326139.n190>
- Redigolo, F. M., Lopes Fujita, M. S., & Gil-Leiva, I. (2022). Guidelines for subject analysis in subject cataloging.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60(5), 424–443.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22.2093300>
- Ridi, R. (2013). Ethical values for knowledge organizatio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0(3), 187–196.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3-3-187>

- Sandberg, J. (Ed.). (2019a). *Ethical questions in name authority control*. Library Juice Press.
- Sandberg, J. (2019b). Introduction. In J. Sandberg (Ed.), *Ethical questions in name authority control* (pp. 1–5). Library Juice Press.
- Shiraishi, N. (2019). Accuracy of identity information and name authority records. In J. Sandberg (Ed.), *Ethical questions in name authority control* (pp. 181–193). Library Juice Press.
- Shoemaker, E. (2015). No one can whistle a symphony: Seeking a catalogers' code of ethics. *Knowledge Organization*, 42(5), 353–364. <https://doi.org/10.5771/0943-7444-2015-5-353>
- Singer, P. (2020). Ethics (philosophy). I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ethics-philosophy>
- Smiraglia, R. P. (2009). Bibliocentrism, cultural warrant, and the ethics of resource description: A case study.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47(7), 671–686.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0903112013>
- Smith, M. M. (1996). *Information ethics: An hermeneutical analysis of an emerging area in applied ethic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9631983).
- Snow, K. (2015).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actical and ethical issues surrounding false memoirs in cataloging practice.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3(8), 927–947.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5.1056571>
- Snow, K. (2017). Defining, assessing, and rethinking quality cataloging.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55(7–8), 438–455.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17.1350774>
- Snow, K., & Dunbar, A. W. (2022). Adva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tical Cataloging and Critical Race Theory.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22.2089936>
- Snow, K., & Shoemaker, B. (2020). Defining cataloging ethics: Practitioner perspectives.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1–14. <https://doi.org/10.1080/01639374.2020.1795767>
- Sorley, W. R., & Sidgwick, H. (1925). Ethics. In J. M. Baldwin (E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pp. 346–347). Macmillan.
- Sung, M. G. (2013, June 26). *Ten essential qualities for success: A new cataloging librarian's guide from a supervisor's perspective*. Public Libraries Online.
- Watson, B. M. (2021). Advancing equitable cataloging. *Proceedings from North American Symposium on Knowledge Organization*, 8.